

「2011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

議題辦理情形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彙整
2012 年 2 月

議 題	頁 碼
一、產業發展	1-1
二、能源政策	2-1
三、環境及安全衛生政策	3-1
四、公平交易暨消費者關係	4-1
五、賦稅與金融政策	5-1
六、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	6-1
七、國際貿易	7-1
八、兩岸政策	8-1
九、智慧財產權	9-1
十、中小企業發展	10-1

「2011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產業議題與回應

一、產業發展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請落實「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以解決南北發展差距問題	為平衡臺灣南北差距，我們期待政府能有效落實「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定期檢討實施成效，避免再度淪為「口號」，以挽回民眾的信心。	經建會(都住處) 1.辦理情形 (1)為規劃我國區域產業發展藍圖，振興在地經濟，創造在地就業，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經建會積極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透過中央、地方、產學研溝通協調，共同擘劃在地區域產業與經濟發展，同時搭配全球招商行動，將國內外資金及投資直接吸引到地方，優先引介至產業適合發展之各縣市，提升在地產業國際競爭力。 (2)經建會目前已完成第二階段 22 縣市地方座談會，瞭解地方對產業發展看法及政策建議，同時針對 22 縣市之擬發展產業逐一與各主軸產業之最佳配對區位(部會提供)先行篩選縣市之競爭力產業，以提出我國區域產業空間分布圖(初稿)。下一階段將選擇在地具國際競爭力之新興產業，邀請上中下游業者，共同研討產業發展方向，強化區域產業發展。 2 未來處理方向 將提出我國區域產業空間分布圖(初稿)，並將俟產官學研各界對臺灣產業空間分布圖達成共識後，依據產業空間分布圖，強化各區域發展優勢產業所需之基礎建設，以創造在地就業，可平衡北中南東離島各區域間就業人數、人均所得及生態環境之發展。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請政府維持政策穩定性，切勿因	在國光石化一案中，業界始終沒有看到理性、	環保署 1.辦理情形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為政黨輪替或是選舉而輕易轉變，俾使企業根留臺灣、擴大投資臺灣	客觀、還有科學的討論，只見政治人物的操弄，以及偏激環保人士不理性的、不公平與不合理的對待。因此建議政府在政策擬定過程中，應先作好各項評估與事前溝通，不宜事後說變就變，使業者蒙受損失。	國光石化開發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保署已透過「專家會議」制度，由相關權益團體，包括環保團體及開發單位，各自推薦其信任的各領域的專家，以公開、透明及專業論述方式，澄清事實與調查推論方法及評斷評估結果之可信度或不確定性等，惟本案對預定場址的影響可能已超過當地生態及環境能夠承受的程度，因此政府表明不支持國光石化繼續在彰化開發的立場。未來政府將檢討臺灣整體產業結構與政策走向(包括石化業如何轉型升級、朝向高值化發展等)，以落實「環境正義」及「世代正義」，取得經濟與環境間有機的動態平衡。 2.未來處理方向 將持續配合政府政策，落實資訊公開，加強與民眾溝通。 3.涉及法規 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相關規定 4.辦理進度 已完成 經濟部(工業局) 1.辦理情形 有關國光石化投資案自 93 年啟動投資工作至 100 年止，政府貫徹重大政策執行工作，並不會因政黨輪替而草率輕易中止任何政策。 2.未來處理方向 未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案，除依照環評法及相關法規進行環評審議並召開公聽會外，也將透過其他聽證會或宣導會方式與在地民眾充分溝通尋求支持，蒐集各界意見納入投資規劃參考。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建請政府重視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與臺灣產業所產生的競合關係，並研擬因應對策	建請政府重視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與臺灣產業所產生的競合關係，提早研擬因應對策，以創造兩岸雙贏，擴大臺灣的利基。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經濟部 1.辦理情形 (1)經濟部相當重視兩岸產業合作推動工作，已建立「兩岸經合會產業合作工作小組」及「兩岸搭橋專案」溝通平臺，並成立「兩岸產業布局策略小組」，結合產業研究智庫學者，研擬後 ECFA 時代兩岸產業合作相關事項。 (2)經濟部工業局與技術處，目前亦有相關計畫執行研究與交流性活動，將持續針對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之產業發展動向對我國產業發展之挑戰與機會進行研析，並將落實於後續 ECFA 談判，以及陸資來臺投資等相關政策，以促進雙邊在新興產業上之投資合作、人員交流、以及關稅與非關稅等障礙之排除。 2.未來處理方向 將朝如何聚焦臺灣產業科技發展策略，以及如何運用中國大陸市場開拓臺灣產業布局等議題進行深入研析。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經建會(經研處) 1.辦理情形 規劃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以因應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與臺灣產業所產生的競合關係，希望透過強化地方優勢產業，達到提升在地就業及區域均衡的目標。100 年 1 至 2 月推動第一階段會議，100 年 4 月起召開第二階段會議，藉由巡迴辦理多場各縣市座談會，研究各區域適合發展的產業類型，並加強地方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基礎建設的投資方向。 2.未來處理方向 未來政府將搭配各區域優勢產業的發展，投入所需之軟硬體建設與人才培育資源，使各區域公共建設與學研能量均衡發展。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4.建請政府提出促進在地投資之具體鼓勵方案，以改善國內失業人數仍高達近 50 萬人、實質薪資增幅減緩及資本形成負成長等結構性問題	建議政府實應提出促進在地投資的積極性鼓勵措施，一面解決上述結構性問題，另一面鼓勵企業找出各自中長期的發展方向，以及投資產業關鍵技術的重點項目，以創造高附加價值，如此方有助於創造就業及提升勞工薪資所得。	經濟部(工業局) 1.辦理情形 (1)促進在地投資實有賴於中央與地方政府齊力共同推動，而為鼓勵地方政府積極招商，經濟部已研訂「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辦法」，對整體招商著有績效之地方政府予以獎勵。 (2)另為加速產業結構調整，政府刻全力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及十大重點服務業，並從前開各項計畫中，挑選最具競爭優勢的產業，提供國內外廠商重要的投資商機，積極爭取國內外企業來臺投資，希望藉由國內外資金及技術之投入，加速該等產業發展，提升我國產業的附加價值，並引導民間資金朝多元化產業進行投資。 (3)經濟部業於 100 年 6 月 10 日成立「經濟部南部產業整合發展推動辦公室」，以政府資源有效挹注於地方產業輔導需求，促進南部地區產業發展；同時，持續落實推動兩岸搭橋專案及臺日產業合作搭橋方案，以建立產業合作模式，創造國際合作商機。 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辦理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經建會(部門處) 1.辦理情形 (1)推動新興產業「在地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預計在全國 7 個生活圈，依經建會「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規劃，根據各縣市優勢，選定具國際競爭力新興產業，並鼓勵國人培養跨領域專才，支援在地新興產業人力需求。 (2)持續推動「全球招商」計畫： A.持續辦理國內、外招商大會，吸引國內外投資人來臺投資。 B.建構媒合平臺，提供國內外廠商貿易、策略聯盟及投資機會。透過招商活動及「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引導國內、外資金及投資直接吸引到地方，俾使投資落實在臺灣各地。 (3)持續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 A.規劃我國區域產業發展藍圖，振興在地經濟，創造在地就業，促進區域均衡。 B.透過中央、地方、產學研溝通協調，共同擘劃在地區域產業與經濟發展。 C.推動產業跨域整合與規模性，讓地方優勢與特色產業強棒愈強，臺灣全民均能共享經濟與產業成長的果實。 2.未來處理方向 (1)自 101 年第 1 季起，推動「在地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預估培訓 5,600 人。 (2)搭配全球招商行動，將國內外資金及投資直接吸引到地方，優先引介適合產業發展之各縣市，達到提升在地產業國際競爭力。 (3)檢視各地方具競爭產業，整合各區域產業發展，達成區域產業發展願景共識及關鍵配套措施。 3.涉及法規 視需要持續鬆綁法規與開放市場，協助業者排除投資障礙，有效帶動民間投資。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5.建請經濟部在政府規劃推動勞工福利、環保及能源等政策的同時，應積極為產業永續發展提出衝擊分析及相應對策，避免政策過於傾斜或失衡，徒增企業營運成本、斷傷企業競爭力，甚至讓企業無以為繼	建議行政院在相關政策形成過程中，需有整體之考量，避免政府部門各行其是，造成政策過於傾斜或失衡，徒增企業營運成本、斷傷企業競爭力，甚而讓企業無以為繼。	經濟部(工業局) 1.辦理情形 在國家重大政策形成過程中(如溫減法草案、能源稅草案)，經濟部皆以維護產業競爭力為首要考量，除評估重大政策對產業之衝擊影響外，並蒐集分析各國作法，提出可行方案與配套措施，藉由與產業公會及業者溝通取得共識後，於行政院跨部會會議中提出建議。 2.未來處理方向 在溫減法、能源稅等重大政策方面，經濟部將秉持維護產業競爭力之一貫立場，加強與主政機關溝通協商，促使政策之制定合理可行，並協助產業及早因應，以兼顧環境與產業之永續發展。 3.涉及法規 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能源稅條例草案 4.辦理進度 溫減法草案已在立法院審議中，能源稅草案行政院已交付財政部研議。 經濟部(能源局) 1.辦理情形 在能源政策方面，總統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宣示「確保核安、穩健減碳、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之能源發展願景，未來將在確保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達成國際減碳承諾等 3 項原則下，積極實踐各項節能減碳與穩定電力供應配套措施，此亦反映出政府在規劃能源政策時，已充分考量對產業永續發展的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可能影響，並配合提出相應對策。 2.未來處理方向 經濟部刻正依據新能源發展願景及其原則修正「能源發展綱領」(草案)內容，續辦理「能源發展綱領」政策環評工作，並召開聽證會，藉由公開、透明之溝通管道，詳盡蒐集各界意見及相關建言，續參酌研修「能源發展綱領政策評估說明書」(草案)。 3.涉及法規 能源發展綱領(草案)、能源管理法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勞委會 1.辦理情形 政府政策推動須兼顧促進產業發展與維護勞工權益，現階段勞動政策盡量透過勞資協商機制進行對話形成共識，包括：勞委會委員會議、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等，即由勞、資、學多方代表組成，此機制讓勞雇團體能充分參與政策制訂過程。 2.未來處理方向 未來將更強化勞雇協商能力及共同參與政策決策機制，藉由誠信協商及社會對話機制，活化勞動市場制度之彈性及兼顧產業發展與勞工權益保障。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6.建請中油五輕繼續營運生產，以	建請將五輕交由民間繼續經營，以解乙烯不足	經濟部 1.辦理情形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滿足中下游需求	導致石化生產體系失衡之窘境。	中油公司為落實高雄煉油廠遷廠承諾，於五輕動工興建後，即規劃 25 年分三期進行遷廠，第 1 期及第 2 期共 18 座操作工場已如期停止生產，第 3 期已有 6 座停止生產，尚有 22 座工場屆期將停止生產。 2.未來處理方向 (1)五輕停產後仁大地區石化業者之料源供應問題，中油公司已規劃藉由現有產銷系統及未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二期土地投資興建石化運籌中心調節進出口，利用長途管線繼續供應石化原料予仁大地區石化業者。 (2)五輕如期關廠為政府承諾之實現，基於政策延續性，自當遵守，惟如若當地居民及地方政府基於政經環境之變遷，期望地方繁榮、增加就業機會，同意或不反對保留五輕工場繼續生產延長操作，政府將予尊重。 3.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五輕交由民間繼續經營，尚需獲得當地居民、民意代表及地方政府之共識，始得執行)。
7.在兩岸經濟協議(ECFA)下，建請迅速協商簽訂解決檢驗檢疫等相關問題	建請迅速協商簽訂解決檢驗檢疫通關等標準作業程序之相關問題，以利業者遵循。	農委會(防檢局) 1.辦理情形 (1)中國大陸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 99 年發布第 132 號公告「關於進口羅漢松植物檢疫措施要求公告」，及 100 年第 88 號公告「關於實施進口羅漢松植物檢疫措施公告有關事項的公告」，為符合陸方檢疫規定，農委會防檢局依陸方檢疫規定訂定「臺灣輸往中國大陸羅漢松植株檢疫工作計畫」，積極推動執行，並於 100 年 10 月間邀請陸方專家來臺考核羅漢松生產苗圃及輸出作業。陸方已同意臺灣羅漢松可依該工作計畫輸銷大陸，目前農委會防檢局已輔導及認證核可之輸出業者共 9 家及生產苗圃共 28 家。 (2)農委會自 98 年依產業需求，向大陸申請梨鮮果實檢疫准入，並積極與陸方協商，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陸方於 100 年 9 月確定「臺灣梨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農委會防檢局與農糧署合作完成輸中國大陸梨生產專區共 10 個供果園及 2 座包裝場之登錄，陸方已於 100 年 12 月來臺進行首批梨輸大陸預檢，同意國產梨鮮果實可輸銷中國大陸，相關作業方式及規定並已函知各相關單位及業者。 (3)農委會自 99 年 4 月依產業需求，向中國大陸申請加工畜禽產品檢疫准入，100 年 2 月 1 日起 5 家畜禽產品廠商之調製豬肉、加工禽品及禽蛋，獲同意由北京、上海及廈門口岸輸銷中國大陸，就動物傳染病部分，已可經由農委會防檢局所核發之輸出動物產品檢疫證中註記，即可通關。 2.未來處理方向 (1)將持續蒐集國內產業團體之意見，將各項優質農產品納入 ECFA 後續貨品貿易協議項下，並積極開發相關檢疫處理技術，以突破檢疫障礙，順利輸銷中國大陸。 (2)自 98 年起已依業者需求，陸續向大陸申請葡萄、新鮮香菇、鴻喜菇、雪白菇、舞菇等，以及 18 家加工畜禽產品業者之檢疫准入，未來將持續關切辦理進度，並協助其他有意願之業者辦理申請輸銷大陸檢疫准入程序。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8.建請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增訂「擴(增)建直接支援農業生產	建請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增訂「擴(增)建直接支援農業生產之農機器械成品之製造設施」需用之土地得	內政部(地政司) 1.辦理情形 查本案建請內政部配合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第 8 點，增訂「擴(增)建直接支援農業生產之農機器械成品之製造設施」需用之土地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乙節，內政部地政司前於「2010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產業發展議題 2.「臺灣農機產業申請農地擴(增)建廠房受限，影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之農機器械成品之製造設施」需用之土地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響產能與競爭力」回應略以：「本案『農機工廠』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究為農業單位或工業單位？如為工業單位，則類此工廠性質之設施，應屬『丁種建築用地』範圍，尚不宜修正增列為上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設施範疇。至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為農業單位，則應由農業單位考量將其納入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之需求性、必要性、合理性等，如確有修正需要者，再建議內政部配合研議辦理。」準此，本案宜先釐清「擴(增)建直接支援農業生產之農機器械成品之製造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經其考量確有修正執行要點必要，再由內政部配合研議辦理。 2.未來處理方向 本案「擴(增)建直接支援農業生產之農機器械成品之製造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為農委會，並經該會考量確有將該項設施納入執行要點第 8 點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疇之必要及需求者，內政部將配合辦理修正事宜。至類此「製造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非為農業單位，則依其供製造業使用之性質，應於丁種建築用地設置，較屬妥適，自無修正執行要點第 8 點規定之必要。 3.涉及法規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4.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 經濟部(工業局) 1.本案已於 97 年 12 月 15 日向臺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說明，興辦工業人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請編定工業區之相關規定，倘業者有需要可依規定提出申請，經濟部工業局並可提供諮詢及工業區編定審查之協助；經洽農機公會瞭解，截至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01 年 1 月，尚無農機業者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提出相關報編申請。 2.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興辦產業人得勘選面積達一定規模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者，指土地面積在 5 公頃以上，如其位屬山坡地範圍者，應在 10 公頃以上)，申請設置產業園區。 3.另為避免產業園區的過度開發，浪費國土資源又造成環境影響，未來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產業園區必須滿足兩個必要條件，其一為「事先掌握明確的產業需求」，其二為「事先確認鄰近地區沒有適合使用的產業用地」。 農委會 1.有關增訂農機工廠需用之土地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一節，前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 97 年 11 月 26 日邀集內政部、臺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及農委會開會研商，會議決議如下： (1)礙於農機工廠屬製造業性質，類此工廠性質之設施，應屬「丁種建築用地」範圍。 (2)由經濟部依「促進產業發展條例」第 23 條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勘選適當區位之農地報編為工業區。 2.農機工廠屬製造業性質，自原物料取得至製造、組裝、測試等流程，均屬機械工業產品制式生產作業，涉及工廠登記、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污染、環境保護等問題，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管理。
9.請政府重視表面處理產業之重要性，協助表面處理產業根留臺灣	1.請政府參考日本及大陸等國家在「表面處理專區」之補助方案及相關規劃，並能調	經濟部(工業局) 1.辦理情形 (1)有關規劃「表面處理專區」一節，經濟部業於 100 年 9 月 20 日召開設置「北區表面處理專區」可行性研商會議，探討協助北部地區表面處理業者設立專區之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降現行「彰濱」及「永康」表面處理專區的土地價格及污廢水處理費用，以吸引表面處理業者進駐。 2.請政府通盤檢討各項能源及污染防治費之徵收並能研擬配套方案，以降低對中小企業經營成本的負擔。 3.請政府加速在 103 年前完成中彰區域「灌溉流域內污水下水道之建置」。	可行性。鑑於新北市政府正辦理「樹林產業專用區」招商作業，爰請臺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優予考量該區位，並可洽新北市經濟發展局辦理。 (2)彰濱工業區之金屬表面處理專區 A.土地價格 (A)經濟部工業局所開發彰濱工業區之表面處理專區，係以開發成本據以計算土地價格，為協助廠商取得工業土地並降低設廠之土地取得成本，於 98 年底於彰濱工業區鹿港區(含表面處理專區)等提出土地市價化優惠措施，大幅降低工業用地售價，採土地市價化優惠折扣 51 折，為每平方公尺 7,340 元，且為鼓勵得標廠商儘速建廠營運，倘於 2 年內完成使用，還得退還完成使用獎勵金，目前表面處理專區尚有 0.78 公頃可提供予廠商投資。 (B)經濟部工業局土地優惠措施係採租售並行方式，業推行「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即 006688 措施)除提供承租廠商土地租金優惠折扣外，如於租賃期限屆滿前提出承購申請，其承租期間所繳租金及擔保金亦得抵充購地價款，即形同以長期分期付款方式購得土地，亦等同於協助廠商快速取得建廠土地，節省廠商評估設廠土地區位之時間成本，倘以折現觀點而言，政府編列預算補貼業已大幅降低工業區土地售價。 B.污費水處理費用 目前彰濱工業區金屬表面處理專區廢水前處理廠，原設計水量為 3,000CMD，現 100 年 7 月至 12 月份之下半年每月平均處理水量仍約為 1,800COM，處理成本每噸約為 70.13 元，依現行費率採單一費率方式計收處理費，每噸水量得計收新臺幣 43.01 元，目前仍在虧損中，爰現行費率尚無調整空間。 2.未來處理方向 將持續進行相關作法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內政部(營建署) 1.辦理情形 (1)政府近年來甚為重視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並將此建設計畫納入「愛臺 12 建設」中，編列預算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加快污水下水道建設進度外，亦提供就業機會及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2)目前彰化縣興辦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包含二林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員林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中二林鎮系統刻正加速辦理用戶接管工程、彰化市系統將辦理第一期污水處理廠及主次幹管工程、員林鎮系統將辦理污水處理廠用地取得及興建工程。 (3)另有關「彰濱」等表面處理專區屬工業區，依下水道法規定應設置專用下水道，應由開發單位建設、管理。 2.未來處理方向 截至 100 年度彰化縣用戶接管戶數已達 289 戶，未來仍將依目標積極趕辦。 3.涉及法規 下水道法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環保署 1.辦理情形 (1)水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水污費)開徵係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向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依排放之水質水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量，徵收水污費」規定辦理。為基於環境公平正義及污染者付費之法定應辦事項，透過水污費徵收，可有效促使污染減量，同時將徵收所得經費專款專用於水體改善，提升水體水質。 (2)為降低水污費徵收對事業衝擊，及減輕業者負擔，環保署已訂有相關配套措施，採取分年折扣徵收，開徵第 1 年打 5 折，第 2 年打 6 折，至第 6 年時始全額徵收；對於排放濃度低於放流水標準 80%以下者，另給予 20%~85%費額優惠。另徵收費用另補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產業進行污染改善。 (3)水污費徵收時間點，尊重立法院決議，俟立法院同意後開徵。 2.未來處理方向 依目前辦理情形持續辦理。 3.涉及法規 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 4.辦理進度 已完成
10.政府應積極推動並補助冷凍空調耗能設備的汰舊更新，以落實節約能源的政策	建議政府應積極推動及補助冷凍空調耗能設備的汰舊更新，以落實節約能源的政策。	經濟部(能源局) 1.辦理情形 有關推動冷凍空調耗能設備汰舊換新，落實節約能源一節，能源局已推動冷氣機及電冰箱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藉由強制廠商於陳列銷售產品時需揭露產品之能源效率，鼓勵消費者選用高能源效率產品，並促使相關產業技術提升。另搭配節約能源之相關宣導活動，宣導民眾汰換老舊冷氣及電冰箱，並依據分級標示選用高能效產品，以節省電力消耗、落實節能減碳。此外，為鼓勵民眾購置高能源效率產品，協助節能減碳及推廣綠色消費，能源局於 101 年 1 月實施短期補助措施，補助民眾購置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之國產冷氣機、電冰箱，藉以鼓勵汰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舊換新，落實節能政策。 2.未來處理方向 未來將持續推動並宣導相關產品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並持續宣導老舊冷凍空調設備汰舊換新、落實節能。 3.涉及法規 「能源管理法」第 14 條及相關子法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11. 請重視及協助解決爆竹煙火產業當前面臨的問題，以促進爆竹煙火產業發展	1.適度開放爆竹煙火個別認可標示預購。 2.爆竹煙火不得於儲存倉庫內逕行張貼標籤作業，造成公共安全之危險疑慮。 3.修法廢止一般爆竹煙火個別認可制度，或建議將認可標示圖案直接編號印製於紙盒上以供查核，既免勞民傷財亦可平息許多個別認可制度所衍生之諸多爭議。	內政部(消防署) 1.辦理情形 (1)適度開放爆竹煙火個別認可標示預購 1 節，說明如下： A.爆竹煙火認可標示係為消防機關查核非法及民眾判定是否為合法爆竹煙火產品之依據。 B.現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一般爆竹煙火…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型式認可，發給型式認可證書，及申請個別認可，附加認可標示，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檢查後，始得供國內販賣。」另「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第 13 條前段規定，申請一般爆竹煙火個別認可案件，經審查合格者，發給個別認可標示。 C.倘預購標示遺失、張貼於不合格產品、未依規定送檢驗，恐造成未檢驗合格之一般爆竹煙火產品於市面販賣，造成民眾生命財產及公共安全之疑慮，不宜開放個別認可標示預購。 (2)有關不得於儲存倉庫內逕行張貼標籤作業，造成公共安全之危險疑慮 1 節，現行一般爆竹煙火輸入經個別認可檢驗合格，於個別認可產品上張貼認可標示之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行為非屬配置火藥、製造爆竹煙火或對爆竹煙火之成品、半成品予以加工，且經濟部工業局解釋張貼標示，非屬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故張貼認可標示之場所除需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外，尚需符合爆竹煙火監督人訂定安全防護計畫、爆竹煙火監督人監督現場作業及不得於該場所進行火藥配製、加工、修補等作業之要件，始得張貼認可標示。 (3)修法廢止一般爆竹煙火個別認可制度，或建議將認可標示圖案直接編號印製於紙盒上以供查核，既免勞民傷財亦可平息許多個別認可制度所衍生之諸多爭議1節，說明如下： A.爆竹煙火個別認可制度係透過產品檢驗機制，將檢驗合格產品張貼認可標示，作為消防機關查核非法及民眾判定是否為合法爆竹煙火產品之依據。 B.倘廢止一般爆竹煙火個別認可制度或建議將認可標示圖案直接編號印製於紙盒上，恐造成非法爆竹煙火、未經檢驗、檢驗不合格、及私自印製編號或變造產品於市面販賣，導致民眾使用安全之疑慮，為維護公共安全，不宜廢止認可制度。 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加強爆竹煙火安全管理，維護公共安全。 3.涉及法規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 4.辦理進度 將視情況隨時檢視現行規定，以公共安全為前提，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2.建議由公會辦	建議凡汽車修理技工基	勞委會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理丙級技工證照，以解決汽車修理業技工證照嚴重不足問題	本必須擁有丙級技工執照，丙級技工執照可由公會辦理，使修車技工能提升相關技能，並可促進行車安全。	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1 條規定：「汽車修護技工執照，為修護汽車之執業憑證，由公路監理機關考驗合格後發給，其考驗日期由公路監理機關公告之」。準此，汽車修護技工執照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核發及管理，相關事宜請逕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至所稱丙級如屬技能檢定範疇，各公會具備術科場地時，勞委會自可依相關規定委託其辦理，惟迄今無公會申請術科場地評鑑。 交通部(路政司) 1.依「公路法」第 6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修護汽車，應由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之人員為之，交通部之汽車修護技工執照係為一執業憑證並無等級類別之區分，凡 18 歲以上高中職相關科系畢業資格符合者均可報考。 2.另審視近 3 年報考交通部汽車修護技工執照及勞委會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人數，平均分別有 1,300 及 16,000 之人次。
13.建請政府規劃印刷文化創意專區，以利印刷產業發展	建請政府積極考量選擇適宜地區規劃印刷文化創意專區，以利印刷產業發展。	經濟部(工業局) 1.辦理情形 本案目前尚在評估合適之專區設置土地，經濟部工業局已將內政部地政司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區產業專用區招標投資案」相關資訊送予印刷公會參考，請其評估參與該項招標案之可行性。 2.未來處理方向 將持續與印刷公會及相關業者研商評估設立專區之可行方式及效益。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14.建請修訂非都市土地審議作	建請修訂審議規範第 18 點之 1 現行條文，俾使	內政部(營建署) 1.辦理情形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業規範總編第 18 點之 1，俾利解決水泥業原料礦場開發困境	國內水泥產業得永續經營。	(1)過去考量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等掩埋性質及土石採取等開發行為，確有別於一般建築開發案件，屬於大規模改變地形地貌之挖填行為，內政部爰於 97 年間檢討修正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規範)總編第 18 點之 1 規定，將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專土專用政策土石採取之開發行為，納入得排除規範第 16 點第 1 項之規定，以符國家政策需要。 (2)惟該修正草案因辦理預告時，遭部分環保團體、立法委員質疑恐違背國土保育、圖利特定業者、開啟破壞山林坡地之惡例，經內政部 99 年 12 月 31 日召開行政機關研商會議後，原決定暫不修正並業提 100 年 3 月 31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87 次審查會議報告：「關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8 點之 1 修正規定草案辦理情形部分，本會洽悉；另因經濟部委員代表表示上開規定是否修正乙事，經濟部已報請行政院協調中，未來如政策有所變動時，請作業單位重新提案討論」。嗣經行政院 100 年 5 月 24 日、6 月 20 日召開 2 次研商會議，並於第 2 次會議中作成結論：「一、礦石屬不可再生之資源，其開採應以供應國內需求為主，外銷則為調節供需之措施。請經濟部考量照顧國內需求、環境保護及廠商投資權益等因素，在兼顧理念與現實之原則下，儘速研議國內石灰石礦總量管制政策，並規劃設計長期漸進式輔導措施及後續相關管制機制，作業過程應審慎檢討石灰石相關產業之外銷比例，俾相關政策更臻完善周延。二、請經濟部於會後 2 週內完成上開作業，並將相關資料送內政部作為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參考依據。」。 (3)經濟部爰依據上開結論以 100 年 8 月 4 日經務字第 10002614700 號函送「大理石礦石開採總量管制措施及水泥工業輔導措施與相關管制機制」及其附件「水泥工業發展策略與措施」，惟所提內容應屬國家礦業發展之重要政策，經濟部爰以 100 年 12 月 1 日經務字第 10002624470 號函報行政院，嗣經行政院秘書長 100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年 12 月 12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66473 號函復該部表示：「…，請妥擬說帖，併同上開機制與措施，再送請內政部研議『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修正相關事宜。」惟查目前經濟部尚未依行政院秘書長函示意見研擬說帖向內政部協調。 2.未來處理方向 因經濟部所提「大理石礦石開採總量管制措施及水泥工業輔導措施與相關管制機制」及其附件「水泥工業發展策略與措施」屬國家礦業發展之重要政策，後續將俟經濟部依行政院秘書長函示意見研擬說帖向內政部協調。 3.涉及法規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8 點之 1 4.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
15.建請以具體對策，輔導成衣製造業進行產業升級	1.成立紡織工業園區 2.政府可提出有吸引力之補貼及建立產業公會專業評估團隊，輔導業者提升企業體質，或鼓勵轉行及合併。	經濟部(工業局) 1.辦理情形 (1)成立紡織工業園區：近年織襪業者對於設廠用地需求甚殷，經濟部工業局為維繫地方特色產業，滿足產業發展需求，期藉工業區設置擴大產業群聚效應，增加地方就業機會，並朝產業觀光化發展，特推動彰化社頭織襪產業園區開發。為能符合廠商設廠用地需求，園區可售土地面積約計 4.2 公頃，並採取預售方式辦理，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已出售地面積共 3.5 公頃，出售率達 82.55%，預售成果良好，如此不僅可解決社頭織襪業者對於合法設廠用地之需求問題，並能充分發展地方產業特色，提升產業競爭力。 (2)有關輔導廠商技術升級、製程改善之改善體質部分，目前針對成衣製造業，已運用科專計畫資源，建立成衣服飾創作基地及快速設計打樣中心。主要運用我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國完整產業供應鏈，建立快速生產反應機制，並且導入在地文化創意特色，凝聚紡織與成衣服飾產業之能量，積極拓展內銷市場，朝穩定就業，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方向進行，計畫主要內容包括： A.輔導廠商改善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B.運用快速反應中心能量，輔導廠商提升管理與技術能量。 C.加強培育管理、設計等中高階專業人才。 D.推動 MIT 標章驗證制度。 E.推廣 MIT 標章、拓展標章產品內外銷市場。 F.推動成立大型服飾品牌通路，以活絡紡織成衣產業。 2.未來處理方向 (1)有關成立紡織工業園區，預計於 101 年初完成園區受託開發單位甄選程序，並接續執行園區開發作業，預期 104 年完成開發。 (2)後續將持續推動整合型產業輔導計畫，提供成衣服飾產業廠商技術開發與設計升級轉型之輔導。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16.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辦理變更且要求廠商先行施工時，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	建議工程主管機關應落實要求主辦機關，確實依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0 條契約變更及轉讓的第(三)項「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	工程會 1.辦理情形 (1)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點內容：「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第 1 項)。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第一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第 2 項)。機關於接受廠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變更之期限	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辦理。	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第3項)。」；第24點內容：「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2)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第1款至第3款、第6款已納入上開內容。實務上仍有契約雙方未完成契約變更議價程序前即施工之情形，工程會基於公平合理原則，爰於97年4月15日修正上開第3款內容為：「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3)100年1月26日修正之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已落實要求主辦機關以採用工程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為原則。 2.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 3.辦理進度 已完成
17.健全公平、公正之工程履約爭議仲裁與調解機制	1.建立公平、公正之仲裁與調解機制。	工程會 1.辦理情形 (1)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按政府採購法第86條規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申訴會)置委員7人至25人；目前申訴會委員人數總計25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依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由工程會高級人員派兼外，其餘23人均由本會外聘具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復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申訴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故現行政府採購調解之制度，乃係針對政府採購之特性設計，即先由對該個案爭議具有相關專業之委員，召開調解會議，請兩造到場陳述意見以澄清案情，再經由委員作成調解建議草本提委員會議審議，藉由申訴會專業、客觀之合議審理程序，發揮公正、客觀與專業功能，以保障廠商與機關合法權益。 (2)自源頭減少政府採購履約爭議之發生：經由工程會申訴會處理爭議個案過程中，審視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採購契約範本有無檢討之處，提出修正意見，作為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採購契約範本研修之參考，以臻達成公平、合理之採購環境，進而減少政府採購履約之爭議。 (3)全面提升爭議處理之品質：調解建議透過工程會申訴會委員會議合議審議，避免類似案件之處理結果分歧，提升爭議處理品質，並建立工程會爭議處理之公信力、客觀性。 (4)強化上級機關對於所屬機關(構)工程履約爭議督導協處機制：「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對於所屬機關(構)工程履約爭議督導協處作業原則」業於 98 年 5 月 4 日函頒，其中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均有配套之協處機制，工程會將持續了解該 5 大部對於所屬機關(構)之督導協處情形，強化上級機關之督導責任，期有效解決爭議或縮減爭議之範圍。 2.未來處理方向 就目前辦理情形，持續推動。 3.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 4.辦理進度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辦理 法務部 1.辦理情形 有關「立法規範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強制仲裁制度」議題，司法院曾針對立法委員提具營造業法第 27 條修正草案擬增訂強制仲裁制度乙案，於 99 年 5 月 21 日以秘臺廳民一字第 0990011345 號函復法務部略以：依司法院釋字第 591 號解釋意旨，仲裁係人民依法律之規定，本於契約自由原則，以當事人合意選擇依訴訟外之途徑處理爭議之制度，營造業法草案第 27 條擬增訂強制仲裁制度，其將致民事紛爭事件之一方當事人，不得循訴訟程序處理爭議，剝奪當事人基於權利主體，於程序上享有之程序處分權及選擇權，恐生是否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之爭議。 2.未來處理方向 (1)參考研考會「以強制仲裁途徑解決公共工程採購契約履約爭議」研究報告結論：行政院秘書長認為上開司法院函復意見，涉及院際互動事宜，指示研考會委請學者專家進行研究，於 99 年 12 月完成「以強制仲裁途徑解決公共工程採購契約履約爭議」研究報告(政策建議書編號 RDEC-RES-099-041)，結論略以：強制仲裁並非出自當事人意願，而係以法律強行指定爭議解決途徑之結果，並非嚴格意義之仲裁，確實具有高度違憲性疑義，縱使於相關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制度立法強制仲裁配置相關配套措施，僅稍減違憲疑慮，故立即可行之建議係「強化現行公共工程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機制」，由工程會辦理；中長期建議除「充實營造業法第 67 條之 1 設置之工程專業法庭」，由司法院主辦，工程會得提供該院相關專業經驗與意見外；「爭議委員會建置」，亦由工程會辦理。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依行政院 100 年 2 月 14 日會議結論，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後續事宜：行政院於 100 年 2 月 14 日由林秘書長主持召開「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與營造業法第 27 條涉及強制仲裁修法相關事宜」會議(行政院秘書處 100 年 2 月 12 日院臺工字第 1000092922 號函)，作成結論略以：就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與營造業法第 27 條修正草案，若要建構強制仲裁模式，應參考前開研考會研究報告，於上開修正草案內有整體考量之配套作法；另工程會除修法應有整體配套以降低違憲疑慮外，就強化改善履約爭議調解機制，妥適研處，俾調解機制能夠更超然公正更有效率，讓工程業界可接受信賴，或可不再堅持修法採取強制仲裁。 3.涉及法規 營造業法、政府採購法
	2.應改變機關對爭議解決之前置程序流於形式，反造成時間拖延問題。	工程會 1.辦理情形 按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依該規定可見，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協議不成，始可向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惟採購機關與廠商在整個履約過程中，彼此為夥伴關係，應共同達成整個採購目的，故其採購機關對於爭議之處理，應充分考量公平合理與公共利益外，亦應與廠商進行溝通與協議，以了解雙方認知之差異，藉以釐清爭議之所在及發生原因，進而解決或縮小爭議範圍，俾利日後調解時得儘速解決紛爭。 2.未來處理方向 就目前辦理情形，持續推動。 3.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政府採購法」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3.採購法履約爭議調解 仍有先天上的限制。	工程會 1.辦理情形 按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3 規定：「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依該規定，可見調解成立與否，仍需雙方合意，即爭議得否消弭或獲得解決，繫於爭議之雙方當事人之合意與否，縱調解者已提出妥適平允之意見，亦然。此或為調解先天上之限制，但此乃基於調解之性質使然。雖調解有其性質上之限制，惟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調解程序，係由各類具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組成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議，由該委員會各領域之專家委員進行調解，並有相對應之專業諮詢委員輔助處理，相較於司法及仲裁程序，仍有其長處與重要性，且一般而言，調解程序較其他爭議解決途徑較為經濟便捷，同時可兼顧爭議解決之效率。況本法並未就機關與廠商解決爭議之途徑予以限縮，爭議之當事人仍可依其具體個案情狀，選擇合適之爭議解決途徑，以保障其權利。 2.未來處理方向 就目前辦理情形，持續推動。 3.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4.應正視機關對於仲裁	工程會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制度排斥拒絕致爭議解決一再拖延現象。	1.辦理情形 (1)按仲裁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故有關建議所提「應正視機關對於仲裁制度的排斥，致爭議解決一再拖延之現象」，因非屬工程會權責，應由法務部依權責檢視妥處。 (2)雖仲裁法屬法務部主政，惟按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提付仲裁亦為政府採購履約爭議解決途徑之一，工程會僅就仲裁制度提供意見如下：一般而言仲裁有專業、迅速之優點，政府採購如發生爭議而以仲裁解決，工程會亦為樂見。惟於工程會數次邀請廠商與機關代表召開之會議中，機關代表咸表示仲裁應於實務上建立公信力。為此，仲裁協會與仲裁法主管機關(法務部)可著力於仲裁公信力之提升，使雙方樂於以仲裁解決紛爭。 2.未來處理方向 就目前辦理情形，持續推動。 3.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仲裁法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18.建議工程主管機關應落實要求主辦機關確實採用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建議工程主管機關應落實要求主辦機關確實採用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工程會 1.辦理情形 (1)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之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工程會已訂頒各類採購契約範本。 (2)配合上開修正，自 100 年 3 月 18 日起，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各式招標公告(除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外)及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決標公告(含定期彙送)，增加「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選項，機關須勾選「是」或「否」(如勾選「否」，另須增加填寫「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才允許傳輸公告。 2.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 3.辦理進度 已完成
19.各工程主辦機關應確實落實執行行政院經續會所達成「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時，即應先規劃合法足夠容量之棄土場」共識	1.各工程主辦機關應確實落實執行行政院經續會所達成「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時，即應先規劃合法足夠容量之棄土場」共識。 2.為免棄土作業弊端叢生及責任歸屬難以釐清，建議主辦機關應依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9條施工管理的第(廿三)項營建土石方之處理，『廠商應運送至_____或向_____借土(機	工程會 針對第1子題： 1.辦理情形 工程會配合內政部所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物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等規定，業於95年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於規劃、設計、施工等階段，除應注意土方之平衡、土方交換及收容處理量評估等相關事宜外，並應依內政部之相關規定落實辦理。 2.未來處理方向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預計101年3月起可開始收納北部地區公共工程土石約900萬方。 3.涉及法規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4.辦理進度 半年內可完成 針對第2子題：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關於招標文件中擇一建議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或於不影響履約、不重複計價、不提高契約價金及扣除節省費用價差之前提下，自覓符合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依契約變更程序經機關同意後辦理(廠商如於投標文件中建議其他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並經機關審查同意者，亦可)。』辦理。	1.辦理情形 (1)工程會 98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其第 8 條第 14 款增列「工程有土石方出土達 5 千立方公尺以上且符合計畫總工程預算達 1 億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 2 千萬元以上情形之一者，乙方應就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提出完整詳細之說明，送甲方審查(該說明書內容之提送及應用如附件)」及其附件(「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補充規定)。 (2)工程會 9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第 31 款載明「廠商處理營建土石方應運送_____或向_____借土(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一建議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或於不影響履約、不重複計價、不提高契約價金及扣除節省費用價差之前提下，自覓符合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依契約變更程序經機關同意後辦理(廠商如於投標文件中建議其他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並經機關審查同意者，亦可)」。 (3)工程會 98 年 3 月 13 日函頒「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中，已有輔導設置土資場、強化土方交換平臺及土資場轉型為土方銀行等措施，以協調處理土石方之問題。 (4)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之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主辦機關應依上開規定以採用工程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為原則。 (5)工程會依 100 年 11 月 2 日經建會召開「全國工總白皮書連續 3 年以上提出議題」會議決議，已於同年 12 月 1 日召開「研商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工程棄土處理』相關問題會議」，除請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採用工程會訂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外，並請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參考相關建議解決策略，研訂中、長程解決方案。 2.未來處理方向 工程會業管範圍已處理完畢。後續事涉各工程主辦機關及內政部權責。 3.辦理進度 已完成 內政部(營建署) 1.辦理情形 (1)「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二、(一)：「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編擬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時，應提出剩餘土石方先期規劃構想及經費概估，並於辦理規劃設計時，應力求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及減量，並對收容處理方式應有整體評估及規劃。工程預期總出土量達 50 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另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10 月 30 日工程技字第 09500420500 號函說明二：「公共工程規劃設計階段除依前函考量土方平衡及交換外，尚須考量下列原則：…(二)避免大挖大填，力求挖方或填方減量。…(四)出土達 50 萬方以上評估自設土資場或特約場所。…。」，亦揭示上開原則在案。工程會業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召開會議邀集營建署等相關單位研商本項議題，並依院頒「政府公共工程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需提送約 30% 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至行政院工程會審議之個案，落實審查主辦機關之工程規劃設計是否符合上開原則。 (2)營建署委託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已公開 150 餘處收容處理場所資訊，並可滿足各地區需求，業者仍可就已公開收容處理場所資訊選擇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適合場所；另交通部辦理「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預定於臺北商港北堤外分四期圍堤造地，土方收容總量約 7,000 萬 m³。第一期造地及第二期圍堤工程已於 100 年 7 月報奉行政院核定，其中第一期可收容土方 860 萬 m³(扣除浚渫土方 410 萬 m³，可收容公共工程土方 450 萬 m³)，預定於 101 年 2 月可收受土方，建請交通部儘速完成第一期造地工程之收土作業規定，俾利提早與各公共工程辦理土方交換。 2.未來處理方向 請交通部儘速完成「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之收土作業規定，俾利提早與各公共工程辦理土方交換。 3.辦理進度 已完成
20.建議主辦機關給予本國營造廠商更多優惠，以提高競爭力	1.建議主辦機關給予本國營造廠商更多優惠，以提高競爭力。 2.建議請輸出入銀行提供足夠之低率保證，以利國內廠商與外國廠商競爭。	內政部(營建署) 1.辦理情形 業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召開研商「協助營造業赴海外發展取得相關融資」第二次會議，會中獲致初步共識，似已排除成立「營造業專業基金」之可行性，並於同年 12 月 14 日以臺內營字第 1000810881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其中主席裁示結論如下： (一)有關協助營造業赴海外發展取得相關融資，其短期可行作法請與會之各部會代表，針對本次會議議題，就現有具體可行之相關輔導優惠措施，儘速提供內政部營建署彙整，俾轉知業者有效利用。(二)請財政部協助中國輸出入銀行加速通過「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修正草案；另有關「營造業法」部分請營建署就主管法令，洽內政部法規會研議並參考「產業創新條例」之條文，考量於「營造業法」增訂排除適用銀行法第 33 之 3 條等規定之可行性。(三)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參酌業界代表的意見，將營造業補列入「十大重點服務業」重點產業項目，並就協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助營造業拓展海外市場取得融資納入執行措施以形成政策，俾利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得否排除銀行法第 33 之 3 條及其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之適用，以期配合營造業赴海外發展可取得較高融資貸款額度。(四)請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提供國外相關輔導案例及具體作法，提供作業單位研議可行作法，並請備齊精簡說明供相關部會了解業界所需。 2.未來處理方向 整合各部會具體可行之優惠措施，輔導並提供營造業者參採利用。 3.涉及法規 洽內政部法規會研議並參考「產業創新條例」之條文，考量於「營造業法」增訂排除適用銀行法第 33 之 3 條等規定之條文。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金管會 1.辦理情形 (1)經洽據中國輸出入銀行表示：該行為協助我國廠商提升對外競爭力，已提供優惠之低率保證，現行平均保證費年率(0.0251%)遠低於我國政策性保證機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0.75%~1.5%)與「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 年以下 0.625%、2 年 1.25%、3 年 1.875%、4 年以上 2.5%)之收費標準，未來仍將持續提供類似保證，以增進國內廠商競爭力。 (2)倘營造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政策考量，擬提供低利資金，宜由其編列利息補貼預算或提供資金來源，俾利銀行配合辦理。 (3)有關工程會所提欲赴海外承攬工程之營造廠商所需之保證，如逾銀行法規定授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信限額，得依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授權辦法，申請專案授信乙節，補充說明如下： A.依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授權辦法第 2 條規定，銀行對同一法人無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 5%。另為配合政府政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專案授信或經中央銀行專案轉融通之授信得不計入前揭授信總餘額。 B.至授信案是否符合「配合政府政策」，宜由銀行提供個案具體情況及獲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為配合政府政策之理由等說明資料，函報金管會專案核准。 (4)爰銀行擬對承攬海外工程之營造廠增加授信，惟逾越銀行法規定限額時，建議可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認可並出具其屬配合政府政策之公文，由銀行向金管會提出申請，金管會將積極配合努力協助辦理。 2.辦理進度 已完成(本案之辦理進度已於 100 年 11 月 2 日經建會研商「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連續 3 年以上提出議題」會議中說明，工總代表亦接受金管會意見並達成共識) 財政部 1.辦理情形 內政部營建署 100.12.1 召集財政部、經建會、金管會、主計處等機關及營造公會開會研商「協助營造業赴海外發展取得融資」會議，結論(1)建請營建署參照「產業創新條例」修訂「營造業法」，增訂排除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規定限制條文，並請財政部協助加速修訂通過「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2)請經建會參照業界意見，將營造業納入「十大重點服務業」，並協助營造業拓展海外取得融資納入政策執行，俾利營造業取得較高額度之融資，提升競爭力。 2.未來處理方向 中國輸出入銀行刻正修訂「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預計 101 年 1 月報財政部審核，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依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提報下屆立法院審議。 3.涉及法規 營造業法、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 1.辦理情形 補助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出口廠商可享最高 A 級國家保險費率及最高保險費 5 折優惠之優惠差額。 2.未來處理方向 101 年度補助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5,000 萬元。 3.涉及法規 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011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產業議題與回應

二、能源政策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健全核電發展與落實核能安全	正視我國目前尚無法達到非核的狀況下，應更務實於將健全核電發展及落實核能安全列為首位，充份認識核能安全與緊急應變措施，及時發佈監測情況，加強輻射環境監控預警和重點區域的應急移動監測等措施。	經濟部(能源局) 1.辦理情形 總統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宣示之「確保核安、穩健減碳、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能源發展願景，已強調核四將在確保安全下商轉，未來期在確保核電安全的前提下，依全國不缺電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達成國際減碳承諾三大原則，積極推動與實踐各項節能減碳與穩定電力供應措施。 2.未來處理方向 (1)原子能委員會執行核安總體檢，加強核災應變監管機制。 (2)台電公司推動核能安全強化方案，檢視電廠防海嘯及耐震能力，進行複合型災害因應準備。 (3)參採先進國家或國際核能組織具體措施，進行防災整備，包括強化反應爐及用過燃料池冷卻能力，並比照歐盟壓力測試的內容，加強核能電廠防災演練。 (4)確保核四安全商轉：核四須完成「完整且嚴謹的試運轉測試」，經嚴密審查測試結果及數據驗證，並邀集國內外專家協助進行相關檢視及視察，於獲得專家認可安全後，核四才會商轉。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原能會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辦理情形 (1)核能安全管制部分： A.執行各類視察，並追蹤缺失改善：經由駐廠視察、定期視察、不定期視察、專案團隊視察、夜間不預警視察等方式，對執行運轉之人員、設備、作業程序等進行嚴密查核；針對視察發現之缺失，除函請台電公司進行改善外，並將改善情形列為後續視察追蹤項目，以確保改善行動之落實。 B.嚴密安全審查，擴大專業參與：對於與安全相關之運轉規範修改、設計修改、特殊專案等審查作業，除持續加強自身專業人員技術能力外，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審查，藉以增加核安審查之周延性與可靠性。 C.資訊公開透明，邀請全民監督：為增加民眾對核能安全管制作業的瞭解，除將核能電廠機組運轉狀況的視察結果轉化為紅綠燈號，於網路上定期公布，讓民眾更容易瞭解國內 6 部機組運轉安全及整體績效現況外，並於 99 年開始主動辦理地方人士意見交流及邀請參與不預警視察，增加民眾對核能安全管制作業的參與。 (2)緊急應變措施部分： A.為隨時掌握國內各核能電廠安全運轉及環境輻射動態，提供民眾通報或洽詢的單一窗口，已建置核安監管中心，執行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監管與服務。目前已可透過即時視訊方式，有效掌握各核能電廠運轉及全國環境輻射最新資訊，並透過網站即時公布，供民眾隨時瀏覽查詢。 B.參考日本福島事故經驗，進行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總體檢，緊急應變措施部分包括應變機制及法規、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作業能力，在應變機制及法規方面，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檢討調整擴大為 8 公里，並針對複合式災害應變機制、境外核災監控機制、民眾防護干預基準、相關機關任務分工與作業程序、支援能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量檢討及改善方案，以及資訊公開與傳送等現行作業，進行檢視；另外，因應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的擴大，進行疏散道路、收容所、碘片儲備、防護裝備、輻射偵測計畫、溝通宣導等各項平時整備作業，進行持續規劃檢討，並精進與強化緊急應變作業系統功能，以提升緊急應變作業能力。 2.未來處理方向 (1)核能安全管理部分： A.100年11月3日政府宣示我國未來能源政策，調整後的方向為「確保核安 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及「逐步邁向非核家園」。其中有關確保核安部分為原能會職責，除了全力監督現有核一、二、三廠運轉安全及穩定性外，亦會嚴格管制核四廠施工及測試的各項作業，都在能確保安全無虞的條件下，原能會才會核發核能機組的運轉執照。 B.在日本福島一廠發生核子事故後，參照核能先進國家及國際重要組織加強核能電廠安全之做法，研擬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之項目及時程，並將資料彙整於原能會網站(http://www.aec.gov.tw)之「核能電廠總體檢專區」，供民眾隨時上網查詢。原能會並即時將最新資訊公布於網站，提供大家正確與即時之核電廠資訊。 (2)緊急應變措施部分： A.將持續更新精進核安監管中心相關設備之功能，加強輻射環境監控預警等措施，精進緊急應變作為，確保民眾之安全。 B.配合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調整，檢視精進緊急應變計畫平時整備，以及結合災害防救體系，規劃跨區支援救災之人/物力調度與物流系統的支援、民間救難及慈善機構支援、臨時及較長期收容安置等複合式災害防救人、物力整合與調度，以強化跨縣市的聯合防救機制；並針對碘片集中貯放、增建環境輻設監測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站及擴大輻射偵測路線規劃、擴大民眾預警範圍及設施、大規模收容安置規劃等進行強化準備。 C.精進核能電廠廠內外緊急應變計畫演習，內容從嚴、從實，提升編組人員應變能力。並加強民眾教育溝通及防護措施之宣導等，減少不必要恐慌與疑慮，確保事故時防護行動的正確執行。 3.涉及法規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其相關法規、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研擬能源稅徵收應參照國際作法，並具有完整之配套措施	1.建議應參考及比照歐盟作法，明訂「做為原料及冶金用途之能源免徵稅」。 2.我國工業用能源之稅後價格，亦不應高於競爭對手國，並應評估物價上漲對經濟、民生之衝擊，納入制訂稅額之考量。 3.冶煉用之煤及焦炭亦免稅。 4.在租稅中立原則下，將稅收用於減輕企業	財政部(賦稅署) 1.辦理進度 依 98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能源稅制為我國節能減碳措施之一環，應配合環保及能源主管機關之節能減碳措施作整體規劃，以非租稅措施為優先，再輔以相關之賦稅措施。財政部將配合環保及能源主管機關之節能減碳措施，並通盤考量能源稅制對經濟、產業與環境之影響及社會各界之意見，審慎研擬稅制，視適當時機推動立法。 2.未來處理方向 配合行政院節能減碳總行動計畫推動進程，視適當時機推動能源稅立法。 3.涉及法規 能源稅法草案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的社會安全支出，或引導企業更積極節能減碳，並朝低碳生產或低碳經濟轉型： (1)配合政府執行自願減量政策並達成目標者，給與減、免稅優惠。 (2)投資、研發節能設備或使用替代性減碳能源者，予以租稅抵減。 (3)投資政府獎勵之低碳產業或具大眾運輸者，予以租稅獎勵。 (4)補助企業勞、健保等社會安全支出，以減輕雇主負擔，提高就業率。	經濟部(能源局) 配合財政部研議能源稅進度持續辦理；稅額研訂過程，將提出經濟影響評估，作為參考。
3.建議高效率之汽電共生設備及屬「廢熱及製程廢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現行條文規定雖已兼顧反映傳	經濟部(能源局) 1.辦理情形 (1)「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立法目的在於藉由對非再生能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氣」之自用發電設備，免繳交再生能源基金	統發電外部成本與使用者付費原則，但汽電共生不宜排除再生能源基金繳交範圍，以示公允。然而，政府實際執行面卻大失偏頗，汽電共生業者繳交基金後根本無法轉嫁，造成高效率機組不公平負擔基金，與原規定意旨大異其趣。	源部分之發電量課徵基金，以反映傳統發電方式之外部成本；基金則用於補貼再生能源利用，以提高再生能源在電力市場之競爭力。故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其非再生能源發電總量中，自用部分應繳交基金，售予台電公司部分之基金費用，則經報請經濟部核定後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反映至電力消費者，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2)業者依據「能源管理法」第10條設置汽電共生設備，用於發電之蒸汽係生產製程所需，無額外之燃料投入費用，其發電成本已低於向台電公司購入電力之價格，且若業者未自行設置汽電共生設備，向台電公司購入之電力，實已反映電業繳交基金之費用。 2.涉及法規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3.辦理進度 容許業者免繳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將產生有失社會公允之爭議，現階段不宜辦理。

「2011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產業議題與回應

三、環境與安全衛生政策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1.環評制度應與開發案決策脫勾，並建議政府設置單一服務窗口	1.開發案必須考量許多其他因素，諸如勞工安全、經濟效益、財稅…等，牽涉到許多政府部門，環境僅為眾多考量因素之一，環評不應作為開發案核准的最終決定因素。	環保署 1.辦理情形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惟開發行為若非屬(位於)「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特定環境敏感區位或未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以上，則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亦無環境影響評估法之適用，環境影響評估亦不會作為開發案核准之最終決定因素。 2.未來處理方向 將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持續辦理；後續如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條文有修正，當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3.涉及法規 「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相關規定 4.辦理進度 已完成
	2.建議應由政府設立單一窗口，由政府統籌整合所有的行政程序，避免開發單位歷	環保署 1.辦理情形 開發行為之申請除涉及環境保護法規外，亦涉及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法令，開發單位應先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後，再行檢討須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此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經冗長耗時的行政作業。	外，單一窗口涉及跨部會業務整合，倘未來政策決定整併成立單一窗口，環保署將積極配合辦理。 2.未來處理方向 倘未來政策決定整併成立單一窗口，環保署將積極配合辦理。 3.涉及法規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環境保護法令。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3.建議政府平時即應蒐集及建置國家環境基礎資料，以為環境科學數據之基礎，並為判斷之依據。	環保署 1.辦理情形 環境影響評估係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此外，開發單位於作成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前，亦須依照「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環境監測作業，以客觀呈現環境現況資料，俾供擬定環境管理計畫及委員、專家學者審查判斷之準據。 2.未來處理方向 環保署已建置「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並將已審查通過、審查中之書件公開於網站上，提供工商團體、社會各界、民眾參考，未來環保署亦將持續辦理，維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上網率 100%之施政目標。 3.涉及法規 環境影響評估法、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4.辦理進度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2.同時涉及已獲審查通過之開發計畫原申請內容變更時，建議應俟新增開發行為之環評審查通過後再辦理原環評書件申請變更及送審	同時涉及已獲審查通過之開發計畫原申請內容變更時，建議應俟新增開發行為之環評審查通過後再辦理原環評書件申請變更及送審。	持續辦理 環保署 1.辦理情形 建議事項與現行規定相符。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是以，如涉及原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之變更，開發單位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變更事宜。惟為縮短審查期程，開發單位亦可選擇併案送審，併予敘明。 2.未來處理方向 建議事項與現行規定相符，依現行法規賡續辦理。 3.涉及法規 「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相關規定 4.辦理進度 已完成
3.建議修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更名為「土壤及地下水公益整治費」	為避免合法之業者協助政府籌措資金，又受到誤解為污染者之不公平待遇，建請修訂土污法，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更名為「土壤及地下水公益整治費」，以符合社會公義。	環保署 1.辦理情形 因多數業者反應其整治費非污染者付費，係籌措不明場址污染整治之費用，屬公益性質，建議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正名為「土壤及地下水公益整治費」，故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時，納入參考。 2.未來處理方向 後續將納入下次母法修法時參考。 3.涉及法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4.建議修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劃定原則，避免公告範圍過大	建議土壤污染場址之公告，應依列管方式侷限於該超過標準之網格，而非該網格內所涵蓋所有地號之全部範圍。地下水污染場址之公告，應以污染物「可能移動距離」為直徑或半徑之圓形區域為公告範圍，另應針對「可能移動距離」加以定義(如：配合地下水流速調查及下游監測井設置等)，並合理修訂「場址污染範圍與管制區之劃定及公告作業原則」，以保守、合理之方式公告土壤及地下水控制場址，並待業者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完成後，再公告正確之範圍。	環保署 1.辦理情形 (1)考量公告控制、整治場址後應囑託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因此現況多以地號作為公告單位。考量實務上可能存在單筆地號過大情形，為保障民眾權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業者補充調查後之審查核定結果，經審查及環保機關再次進場驗證後確認無污染之虞者，修正公告、分割地號(控制場址)或分階段解除列管。此外，如個案情形有實際需要，亦得依四端點 TWD 座標方式劃定公告範圍。綜上所述，本原則已考量實際情況給予彈性空間。 (2)環保署亦曾研議以污染物可能移動距離為直徑(或半徑)之圓形區域公告場址之方式，惟實務上劃定結果多有擴及場址外情形，為避免公告場址或污染範圍時造成爭議，本原則仍規定依實際查證結果以地號公告場址，並得視情況(如控制、整治場址外之民井有受污染之虞)，另劃定公告污染管制區及列明禁止行為。 (3)由於土壤、地下水污染未整治完成前，相關污染範圍仍有可能產生變動並有擴大之虞，因此本原則係就保護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立場採保守規定。承第 1 點說明，當場址經查證確認污染，本原則係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保守角度於第一時間公告管制之參考作法，惟後續亦明確告知業者如何依提出補充調查結果審查，及修正公告之機制與程序，已考量實際情況給予彈性空間。 2.辦理進度 已完成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5.建議由環保署與高高屏地區之產業共同協商組成合作伙伴 (PPP,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以進行空污排放減量改善	建議針對所有的污染來源(包括固定源、移動源及民眾等)進行總體之減量規劃，並由產業界人員提供成本效益之概念，選擇最經濟可行，且對民眾生活及產業發展影響最小之方式進行空氣污染改善；由環保署與高高屏地區之產業，協商組成合作伙伴 (PPP,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環保署 1.辦理情形 (1)目前高屏空品區懸浮微粒與臭氧為三級防制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 條規定，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環保署對於該地區已取得操作許可證之既存固定污染源，其削減作業規劃以許可減量(容許排放量削減)及加嚴排放限值(實際排放量削減)為主軸，並配合污染源減量協談工作進行排放量削減之推展，於精神上已同與產業協商組成合作伙伴，以經濟可行及對產業發展影響最小之方式進行空氣污染改善。 (2)環保署已對固定源、移動源執行減量策略並宣導民眾減少污染行為，高屏空品區全國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站日比率自較 83 年 18.4%呈現持續下降至 99 年 4.10%，成效良好，惟高屏空品區空氣品質仍較其他空品區落後，環保署為避免空氣污染影響當地民眾健康，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規劃於當地推動總量管制以改善空氣品質，於規劃時將邀請當地產業、經濟部與相關單位進行公聽會與研商會，以了解當地民眾生活及產業發展影響，減少衝擊及加以評估後納入規劃，亦同與 PPP 方式進行空污排放減量改善方式；另總量管制實施採行具體防制措施所削減的排放量，在認可後即可保留、抵換及交易，將有助於新投資案更易尋獲抵減來源，排除投資障礙。 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與當地產業溝通交換意見，進行高屏空品區排放量規劃減量及推動總量管制，以經濟可行方式進行空氣品質改善，達成經濟與環保互利互惠雙贏局面。 3.涉及法規 空氣污染防制法 4.辦理進度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已完成
6.建議應擴大空氣污染防制費補助範圍	1.建議政府應放寬「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空氣污染防制費減免辦法」之補助條件及額度，落實原本空氣污染防制法鼓勵業界進行污染防制之立法意旨，善加利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輔導及補助業者進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2.建議應降低該辦法之補助門檻，並擴大補助範圍，實際運用空氣污染防制費，以經濟誘因促使業者改善意願。	環保署 1.辦理情形 (1)為維護國內空氣品質，及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環保署於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作業相關制度時，已評估業者技術可行性、經濟可行性、法規合理性等，並結合經濟誘因之機制，於相關規定擬定多重優惠，其優惠目的皆為鼓勵業者採源頭改善或投資空氣污染物防制設備等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以降低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因此，為鼓勵業者加裝及有效操作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環保署遂訂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空氣污染防制費減免辦法」，期透過減免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方式，減少業者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支出，以達空氣品質改善之目的。 (2)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空氣污染防制費減免辦法」倘業者新設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或揮發性有機物污染防制設備，向當地環保局提出減免空氣污染防制費申請，最高可獲得購置成本的 30%減免額度，若是在 91 年後才設置的既存揮發性有機物防制設備，也有 15% 減免額度；另外，如果業者不申請購置成本減免，或已取得購置成本減免額度 5 年以後，亦可提出耗材減免申請，透過政府提供減免空氣污染防制費的實質幫助，減少業者在空氣污染防制費上支出及降低營運成本，帶動國內污染制設備相關產業發展，增強產業競爭力，有助於我國經濟發展。 (3)另環保署於「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規定，針對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或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物排放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固定污染源排放濃度，且自發性積極投入改善，優於法規義務排放限值，包括排放標準、縣市加嚴標準、環評承諾限值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排放限值達一定程度之業者，給予4~8折之優惠，所以做得愈好，折扣愈高，相對繳費愈少。 2.未來處理方向 本案並無提供具體之補助條件及額度修正建議，倘未來全國工業總會提供具體建議後，環保署將納入日後施政規劃評估，並以污染減量為最終目標，以期能達到「經濟景氣變好、環境持續變好」的雙贏局面。 3.涉及法規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空氣污染防治費減免辦法 4.辦理進度 已完成
7.建請檢討廢容器材質 PET、PVC、PP/PE、發泡 PS 四項材質容器應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收費方式	建議政府應重新檢討前列四項材質容器應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收費方式，無論補貼費率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率的高低，應建立其合理與正當性，依法最高只能以100%之回收率計算，並退回已超收之金額。	環保署 1.辦理情形 (1)為避免補貼費用被不當或違法給付，影響基金管理之運作，環保署委託之稽核認證團體須依規定執行稽核認證事宜，若發現有非屬該認證補貼項目之廢容器…等雜質超過容許率，即依規定核扣雜質之重量或倍數重量，以確保廢容器稽核認證回收量之正確性；另環保署亦設置稽核認證監督委員會進行稽核認證團體作業成效之評鑑及考核，並定期派員判讀攝錄監視資料及執行預警、不預警查核作業，俾有效管控稽核認證之作業品質。然廢容器縱經稽核認證作業剔除雜質後之潔淨程度，仍難與責任業者填裝商品用之新品容器等同論之，故費率公式中之「預估回收量與預估營業量之比率」，若最高僅能以100%方式計算，則回收業者回收之廢容器，恐需比照責任業者繳費申報之新品容器潔淨基準，因而需逐一清洗、去污及烘乾，始得申辦稽核認證作業並領取補貼；惟若此，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勢必大幅增加回收成本，進而需調高補貼費率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率，且無法符合資源回收經濟效益。 (2)又為檢討本次 PET、PVC、PP/PE 及發泡 PS 等塑膠類容器材質費率草案及其費率公式計算因子之合理性，環保署已於 100 年 4 月 21 日邀請容器上、下游相關公(協)會代表召開協商會議，並依會議獲致之應考量加計回收時瓶身所附著雜質與水分等共識方向，據以修正。全案復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經由工商團體、環境保護團體、消費者保護團體、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等各界代表所組成之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2.未來處理方向 將持續探討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率公式相關計算因子之合理性。 3.辦理進度 已完成
8.建請部會立(修法)過程應及早與含產業界在內之利害關係者溝通	建請部會立(修)法過程應及早與含產業界在內之利害關係者溝通。	環保署 1.辦理情形 環保署立(修)法過程均應依「制定修正廢止法律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其中於法案草擬階段相關法案主管單位即應蒐集有利害關係或關注相關議題之機構、團體或人員之意見，產業界之意見更應重視，法案公開徵詢意見階段應召開公聽會，並預留 1 週期間供相關團體提出書面意見；另視需要及業別分布地區，增加公聽會場次，或就近於業別集中區域辦理公聽會。法案主管單位應落實召開公聽會之精神，確實與相關團體溝通互動，及早處理不同意見。法案公開徵詢意見階段亦應召開研商會，邀集其他相關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協商。環保署亦訂有「法律標準作業流程」檢核表，要求法案主管單位應確實辦理。 2.未來處理方向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將持續依規定要求立(修)法過程應及早與含產業界在內之利害關係者溝通。

「2011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產業議題與回應

四、公平交易暨消費者關係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1.建請修正「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	建請修改「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增列第 3 項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前項檢驗結果時，應同時公布其取樣、使用之檢驗設備、檢驗方法及經過。」同時修正「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增列第 2 項「消費者保護團體依本法第 29 條規定發表檢驗結果前，應讓企業經營者有說明之機會，同時給公會副本。」以維護業者應有之權益，並避免引發消費者之不必要恐慌，有利社會之安定。	消保會 1.辦理情形 (1)本案業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開會研商，消保會於會中表達：「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對於本案強烈反彈，消保會擬提請『消費者保護法專案研究小組』討論」。主席裁示：「請消保會以不損害產業及民眾之權利下，考量其衡平性，邀集消基會、相關產業代表等再行協商」。 (2)本案業經消保會消保法專案研究小組第 65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消保團體參考，並已將消基會回復之來文函轉工總參酌在案。 2.未來處理方向 由於歷年來工總與消保團體就本案意見即相當對立，消保會將視本案後續發展，適時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進行研商，屆時將邀請工總與消保團體共同參與研議。 3.涉及法規 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4.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
2.建請審慎研擬	1.針對增訂「公平法」	公平會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聯合行為」違法處罰之相關規定	第 41 條之 1 及制定「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等法案，建請主管機關廣徵各界意見，並在充份考量臺灣經濟與產業的特性，以及取得各界共識後，再進行法條之制增訂。	1.辦理情形 (1)95 年 2 月 9 日我國接受 OECD 對我國競爭法與競爭政策同儕檢視，建議引進健全之寬恕政策以查處違法聯合行為；公平交易法施行多年以來，聯合行為之蒐證確已日益困難，引進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採行之「寬恕政策」不僅可以節省調查成本、及時發現違法行為並防止危害繼續擴大，對於意圖從事聯合行為之事業，亦可收防範及嚇阻之效，對市場競爭秩序之維護與主管機關之執法，均有極大助益。 (2)公平會自 95 年 4 月間開始即將公平交易法之修正草案資料函送各部會機關、工商及學術研究團體，並置於公平會網站徵詢意見，迄今並陸續召開多場公聽會、座談會，直接聽取外界對於本法修正草案之意見，亦召開部會協商會議，並對於各界所提意見審慎評估後，據以研議修法方向。 (3)嗣立法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於 99 年 5 月間提出「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之 1」(即寬恕政策條款)，其內容與公平會原擬條文(原擬條次為第 41 條之 1)內容並無重大差異，該條文已於 100 年 11 月 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11 月 23 日經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71 號公布，是以公平會須依法推動寬恕政策之相關立法及宣導事宜。 (4)公平會研擬「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草案)」係就「寬恕政策」所必要之一般技術性、細節性事項如適用對象之資格要件、裁處減免基準、違法事證之檢附、身分保密及其他執行事項予以規定，公平會已於 100 年 4 月 19 日召開公聽會徵詢各界意見，依據各界意見修正後經公平會 100 年 7 月 20 日第 102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公平會又依據前揭新增訂「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之 1」修正前揭辦法草案，並經 100 年 11 月 16 日公平會第 104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2.未來處理方向 前揭經公平會第 104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辦法草案於 100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日辦理法規預告，公平會研析各界意見並提委員會議審查，已於 101 年 1 月 6 日發布。 3.涉及法規 公平交易法、行政程序法 4.辦理進度 已完成
	2.為維護廠商權益，對於攀誣廠商，應訂定相關罰責，並且應公告聯合行為之具體處罰決定，含處罰對象與罰鍰金額及調查過程(受理經過及調查情形)，此外，在調查過程中，應出示申請人提出之事證，以供受調查人確認；而針對申請書方面，應提供可供閱覽之公開版本。	公平會 1.辦理情形 (1)公平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故無論有無檢舉，公平會本就有查處違法聯合行為之職責，對於檢舉之事實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公平會亦須依法及事證認定之，並非有檢舉即有處罰。至於攀誣廠商之行為，如涉及其他民刑事責任，被檢舉人自得依相關規定提出告訴或求償之。 (2)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對於事業間之聯合行為，原則上採取禁止規定，又依同法第 26 條檢舉為公平會發動調查之原因之一，是公平會於受理、調查、處分各階段，均須依據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規為之，以確保處分之合法性及合目的性。有關本議題建議公告聯合行為之具體處罰決定，含處罰對象與罰鍰金額，依據公平會目前實務，公平會作成之處分書內容，除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者外，於公平會網站上均有對外公開；至於調查過程，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規定：「政府機關做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同條項第 4 款：「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則不宜公開之。 (3)至於目前研擬「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草案)」，俟該辦法發布後，將依規定於調查過程中，出示必要之事證，供受調查人確認，並研擬寬恕政策申請書相關記載事項。 2.未來處理方向 公平會所研擬之「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草案)」完成相關法制事宜並發布施行後，將依規定於調查過程中，出示必要之事證，供受調查人確認，並研擬寬恕政策申請書相關記載事項。 3.涉及法規 公平交易法、行政程序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3.建請定期透過產業公協會取得國內大宗物資進口的統計資料，同時建立有效的零售價格定期蒐集機制，用以判斷民生用品業者是否有哄抬售價的圖利行為	1.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相關產業公協會應建立透明之定期物價會報之互動機制。	公平會 1.辦理情形 (1)公平會非物價主管機關，惟依法本於職權，平時即與相關產業公協會就物價變動等相關訊息保持密切聯繫，溝通管道尚無窒礙之處。 (2)公平會已建置「產業資訊查詢」窗口，透過連結產業相關主管機關或公會網頁，取得產業價格資訊。 2.未來處理方向 各產業相關主管機關或公會網頁網址，隨時依最新網頁更新。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2. 以每季或半年為基礎，取得該產業大宗物資的國際物價趨勢，同時應建立有效的機制蒐集國內相關零售價格，以長期了解相關產業的營運特性並比對異常現象。除供政策參考外，並可建立定期與社會大眾溝通機制。避免不必要的社會不安與執法單位調查的困擾。	公平會 1. 辦理情形 (1) 公平會平時即按月蒐集財政部海關各項物資之進口統計資料，針對相關大宗物資之國際市場價格、國內價格及進口量等進行蒐集及監測，並依照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申請飼料玉米、大麥、小麥及黃豆等物資聯合採購合船進口之業者，課以按季申報採購量、採購價格、裝船日期、到岸日期之負擔，藉以瞭解聯合行為許可執行狀況，並掌握市場供需及價格變動趨勢。 (2)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按月查察量販店及超市之民生用品價格後，致函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公平會，俾利相關部會隨時監控國內相關零售價格。 (3) 另公平會均於農曆春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及重大天然災害前後針對重要農畜產品之批發零售價格進行蒐集及監測，並適時對外發布訊息，避免社會大眾產生不必要的預期心理。 (4) 公平會於發動調查前，均已充分蒐集相關產業及市場訊息，當有足夠理由相信反競爭行為發生之可能性且涉有公共利益，才依檢舉或職權發動調查。調查過程中均特別注意個別產業之經濟特性及其在競爭法執行上之特殊意涵，並注意執法機關及被調查事業之行政成本，確保決定之品質。 2. 未來處理方向 (1) 持續按月蒐集並轉錄海關各項物資之進口資料。 (2) 101 年公平會將進行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開發，將聯合申請大宗物資進口業者，按季向公平會提供聯合行為之執行情形資料，建置於該系統，俾使各項資料進行系統化建置及管理。 3. 涉及法規 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5 條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3.若產品調漲的幅度在合理標準之內，應不構成該廠商哄抬物價獲利的行為。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公平會 1.辦理情形 (1)按物價之漲跌，乃是經濟活動的綜合表現，倘個別商品價格之變動，係由個別事業考量市場供需及本身行銷策略後自行決定，則屬市場機能運作之結果，公平會理應尊重市場機制。 (2)公平會職司公平交易法，公平交易法對於價格之規範，僅針對獨占事業之不當價格決定、水平競爭者間聯合定價及上下游事業間限制轉售價格之行為。另依行政院 97 年 5 月 29 日第 3094 次院會決議通過之「穩定物價之取締囤積方案」略以，各產業主管機關應依主管法規及組織權限，並參考法務部就「囤積居奇」之判斷標準所為函釋，依職權自行認定判斷調查所得資料是否確有囤積居奇情事，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倘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尤其產業主管機關對於相關物資管理已訂有相關特別法規(如石油管理法、肥料管理法、糧食管理法等)，則亦應優先適用。是以，有關個別廠商之價格監督，係屬各產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範圍。 2.未來處理方向 (1)公平會並非物價主管機關，若市場機制無法適切反應價格而須由政府主管機關介入調節供需以穩定價格，由各產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及組織權限，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公平會當尊重產業主管機關之權責。 (2)公平會本於職責，查處聯合行為，倘獲有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事證，當依法予以嚴懲。 3.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8 條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4.建請全面檢視食品添加劑項目，以防不肖業者的行為，危害消費者的健康，並傷及守法業者的信譽及國家形象	1.全面檢視需檢驗之食品添加劑項目，如本次事件的禍首「塑化劑」(DEHP)。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辦理情形 食品添加物之品項繁多，添加物違法使用情形不外乎使用超量、非適用範圍或使用非法添加物等，目前已規劃「強化食品添加物檢驗技術」行動方案，納入民間力量，加速食品添加物檢驗方法增修訂，並逐步建立物質圖譜資料庫(IR、Raman、質譜等)，提升未知物檢驗之鑑別能力。 2.未來處理方向 辦理未知物分析技術教育訓練，強化未知物鑑別能力；開辦檢驗技術訓練課程，強化業者自主管理之能力，由源頭有效管制原物料及食品添加物之品質，防止黑心原料進入供應鏈。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未來若有類似事件發生，應重新訂立檢驗食品之優先順序，並對應施以檢驗之食品，迅速提供充足的實驗室，協助企業進行食品檢驗，取得安全證明，儘快掃除消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辦理情形 食品藥物管理局每年原已依風險大小、影響族群等因素規劃食品監測品項，並廣納各界力量共同完成檢驗業務。 (1)國內實驗室現況之說明：由於 97 年發生三聚氰胺事件，突顯強化民間實驗室之緊急動員能力具有其重要性，食品藥物管理局隨即於 98 年完成「全國藥物、食品、化粧品檢驗資源調查」，調查內容包括全國實驗室之精密儀器、特殊檢驗項目設備、人力、檢驗項目以及檢驗天數等資料，共建置 340 家實驗室的檢驗資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費者的疑慮，降低合法廠商的損失。	源資料庫。 (2)公布實驗室名單原則： A.本次發生塑化劑事件之初，未有具檢驗食品中塑化劑能力之實驗室經過認證，因此以有通過其它項目認證的實驗室，且具有食品中塑化劑之檢驗設備(LC/MS/MS)作為優先考量，實驗室需依照食品藥物管理局公布之檢驗方法，建立該項檢驗技術以及具有自主品管能力之實驗室，經審查確認後公布之。 B.因應大量檢驗需求，另由食品藥物管理局之「全國檢驗資源資料庫」調查具檢測儀器(LC/MS/MS)之實驗室，包含環境檢驗領域、學校、品管實驗室等，予以緊急輔導，經審查後確認其已建立該項檢驗技術，並且具有自主品管能力，即將其列入可以檢測食品含塑化劑之民間實驗室名單。 (3)因應如本次塑化劑之大量檢驗需求，必須聯合中央、地方、民間實驗室的檢驗資源，才能提昇全國檢驗的量能及時效。目前國內檢驗食品中塑化劑之量能為3180 件/天，包括政府部門 15 家實驗室量能 550 件/天；食品藥物管理局公布之民間實驗室 34 家，檢驗量能 2630 件/天，協助進行即時且有效之檢驗。 (4)已邀請前項公布實驗室於 100 年 8 月底前申請認證，並舉辦能力試驗，目前已有 15 家實驗室提出認證申請。 2.未來處理方向 (1)積極提升民間實驗室之檢驗量能： A.為了有效運用民間檢驗資源，並確保其檢驗之技術及品質，自 93 年起，即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食品衛生檢驗機構認證。申請認證之實驗室，必須建立符合國際實驗室認證規範(ISO/IEC 17025)之管理系統及技術能力，通過認證之實驗室，代表其檢驗品質已符合國際標準。並推動「實驗室認證標章」，以及執行強化監督管理認證實驗室機制，並委託第三單位加強出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具虛假不實報告及認證標章使用等不定期查核。此外，並訂定認證實驗室廢證淘汰機制，提高認證實驗室檢驗公信力。 B.修訂相關認證作業程序，持續推廣實驗室認證，除要求實驗室應申請公告方法之全項認證，以確保認證實驗室具執行公告方法中所有檢驗項目之檢驗能力。另有公告方法之衛生標準項目，即使不同公告方法亦應依產品類別申請該類衛生標準之全項認證。此外，鼓勵實驗室申請多元檢驗品項認證，以儲備及提昇檢驗量能，因應緊急檢驗動員。 (2)動態更新「全國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資料庫」，統籌全國檢驗資源：為 e 化動態管理認證實驗室，建置「實驗室認證資訊管理作業系統」，供實驗室認證線上申辦，並 e 化管理認證實驗室資料。持續更新擴充「全國檢驗資源資料庫」之調查範圍，以掌握全國檢驗量能，因應緊急檢驗動員之需。 3.辦理進度 已完成
	3.對於不肖的廠商，建請研擬加重處罰；同時亦需協助無辜受牽連業者求償，甚至於協助恢復相關產業在國際間的品牌形象。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辦理情形 為遏止不法食品業者之違規行為，已研擬提高違規行為之罰鍰、刑度及罰金等規定之草案，並於 100 年 6 月 22 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該修正案除加重違規行為之罰鍰、刑度及罰金外，並增訂情節重大者，得命其歇業、停業或廢止相關登記之規定。 2.未來處理方向 為加強食品業者之源頭管理，刻正研擬食品衛生管理法全案修正草案，明文規範食品業者應落實自主管理精神及責任、建立產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及追蹤系統、增修訂相關罰則等，以保障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3.涉及法規 食品衛生管理法 4.辦理進度 已完成
5.建請針對食品安全，儘速制定透明化之食品檢驗標準，確實執行稽核並溝通	1.對國內尚未訂定食品檢驗標準者，應儘速責成相關單位修訂食品相關法規，並善用具公信力的單位，如食品研究所、GMP協會、穀物研究所等的功能。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辦理情形 食品藥物管理局將持續蒐集國內外相關研究及管理資訊，對於風險較高者優先評估，或委託國內具公信力之研究機構協助進行研究評估，提出管理對策建議，作為研訂相關法規標準之依據。 2.未來處理方向 以科學之風險評估為基礎，持續對於風險較高者優先研擬相關管理規範。 3.涉及法規 食品衛生標準、食品中污染物質限量、食品添加物、殘留農藥及動物用藥之安全容許量標準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對違反法規之業者，主管機關應公告廠家及負責人，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對受誣告的業者，政府應協助業者循法律途徑，追究責任，洗清冤屈，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辦理情形 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有第 11 條第 1 項或第 15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或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0 條所定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或依第 12 條所定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之規定，或違反第 13 條第 2 項、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食品業者，將由當地主管機關正式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全額賠償其損失，以確保業者之經營生存權，並建立政府公信力。	2.未來處理方向 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辦理。 3.涉及法規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9 條 4.辦理進度 已完成 消保會 1.辦理情形 消保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應實施之相關措施，並就相關法規及執行情形，定期檢討與協調。另同法第 6 條及第 40 條規定，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故所建議事項，宜由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2.涉及法規 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3.在食品安全議題發生時，應請熟悉食品之專業及法律團體，如臺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與消費者做有效的溝通。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辦理情形 (1)辦理媒體通路年度採購，除執行例行性宣導外，因應食品安全議題發生，隨時調度媒體資訊傳達正確訊息，爭取時效。 (2)已長期應用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安全相關專家諮議會資源，並自 100 年起委託臺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於食品安全議題發生時，由專家委員即時提供正確訊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息，與消費者做有效溝通。 (3)持續辦理宣導活動及各年齡層之食品安全風險教育計畫，做好風險溝通。 (4)與食品專業、法律及消費者保護團體保持良好溝通，俾於食品安全議題發生時，建立合作機制。 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辦理
6.建請針對兩岸食品衛生缺乏一致性的法規與標準的現象，儘速協商具有同等性的法規，做為日後雙方檢驗與快速通關的基礎	1.建議以經政府認證的標章，如GMP、CAS、HACCP或MIT等，做為日後產品輸往大陸快速通關檢驗的基礎。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辦理情形 (1)食品藥物管理局於100年8月29日至9月2日赴大陸杭州及福州，參加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分別與其主管機關就食品中塑化劑含量標準及邊境查驗等方面與陸方磋商。陸方亦說明已自100年7月28日即時調整其邊境管制措施，不再要求進口產品需檢附檢驗證明文件，並允諾依我方提供本案處理情形與具體作為等資料，作為恢復原有進口管制措施之參考，截至目前陸方已解除臺灣5家廠商、6項食品，不得進口之規定。 (2)100年12月7日兩岸食品安全專家於臺灣召開「兩岸塑化劑管理研討會」並就「塑化劑之管理現況與標準」、「塑化劑之背景值調查」、「塑化劑之檢測技術」三大議題進行交流與討論。會後雙方達成以下共識：由於塑化劑標準或限量值之訂定，會影響行政措施，因此與會專家同意，在研討現有或未來訂定塑化劑之新標準或限量值時，應繼續秉持以健康風險評估之原則來訂定之，並考量兩岸在塑化劑及食品安全相關規範之調和，作為後續兩岸交流及企業依循之原則。 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透過「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促請陸方恢復原有進口管制措施及調和兩岸對於食品中塑化劑含量標準的管理方式。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3.涉及法規 食品中塑化劑含量標準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經濟部(工業局) 1.辦理情形 目前我方與中國大陸之食品之協議皆是經由我方衛生署與大陸質檢總局簽訂之「兩岸食品安全協議」下進出口食品工作小組討論，對於食品 GMP 認證產品是否可做為日後產品輸往大陸快速通關檢驗的基礎，仍須經過上述專家會議討論。 2.未來處理方向 有關食品安全問題將由我方單一窗口 TFDA 與大陸質檢總局連繫溝通，經濟部將配合衛生署後續辦理情形。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加速兩岸貨號比對及 ICT 技術服務平臺建置，以利兩岸食品的通關及檢測。	經濟部(工業局) 1.辦理情形 經濟部工業局已於 100 年度「食品產業 ICT 應用加值計畫」中輔導「乳品」、「冷藏調理食品」、「肉類加工」、「水產加工」、「麵粉」及「精製糖」6 項食品 GMP 認證類別產品導入品質履歷系統(包括原材料管理文件及成品檢驗報告)，並於 100 年 7 月底完成衛生署公告 5 大類產品品質履歷系統，內容包括塑化劑檢驗報告、原材料管理文件及成品檢驗報告。 2.未來處理方向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藉由 ICT 技術的加值，讓大陸地區也能在網頁上了解臺灣優質認證食品，增加產品附加價值，提升國際競爭力，進而達成拓展國內外目標市場之最終目的。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3.目前國內食品產業的食品安全技師嚴重不足，建議積極培育人才，以落實食品安全的預防與檢測。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辦理情形 (1)食品藥物管理局為利食品技師規定之執行，於 99 年至 100 年間已辦理 7 場食品技師產業說明會及 20 場校園宣導活動，已有效提升食品技師報考人數，100 年更高達 3544 人報考。依據考選部資料顯示，自 78 年至 100 年上半年度考試及格人員共計 826 人。如依此成長速度，於明年應得有足夠的食品技師得讓食品業界運用與聘請。 (2)99 年食品藥物管理局函請考選部增辦食品技師考試，並獲該部同意，於 99 年及 100 年各增辦 1 場考試，101 年亦將比照增辦 1 場考試。期能培植與鼓勵足夠之食品優秀人才考取食品技師，並投入產業服務，以落實食品安全自主管理之責任。 2.未來處理方向 (1)101 年持續辦理食品技師制度宣導與溝通計畫，以提升食品技師報考人數及鼓勵產業衛生管理人員報考。 (2)研議食品技師法規實施前後之相關配套措施，包括設定合理之限期改善期間、研擬輔導業者現任衛生管理人員報考食品技師計畫等。 3.涉及法規 食品衛生管理法 4.辦理進度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7.建請簡化核發之外銷食品英文證明作業流程，並縮短作業天數，減輕業者人力及成本，以協助食品產業順利出口	1.申請自由銷售證明如需加註「適合人類食用」字樣，因廠商於申請時已檢附2~3批次之產品品管紀錄、製造流程及檢驗品管等資料，食用安全無慮，故建議簡化流程，無需再檢附衛生署之抽樣檢驗報告，以減輕業者成本。	持續辦理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辦理情形 (1)外銷自由銷售證明之審查，食品藥物管理局要求業者須檢附 2~3 批次之產品品管紀錄、製造流程及檢驗品管等資料，係為確認該項產品是否在良好之品管制度下進行生產。惟有關於外銷食品自由銷售證明上加註「適合人類食用」字樣，除須確認製造工廠具備一定之品管能力外，亦須針對產品是否符合我國該類食品之衛生標準做為核判。 (2)如業者需加註「適合人類食用」字樣，需檢附符合我國該類食品衛生標準之檢驗報告，而該檢驗報告可由食品藥物管理局認可之民間實驗室所開立，提供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判。 2.涉及法規 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經營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或食品容器輸出之業者，為應出具證明文件之需要，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檢驗或查驗；其符合規定者，核發衛生證明、檢驗報告或自由銷售證明等外銷證明文件。 3.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辦理情形 為確保申請加工衛生證明之產品符合相關食品衛生規範，不因製造、加工、調配、包裝及貯存等條件之差異，而導致食品危害之風險增加。並配合加工衛生證明必須針對對方國家特定要求之加註事項進行逐步核對，無法僅因產品為相同製造過程即認定該產品已完全符合對方國家之要求。故有關加工衛生證明效期乙事，實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全應無疑慮。	有採半年定期稽查之必要。 2.涉及法規 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經營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或食品容器輸出之業者，為應出具證明文件之需要，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檢驗或查驗；其符合規定者，核發衛生證明、檢驗報告或自由銷售證明等外銷證明文件。 3.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
	3.建議縮短衛生證明申請流程工作天數，並降低檢驗費用，以減輕業者之成本負擔。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辦理情形 (1)外銷衛生證明文件之申請，涉及工廠查核及檢驗，可由地方衛生機關或食品藥物管理局開立，為縮短申請時間，業者可逕向所在地衛生局申請。 (2)倘若輸入國要求須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出具證明，可向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申請。99 年以前之辦理天數皆為 60 天工作天，惟為進一步縮短辦理時效，已於 100 年 1 月 14 日公告修正簡化外銷衛生證明之行政作業流程及修正辦理天數為 39 天，並自 100 年 2 月 14 日實施。 (3)為協助業者產品外銷，建議經貿主管機關與廠商擬外銷之相關國家進行協商，建請其能採納由我國相關公協會開立之衛生證明文件，加速申辦時效。 2.涉及法規 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經營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或食品容器輸出之業者，為應出具證明文件之需要，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檢驗或查驗；其符合規定者，核發衛生證明、檢驗報告或自由銷售證明等外銷證明文件。 3.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

「2011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產業議題與回應

五、賦稅與金融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1.為厚實企業營運資金，反對將企業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 10%調升至 15%	建請政府考量在尊重企業營運盈餘規劃之自主性及企業國際競爭力之下，勿輕率將企業保留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 10%調高為 15%，以免影響企業正常營運發展，並增添外資來臺投資之疑慮。	財政部(賦稅署) 1.辦理情形 (1)為營造輕稅簡政、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以吸引投資、促進經濟發展，自 99 年度起，政府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措施實施期滿，於接續實施之產業創新條例提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乙項租稅優惠，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至 17%，兩稅稅率差距由 15%擴大為 23%。 (2)為避免兩稅稅率差距擴大，增加營利事業保留盈餘不分配之誘因而損及小股東獲配盈餘之權益，影響租稅公平，加劇所得分配不均問題，案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將公司盈餘未分配部分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提高至 15%，以促使營利事業將經營利潤適時回饋予員工及股東，可發揮全民共享經濟成長之效果。 (3)該修法案未能於立法院第 7 屆會期審議通過，尚未完成修法，未來將視整體經濟發展狀況，審慎評估。 2.未來處理方向 未來將視整體經濟發展狀況，審慎評估。 3.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2.檢討外國人薪資所得稅制，以吸引國外專業人士，厚植臺灣企業軟實力	建請檢討外國人所得稅制，增加國外專業人士來臺誘因，以積極充實我國人才庫，藉以培養我國專精人才。	財政部(賦稅署) 1.辦理情形 (1)為有效降低外籍人士綜合所得稅負，我國已採行下列措施： A.自 97 年度起，外籍人士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居住者)，其適用之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大幅提高。另自 99 年度起，綜合所得稅最低 3 個級距稅率各調降 1 個百分點，各級課稅級距亦調整放寬。 B.為吸引國際專業人士來臺，增進我國國際競爭力，財政部發布「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一定條件之來臺工作外籍專業人士，依聘僱契約約定給付之本人及眷屬來回旅費、返國渡假之旅費、搬家費、水電瓦斯費、清潔費、電話費、租金、租賃物修繕費及子女獎學金，不列為該外籍專業人士之應稅所得。 C.財政部於 98 年 10 月 28 日修正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非居住者其薪資所得扣繳率由 20%調降為 18%(略低於韓國之稅率 18.7%)。 (2)目前多數先進國家如美國、德國、英國、挪威等，個人所得稅係採寰宇所得課稅，對於該國居住者或公民取自境外之所得，均應合併申報課徵所得稅。惟為避免重複課稅，多在稅法中訂有國外稅額扣抵之規定，即該國居住者或公民在國外已納之所得稅，可扣抵其本國之應納稅額。因此，我國如片面減免外籍人士所得之稅負，僅減少渠等在臺所繳納稅額，對該外籍人士並無免稅實益，徒造成以我國減徵之稅額補貼外國政府應徵稅額之情形。綜上，現行稅制相較鄰近國家已有足夠競爭力。 2.未來處理方向 將從稅務行政面研擬外籍人士申報所得之各項簡政便民措施。 3.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所得稅法第 5 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 4.辦理進度 已完成
3.建請檢討印花稅重複課稅現象	請政府全面檢討印花稅課徵機制，尤其對於營建工程業的「承攬契約」及不動產買賣業的「買賣契約」重複課稅課題，應速謀解決之道。	財政部(賦稅署) 1.辦理情形 營造廠商與業主簽訂之承攬契約屬「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4 款承攬契據之課稅範圍，以營造廠商之承攬工程行為所作成之契約為課徵對象；不動產買賣業之買賣契約屬「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之課稅範圍，以移轉不動產之契約為課徵對象；且承攬工程與不動產之課稅來源有間，尚無重複課稅之情形。 2.未來處理方向 財政部依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已著手規劃推動能源稅制，並將取消貨物稅部分課稅項目、廢止印花稅及娛樂稅等，列入實施能源稅稅收運用之配套措施。鑒於能源稅為節能減碳措施之一環，依上開委員會決議，能源稅制應配合產業及能源主管機關節能減碳措施做整體規劃，財政部將通盤考量能源稅對經濟、產業與環境之影響及社會各界之意見，審慎研擬稅制，適時推動立法。 3.涉及法規 印花稅法第 5 條 4.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
4.建請檢討貨物稅課稅稅制，取消民生必需品之課	請儘速檢討目前貨物稅稅制，取消平板玻璃、電器產品、橡膠輪胎及	財政部(賦稅署) 1.辦理情形 取消平板玻璃、電器類、橡膠輪胎及飲料品等貨物稅課稅項目已列入實施能源稅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徵	飲料等民生必需品的貨物稅。	稅收運用之配套措施。 2.未來處理方向 配合能源稅制推動進程，適時取消平板玻璃、電器類、橡膠輪胎及飲料品等貨物稅課稅項目。 3.涉及法規 貨物稅條例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1 條 4.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
5.建請修正「所得稅法」第 89 條，將扣繳義務人改為公司本身，以落實權責平衡	建請修正「所得稅法」第 89 條，將扣繳義務人由公司負責人改為公司本身，以求權責平衡。	財政部(賦稅署) 1.辦理進度 依司法院釋字第 673 號解釋，所得稅法設有就源扣繳制度，係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至於國家課予何人此項扣繳義務，立法機關自得在符合比例原則之前提下，斟酌可有效貫徹該制度之人選而為決定。關於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以機關、團體之則應扣繳單位主管及事業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旨在使就源扣繳事項得以有效執行，目的洵屬正當，且對上開人員業務執行所增加之負擔亦屬合理，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尚無牴觸。依此，所得稅法第 89 條有關扣繳義務人規定，尚無權責不符問題。 2.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 89 條 3.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
6.建請修正所得稅法 60 條，增訂其	建請「所得稅法」60 條比照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財政部(賦稅署) 1.辦理情形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年限	表訂定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年限。	(1)租稅制度之設計除考量經濟實質外，尚須兼顧租稅公平、稅收及國家政策等目的，與商業會計法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規範商業會計事務之方法與目的不盡相同。依此，所得稅法第 60 條明列之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等項目，係依相關法律規範而存在，其經濟價值之認定及法定享有年數皆屬明確。營利事業之無形資產，符合所得稅法第 60 條明列之項目者，即得依規定攤折年數攤銷為費用。 (2)其他無形資產(如營業秘密、專門技術)，形式上非屬該條所列舉之無形資產範圍，且客觀上之經濟價值及獲利能力均難認定，亦無法定享有年數可做為計算攤折之依據，易滋生認定爭議及損益操縱情形。查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無形資產科目分類亦僅包括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電腦軟體及商譽等，並無規範其他類型無形資產。為求租稅之課徵公平、明確，並避免租稅規避，參據所得稅法第 60 條之立法意旨，無形資產之攤銷應以所規範之項目為限。 2.未來處理方向 刻依經建會 100 年 11 月 2 日研商「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連續 3 年以上提出議題」會議決議，研議發布行政規則抑或修正所得稅法之可行性。 3.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 60 條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7.建請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增訂豁免條款及讓辦法更加明確	1.建請增訂「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豁免條款。	金管會(證期局) 1.辦理情形 (1)金管會原擬具內線交易得抗辯條款(草案)併同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行政院於 99 年 10 月 26 日送立法院審議，因朝野協商過程未能達成共識，爰立法院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決議內線交易得抗辯條款草案不予修正。 (2)查現行關於內線交易查核移送實務皆會追溯分析投資人以往交易情形，以判定其是否屬經常性買賣者，且由現行司法實務觀之，投資人本得就其未該當內線交易構成要件部分予以主張，爰本次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雖未能將前述得抗辯條款納入，惟對投資人實質權益之保障應尚無重大影響。 (3)金管會已藉由與法務部聯繫會報平臺與檢調單位充分交換意見，以使內線交易案件之偵辦過程更為周延。 (4)另金管會亦已持續督導並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證券周邊單位於每年定期舉辦上市(櫃)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以 100 年度為例，針對上市公司即舉辦 10 場，而針對上櫃公司則舉辦 5 場)，金管會派任之講座人員除已向與會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宣導最新之防範內線交易法規及實務外，並交換彼此意見，以降低業界之疑慮。 2.涉及法規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4.辦理進度 已完成(本案之辦理進度已於 100 年 11 月 2 日經建會研商「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連續 3 年以上提出議題」會議中說明，工總代表亦接受金管會意見並達成共識)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2.建請重罪刑罰納入證券交易法本法規定。	金管會(證期局) 1.辦理情形 (1)有關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內線交易，其刑罰已明訂於同法第 171 條中，違反法令時將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之刑罰，故重罪刑罰即已納入證交法本法規範。 (2)金管會已持續定期透過證券周邊單位舉辦上市(櫃)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與業界溝通，以降低業界疑慮。 2.辦理進度 已完成(本案之辦理進度已於 100 年 11 月 2 日經建會研商「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連續 3 年以上提出議題」會議中說明，工總代表亦接受金管會意見並達成共識)
	3.建請「重大」定義列入辦法管理。	金管會(證期局) 1.辦理情形 (1)為將內線交易重大消息明確化，金管會於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規範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重大消息之範圍、成立的時點及其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故重大消息之定義係列入管理辦法中規範。此外，我國立法方式與美國、歐盟等國家相同。 (2)金管會已持續定期透過證券周邊單位舉辦上市(櫃)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與業界溝通，以降低業界疑慮。 2.辦理進度 已完成(本案之辦理進度已於 100 年 11 月 2 日經建會研商「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連續 3 年以上提出議題」會議中說明，工總代表亦接受金管會意見並達成共識)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4.建請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免除刑責或改以罰鍰替代。	金管會(證期局) 1.辦理情形 (1)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現行財務預測原則已採行自願性公開，爰公司公開財務預測時，即應本於誠信建立合理適當之假設並盡專業上應有注意，如發現基本假設錯誤，或當公司所處經濟環境、公司本身營運狀況已產生變化致基本假設發生重大變動時，公司對於已公布之財務預測亦應負有即時更新(正)並對外揭露義務，以防止使用者之誤信、誤用。另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明確定義，公開發行公司揭露財務預測資訊係屬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故財務預測辦理更新(正)亦當屬之。 (2)經查現行法對於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而未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揭露財務預測資訊之更正(新)及公告申報者，係依同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處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 240 萬元以下罰鍰。 (3)而針對實際知悉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消息之人，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之行為，方可能涉及內線交易，始有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科以刑事責任之問題。 (4)另查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亦將財務預測之更新(正)明定為與公司與業務相關之重要事實，而有禁止內線交易規範之適用，並針對違反者科以一定刑事責任，且尚未發現美國或歐盟立法例中有明文將該等情況排除適用之情事，爰現行管理辦法將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列為涉及公開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之一，係與國際間相關法律規範一致。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5)對於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有關法律見解之差異，金管會可藉由與法務部聯繫會報平臺與檢調單位充分交換意見；另亦可透過司法官學員訓練課程進行意見溝通；或藉由召開會議及研討會交換意見。 2.辦理進度 已完成(本案之辦理進度已於 100 年 11 月 2 日經建會研商「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連續 3 年以上提出議題」會議中說明，工總代表亦接受金管會意見並達成共識)
8.修正「金融機構合併法」之相關規定，使得金融機構在併購時與其他法律之適用上能更符合一致性原則	1.「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7 條增訂合併而產生之商譽及其他以出價取得而可明辨內容之下列無形資產，得分別依下列年限平均攤銷之：(1)商譽：15 年；(2)營業權：10 年；(3)著作權：15 年；(4)商標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5)其他：15 年。	金管會 1.辦理情形 金併法修正草案業於 98 年 10 月 28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通過並完成一讀。依據一讀通過草案條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條次變更)，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於合併前，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各期虧損，按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股東(社員)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10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推動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之修法工作，並密切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推動完成修法。 3.涉及法規 金融機構合併法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金融機構合併法」17 條應配合所得稅法	金管會 1.辦理情形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39 條之修正，將虧損扣抵之繼受由 5 年改為 10 年，並追溯至所得稅法修正時適用。	金併法修正草案業於 98 年 10 月 28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通過並完成一讀。依據一讀通過草案條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條次變更)，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於合併前，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各期虧損，按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股東(社員)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10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推動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之修法工作。 3.涉及法規 金融機構合併法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9.建請放寬子公司減資上繳金控之條件，刪除或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	建請刪除或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	金管會 1.辦理情形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業經金管會 99 年 11 月 17 日訂定並發布施行。係為維護金控子公司之財務安全與穩健經營，且為確保大眾權益不受該等子公司減資影響，故「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明定金控公司以子公司減資方式取得資金時，須有該項資金之明確用途及預期效益說明，以期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配置與資金運用更有效率，並兼顧子公司健全經營之原則。 2.涉及法規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 8 項 3.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10. 金控母公司為確保各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所支付之管理費用及利息支出，建請依「金控法」第49條規定，自合併課稅所得額項下減除	建議依「金控法」立法精神，應以同一實體之「收入與成本配合」為原則，依「金控法」第49條連結稅制之經濟實質，金控母公司之管理費用及利息支出，自合併課稅所得額項下減除。	財政部 1.辦理進度 (1)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後段規定，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金融控股公司自子公司獲配之投資收益，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自應依上開規定自該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免稅收入項下減除。 (2)本議題事涉金控法第49條立法意旨之釋明與前揭所得稅法相關條文之適用疑義，允宜先確認金控法所定核課所得稅之特殊規定，俾與現行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予以區別，以利稽徵機關據以核課。 2.未來處理方向 已函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主管機關專業意見後再審酌研處。 3.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42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5條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11. 建請稅務機關配合明訂保險業依規定提列屬特別準備性質之特別盈餘公積，適用「所	建請稅務機關配合明訂保險業依規定提列屬特別準備性質之特別盈餘公積，適用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7款規定自未分配盈餘項下	財政部(賦稅署) 1.辦理進度 依保險法第145條第2項授權訂定100年12月15日修正前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應提存特別準備金，並自100年1月1日起新增提存數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參酌財政部95年1月25日臺財稅字第09504509380號令規定，其自當年度盈餘加以限制部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自未分配盈餘項下減除	減除。	分，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2.未來處理方向 本項議題尚無適用疑義。 3.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4.辦理進度 已完成
12.建請保險業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比率降為 10%	1.建議保險業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比率降為 10%。	金管會 1.辦理情形 (1)保險法第 145 條之 1「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 20%為法定盈餘公積」之規定係於 96 年 7 月 18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為降低對保險業財務之衝擊及衡平各種準備金提存情形，本會業於同(96)年 12 月 28 日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比率由 30%降至 15%，以為因應。 (2)基於壽險業長期經營應厚植盈餘公積，及近年來天災不斷，產險業應留存盈餘以資因應，考量保險業經營之穩健性，保險業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比率暫不宜調降。 2.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
	2.建議證券業財務業務健全者，得無需提列 20%特別盈餘公積，以提高業者經營彈性。	金管會 1.辦理情形 (1)為維持證券商資本健全，避免因業務經營所發生之相關產業風險，證券商仍宜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2)為提升證券商資金運用效率並與國際會計準則規範一致，金管會業於 100 年 1 月 11 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目前證券商已無須提列買賣及違約損失準備。 (3)金管會並於 100 年 1 月 13 日發布函令，規範證券商截至 99 年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可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2.涉及法規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 3.辦理進度 已完成
13.建請銀行辦理黃金以外之白銀、白金等貴金屬存摺，於一般買賣交易尚未轉換提領現貨時，比照其它金融商品，免徵營業稅，僅於客戶轉換提領現貨(實體交付)時，始課徵營業稅	建請銀行辦理黃金以外之白銀、白金等貴金屬存摺，於一般買賣交易尚未轉換提領現貨時，比照其它金融商品，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賦稅署) 1.辦理情形 按金管會 97 年 9 月 23 日金管銀(二)字第 09700334710 號函核釋，依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依市場交易實務，該契約通常具有槓桿效果或於未來期間交割特性。「綜合貴金屬帳戶」係客戶開立綜合貴金屬買賣帳戶，買賣貴金屬金額及數量，將自客戶美元、新臺幣或貴金屬帳戶增減，雖簿記數額不能轉換為實體貴金屬，惟似屬行紀或代理客戶買賣貴金屬現貨之業務行為，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似屬有別。是以，白銀、白金等貴金屬存摺，尚無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2 款免徵營業稅之適用。 2.涉及法規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2 款 3.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14. 建請提高中小企業書審上限金額及調降書審純益率	1. 建請提高擴大書審上限金額為 4 千萬元	財政部(賦稅署) 1. 辦理進度 (1) 營利事業本應依法設帳記載，俾利稽徵機關依法核實課徵，惟為簡化作業及節省人力，始在合理之條件下，推行擴大書面審核制度，惟該制度實施以來，所衍生短、漏開統一發票、未依規定扣繳稅款、未依規定取具憑證、未依法設帳記載及短匿純益率等諸多問題，亦屢有外界反映違反租稅公平原則而建議應予廢止。 (2) 鑑於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申報案件(近 4 年件數均超過 45 萬件)占當年度申報總件數之比率已超過 60%，如再予提高擴大書面審核制度之限額，其對租稅公平之負面影響將更形擴大，基於健全稅制及維護租稅公平考量，現階段尚不宜調高適用門檻。 2. 未來處理方向 現階段尚不宜調高適用門檻 3. 涉及法規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 4.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
	2. 建請修正調降擴大書審純益率降為 5% 以下。	財政部(賦稅署) 1. 辦理情形 依財政部核定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營利事業各業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標準，係依業別分別訂定自 1% 至 10% 不等之純益率。又各年度主辦國稅局邀集其他地區國稅局、財政部統計處及財政部賦稅署等有關機關，審酌當年度各業別之景氣情形，並就上年度執行結果加以檢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討，通常每年會有新增或調降若干業別之純益率。 2.未來處理方向 建請轉知相關公會將相關會員獲利資料送交財政部研議。 3.涉及法規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15.建議修改「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94 條第 6 項「…債權中有逾期 2 年，經債權人催收，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應取具郵政事業已寄送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	建請修改「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94 條第 6 項「…債權中有逾期 2 年，經債權人催收，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應取具郵政事業已寄送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	財政部(賦稅署) 1.辦理進度 (1)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5 項第 2 款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5 款第 2 目規定列報呆帳損失，應符合「債權逾期兩年」及「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之要件，並按同準則第 94 條第 6 款第 6 目規定，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據以列報呆帳損失。 (2)營利事業向債務人寄送存證函，催收其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即使未送達，如取具債務人拒收之存證函，參照民法第 95 條及最高法院判例，其催收通知已達到債務人並發生效力，依「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營利事業呆帳損失認定原則」第 6 點第 3 款規定，得於存證函退回年度列報呆帳損失，是現行規定足資適用且適法。 2.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 49 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 3.辦理進度 已完成
16.建請修改財政	建議修改「財政收支劃	財政部(國庫署)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收支劃分法，提高地方政府所能分配之貨物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收入比率	分法」，提高地方政府稅收分配比率，讓稅收能直接嘉惠廠商進駐地點，提供地方政府及民眾作最有效運用。	1.辦理情形 (1)我國由於各地之自然條件與人文環境不一，工商發展程度有別，計有半數以上縣(市)，縱將其轄境內徵起之國稅及地方稅全部撥供使用，亦不敷其歲出之需。鑒於我國稅源分布不均情形顯著，如再擴大採取直接分成方式，將拉大地方財政差距，造成富者愈富，貧者愈貧之現象。此外，國稅多具有稅源流動等特性，採直接分成，亦恐將形成「地方搶稅」之結果，干擾企業正常營運。 (2)鑒於國家整體財政資源有限，為使有限資源妥善運用，並落實對於貧瘠縣(市)之照顧，稅收劃分之調整，仍宜採取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方式辦理，以均衡區域發展，調劑地方財政盈虛。 (3)為提高地方政府招商誘因，99年1月5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除已將營業稅稅收全數納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並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外，另在中央統籌稅款分配制度方面，已增列「財政努力及績效」分配項目，未來可研議將地方對產業發展之貢獻納入考量，予以適當回饋。 2.未來處理方向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尚未完成修法程序，財政部仍將積極推動。 3.涉及法規 財政收支劃分法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17.建請增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	建議條文修正如下：「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超過本次募	金管會 1.辦理情形 鑒於現行企業赴大陸投資已有相關總量管控機制下，似可參採所提建議，回歸企業赴大陸投資之管控機制，並將研議辦理法規修正事宜。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價證券處理準則」第7條第1項第7款第1點但書規定之適用，以利金融機構資本規劃及長期策略發展，提升股東權益，健全國內資本市場發展	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者。但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公司或跨國企業在臺子公司，不在此限。」	2.辦理進度 1年內可完成
18.建請回歸原私募相關規定，由業者逕依相關規定辦理即可，無需特別要求定價日至股款或價款應於15日收足	建請回歸原私募規定，由業者逕依相關規定辦理即可，無需特別要求定價日至股款或價款應於15日收足。	金管會 1.辦理情形 (1)依現行證券交易法及99年9月1日修正前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下稱私募應注意事項)未對私募繳款期限予以規範。 (2)惟曾發現部分公司公告之私募期間長達2個月，並將款項分數期收足，名義上雖為1次辦理卻有分次辦理之實，且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如何，將產生重大疑慮，爰本會99年9月1日修正私募應注意事項，將繳款期限納入規範，使私募資金能依公司預計用途執行而達成計劃效益，以維護股東權益。 2.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
19.為本國金融業國際競爭力之	建請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	金管會 1.辦理情形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提升，建請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七條，無需額外限制	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七條，對臺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之相關規定，並回歸「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或銀行法第74條之限制對銀行投資限額之規定，無需額外限制。	(1)本會業於100年9月7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2)考量兩岸間之特殊關係，我國銀行赴大陸地區投資仍宜本於「審慎漸進」原則辦理，避免對大陸地區投資過熱，風險過度集中之情形。 2.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

「2011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產業議題與回應

六、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大學(技職)課程應與產業發展趨勢及需求相契合，以有效促成產業人力之供需平衡。	1.提升大學畢業生職場適應力，並藉由產學合作進行人才培育。	教育部 1.辦理情形 (1)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增加學校實務教學以提升畢業生職場適應力。 (2)93 至 99 年度由經濟部及教育部共同推動「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完成階段任務；100 年度由教育部持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 2.未來處理方向 (1)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鼓勵技專校院全面推行校外實習課程，讓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並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值就業人才。 (2)產業碩士專班:逐年依政府施政重點及產業發展需求，規劃各年度開放申請產業領域。 A.本案採專案審查及外加名額方式辦理，每年分春、秋季兩季核定，並採公開招生。 B.落實產學合作，學校須與企業共同提案，規劃學以致用課程，延聘業界師資，安排適當實習課程，導入產業所需知識及技能。 C.辦理領域配合國家政策發展及產業需求，由本部公告之。 D.報考資格(如兵役義務、相關畢業科系等)，由學校與企業商議，明定於招生簡章。 E.經費：本班設置所需經費，除學生繳交之學雜費外，由企業與學校共同支應，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政府不另補助；本班學生學雜費由學校參照日間學制碩士班之收費基準收取之；學生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F. 學生畢業後負有至合作企業就業之義務，企業則須聘用 7 成以上畢業生。 3.涉及法規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大學校院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經建會(人力處) 1.辦理情形 行政院 99 年 8 月業已核定「人才培育方案」(99 至 102 年)，有關藉由產學合作進行人才培育之推動策略包括：強化跨領域知能，以及學生適應未來社會之基礎核心能力與就業力，關注軟實力的型塑；另外，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界定產業人才範圍，並就人才供需狀況進行瞭解、調查或推估，並由本會「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平臺進行協調整合，研訂各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相關策略，俾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2.未來處理方向 將由勞委會、經濟部、教育部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推動相關之具體行動措施。 3.涉及法規 職業訓練法、產業創新條例 4.辦理進度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辦理
	2.鼓勵企業與學校簽訂長期人才培育合作計畫，以及提升大專院校教師對產業界的瞭解。	教育部 1.辦理情形 (1)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提升教師對業界的瞭解並回饋教學。 (2)業於「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中，要求學校訂定強化教師教學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之具體措施，以提升教師對產業界之瞭解。 2.未來處理方向 (1)鼓勵教師赴產企業研習服務，將所習得之實務技術與經驗回饋學校及教學中，以縮短學用落差，亦與研習機構建立互動合作關係。 (2)持續於「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中，要求學校訂定相關具體措施，提升教師對產業界瞭解。 3.涉及法規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 教育部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實施要點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勞委會(職訓局) 1.辦理情形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為協助提升大專畢業生職場適應力，解決學生畢業後與產業需求脫節之問題，已推動「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針對畢業前2年在校大專校院學生，引進業界專業人士開設業界實務課程、辦理職場體驗及共通核心職能課程，以提升大專生之就業知識、技能、態度，增加職場競爭力及順利與職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場接軌。 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辦理 經建會(人力處) 1.辦理情形 「人才培育方案」(99 至 102 年)中，有關鼓勵企業與學校簽訂長期人才培育合作計畫之策略重點包括：建置全方位產學聯盟，由業界主動提出與學校做長期合作之構思計畫，其內容可包括研發、實習、就業輔導甚至教學內容規劃和教師遴選等；讓學校走入產業，加強利用產研界之人才培育資源與設施來做為學校教育之延伸，暢絡學校 last mile 與產業 first mile 的訓用銜接機制；以及轉型學校育成中心功能，成為師生創業之機制等。 2.未來處理方向 將由教育部、經濟部、考選部、國科會、勞委會、青輔會、科顧組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推動相關之具體行動措施。 3.涉及法規 產業創新條例、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3.建立大專院校的退場機制，逐步降低大學錄取率，以提升大學生就學品質，避免教	教育部 1.辦理情形 (1)系所退場：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針對各校任一學制班別之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70%者，調整該學制班別招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育資源的浪費。	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70%至 90%，以配合少子女化趨勢並協助學校建立系所自我改善機制並對各校各學制班別之新生註冊率進行控管。 (2)學校退場：依現行「大學法」第 7 條，已經授予政府主導國立大學整併權力，教育部刻正就學校合併條件、程序、權利義務、資源挹注及行政協助事項等，訂定相關辦法；另現行「私立學校法」已增訂合併、改制、停辦、解算及清算專章，提供學校法人及私立學校轉型發展之依據。 2.未來處理方向 依據憲法第 11 條，保障大學自主及私人興學自由，而依據現行私立學校法制，私立學校的權利義務之主體為學校財團法人，相關重要事項如停辦或解散等，均應由該法人通過後為之。故後續教育部將持續鬆綁相關法規，提供私校轉型發展之誘因。 3.涉及法規 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相關稅賦法規等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經建會(人力處) 1.辦理情形 「人才培育方案」(99 至 102 年)中，有關建立大專院校的退場機制之策略重點包括：賦予政府引導公立大學整併之機制，或訂定多元整併模式方案；完備大學轉型輔導機制；引導大學轉型為產業人才培訓中心或其他適當機構等。 2.未來處理方向 將由教育部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推動相關之具體行動措施。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涉及法規 大學法、私立學校法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訂定合理勞動法規，以符產業需求	1.勞動法規適度鬆綁。	勞委會
	2.派遣法規訂定應符合實際需求。	1.辦理情形
	3.派遣業設立應更加嚴謹，並加強檢查。	(1)有關勞動法規鬆綁部分：勞委會對於主管勞動法規，每年均會從政策面及實務面運作情形，並參考社會各界所提建議進行檢討，如有調整必要，則提報為年度修法計畫，並循修法程序，達到法規鬆綁。另為滿足企業之特定、暫時性及替代性人力需求，勞委會目前正研擬修正勞動基準法，以適度調整現行勞動契約規範，例如刪除現行「有繼續性工作」之規定，將得簽訂定期契約之事由類型化，並調整定期契約期間，以提高雇主自行僱用意願。
	4.建立就業分類統計，並加強輔導。	(2)企業運用人力應以長期穩定僱用勞工為原則，派遣等非典型勞動為例外，才能使勞資關係趨於穩定、和諧。故勞委會研擬中之勞動派遣法制，係由保障勞工權益角度出發，在就業安全的前提下，提升僱用彈性。 (3)現行勞動法令對於派遣業者並無管理規範，故目前研擬規範對從事派遣業務者，應向主管機關備查，並定期報備相關資訊。於法制化完成前，本會已自 98 年起進行年度勞動派遣專案檢查，督促派遣業者遵行勞動相關法令。 (4)就業統計業已按性別、教育程度、年齡、產業、行業、職業、從業身分及每週工時等各項分類統計，可了解就業者各項工作型態。 2.未來處理方向 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及勞動派遣法制化內容仍在研議中，尚未定案。 3.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勞動基準法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3.正視產業缺工問題，放寬外籍勞工之申請引進	1.放寬一般外勞核配比例，針對特定產業外勞核配比應至 35%以上。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1.辦理情形 (1)勞委會前為協助傳統產業、中小企業之特定製程(3K)、特殊時程(3 班)工作所面臨勞動力缺乏問題，依勞資政代表所組成之本小組會議共識，於 96 年 10 月 3 日開放 3K3 班產業申請聘僱外勞，並依產業特性分級核配外勞。復勞委會與經濟部通盤檢討製造業 3K 行業聘僱外勞政策，並整體考量各 3K 行業之產業關聯、缺工情形、企業規模大小及競業基礎之不同，依產業特性與特定製程之需求，於 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製造業 3K 新制，調整 3K 行業適用範圍，將原 3 級外勞核配比率 15%、18%、20%，擴大分級為 10%、15%、20%、25%及 35%等 5 級制，以有效分配外勞名額，維繫企業營運與發展。又印染整理業、金屬鑄造及熱處理業之相關專業廠商可適用 3K 新制外勞核配比率 35%。 (2)又為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工作，紓緩前開行業缺工情形，勞委會於 100 年 7 月 28 日發布訂定「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作業要點」。依規定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或非自願離職者，經勞委會職訓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委託單位辦理就業諮詢，推介受僱於特定製程行業或特殊時程行業之雇主滿 30 日以上者，得申領獎助津貼，第 1 個月及第 2 個月，每月核發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第 3 個月起，每月核發 5,000 元，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 2.未來處理方向 未來持續由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適時檢討。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涉及法規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四章製造工作規定 4.辦理進度 已完成
	2.勿須再訂定「營造業」與「製造業」雇主辦理國內勞工招募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1.辦理情形 政府開放外勞引進，係在不妨礙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之基本原則，配合經濟社會發展需要，促進國人就業。雇主聘僱第 2 類外國人前，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向勞委會申請聘僱外國人。基於保障本國勞工之就業權益，勞委會依據「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平均經常性薪資統計，訂定各行業別之合理勞動條件。 2.未來處理方向 勞委會開放引進外勞依採補充性原則，故開放引進外勞不得排擠本國勞工就業權益及勞動條件，勞委會未來將適整體就業情勢及勞動供需條件，檢討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3.涉及法規 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第 47 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 4.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
	3.放寬重大公共工程專案引進之外勞(含遞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1.辦理情形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補)得依工程人力需要，延長聘僱期限至工期完工日期(含驗收期)。	依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聘僱外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 2 年，期滿後雇主得申請展延 1 次，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1 年，重大工程外勞得申請再展延，再展延之期間最長以 6 個月為限。次依「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規定略以，工程因故無法如期完成，雇主得檢附相關文件向勞委會申請延長工期，另政府計畫工程驗收期間仍需留用外勞，且外勞聘僱許可期限尚未屆滿者，雇主得檢具規定文件向勞委會申請驗收留用，其留用之人數以該工程實際引進之外籍營造工人數 20%為上限。茲因現行重大工程申請延長工期及驗收留用已有相關規範，且重大工程所聘僱外勞在臺最長聘僱許可期間為 3 年 6 個月，已較其他類別增加 6 個月，考量我國外勞補充性政策，前揭規定不宜再放寬，請雇主自行依據重大工程之工期，彈性選擇再展延或重新招募外勞以為因應。 2.未來處理方向 勞委會將在不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權益與勞動條件原則下，透過外勞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勞資政學之社會對話機制，適時檢討調整營造業外勞政策。 3.涉及法規 就業服務法、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 4.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
	4.調降就業安定費。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1.辦理情形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依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就業安定費數額係由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勞、資、學、政代表共同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當前製造業就業安定費數額已充分考量雇主人力成本，尚屬適當。固目前就業情勢尚稱嚴峻，為辦理就業安定措施，外界迭有調高就業安定費之建議，固本案目前尚不宜。 2.未來處理方向 勞委會將依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規定，持續依國家經濟發展狀況，勞動供需狀況、各業受僱員工薪資、聘僱外勞之成本及其他相關勞動條件，適時檢討，以合理訂定就業安定費之數額。 3.涉及法規 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 4.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
	5. 外勞工作期滿前失聯，不可影響企業引進新外勞名額。	勞委會 1.辦理情形 (1)外勞發生行蹤不明，雇主即可申請遞補，將衍生外勞人數增加、影響國人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故在原行蹤不明外勞尚未被查獲遣返出境前，無法同意遞補外勞入境來臺工作。 (2)另依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工作(即聘僱藍領外勞工作)，如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勞委會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及中止引進，並已訂定裁量基準。依該裁量基準規定，其中就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聘僱之外國人行蹤不明或藏匿外國人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裁量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基準，係為藉此敦促雇主善盡外勞管理責任，對於外勞行蹤不明人數或比例偏高之雇主，予以管制規範。 2.未來處理方向 產業類所聘僱外勞如發生行蹤不明情事，考量基於整體外勞政策管理衝擊因素考量，事業單位所聘僱外勞如發生行蹤不明，須仍俟該行蹤不明外勞查獲後始能申請遞補外勞。除應依現行規定辦理通報外，事業單位於外勞行蹤不明期間之人力需求，可由國內勞工及其他外勞互為調配。惟雇主於國內勞工及外勞互為調配仍有人力不足，可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本國勞工，以補充所需人力。 3.涉及法規 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規定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裁量基準 4.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
4.請延長外籍勞工在臺工作年限至 12 年，以利產業永續發展	我國鄰近地區國家如韓國、香港及新加坡引進外籍勞工工作年限並無限制，並基於外勞在臺工作年限延長，可減少訓練成本，避免空窗期、降低仲介費用及減低行蹤不明外勞的數量等好處的情況下，建議將外勞在臺工作年限從 9 年延長至 12 年。	勞委會 1.辦理情形 (1)關於延長外勞在臺工作年限部分，除應考量社會經濟發展需求，尚需兼顧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之意旨。又勞委會已多次召開會議並邀請各界代表討論，經整體評估後，與會代表已達成採漸進延長外籍勞工累計在臺工作年限之共識。又立法院鄭麗文等委員基於現行國籍法已將藍領外勞工作期限排除在居留期限認定範圍，且將外勞在臺工作年限延長，可減少雇主訓練成本，避免空窗期，亦可降低仲介費用為由，於不影響國人就業權益及社會安定之前提，已提案修正外籍勞工在臺工作累計年限延長至 12 年，經勞委會參考鄰近地區國家引進外籍勞工工作年限之規定，且基於限業限量開放引進聘僱外國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人原則及兼顧本國國民就業權益，外籍勞工在臺累計工作年限放寬至 12 年，並未因而增加外勞人數，故勞委會評估應可推動。 (2)立法院已於 101 年 1 月 19 日三讀通過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修正案，外籍勞工在臺累計工作年限由 9 年延長為 12 年，本案經總統 1 月 30 日公布施行。 2.涉及法規 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 3.辦理進度 已完成
5.廢除外籍勞工禁止操作堆高機、起重機或天車等設備之規定	勞委會應確實瞭解外勞在 3k 環境中之實際生產流程，以及短暫使用堆高機、起重機或天車等設備之必要性，重新研議外籍勞工可操作堆高機、起重機或天車等設備。	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 1.辦理情形 (1)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操作堆高機、起重機、天車或吊掛等工作屬技術性工作，惟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外籍製造工之工作內容僅得從事體力工作，不得從事技術性之操作工作，經統計近 10 年(90-99 年)製造業及營造業等行業外籍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死亡人數已達 208 人，其中尚不包括外籍勞工操作機械不當而造成本國勞工死傷之數據，另依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之研究，外勞之職業災害發生率約為我國全產業勞工之 1.26 倍，顯見外籍勞工操作危險性機械造成職災風險明顯高於本國籍勞工，考量操作危險性機械設備(如固定式起重機)、特殊機具或裝置等操作(堆高機操作)屬高風險作業，操作人員所擔任之責任或面臨之災害風險均高於一般勞工，且事涉生命安全問題，與所謂「短暫性、間歇性操作之時間長短」無關，為避免外籍勞工因語言或操作規範文字之差異，導致職業災害事故之發生，故不宜開放外籍勞工從事操作堆高機等技術性工作。 (2)依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雇主不得指派所聘僱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工作，且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5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因此雇主如指派未具操作堆高機等證照之外籍勞工從事操作該等設備之工作，將違反上開規定，依就業服務法第 68 條或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33 條規定，應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綜上，製造業雇主仍應指派具操作堆高機等證照之本國勞工從事操作堆高機等技術性工作，或優先遴選具上述瞭解中文能力者予以訓練，方能確保廠房機具設備運作及員工之安全。 (3)為推動「訓考分離」，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職類證照之核發與職業訓練技術士技能檢定制度之結合，勞委會已依該規則規定分階段公告辦理「堆高機操作」(自 98 年 9 月 1 日施行)、「固定式、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其測驗改採技術士技能檢定方式辦理。爰此，外勞得否比照本國勞工參加「堆高機操作」及「固定式、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之技術士技能檢定，似尚有疑義。惟如外勞前已受上述職類操作人員訓練合格者，並已取得結業證書者，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具上述職類操作人員資格，其資格認定之截止有效日期係以該人員所取得之結業證書發證日期為基準。基於後令優於前令之原則，至於自 98 年 4 月 30 日以後雇主聘僱之外勞得否從事堆高機、起重機或天車等工作部分，依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98 年 4 月 30 日職管字第 0980503116 號令辦理。 (4)考量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特殊機具或裝置等涉及技術性操作人員、其所擔任之責任或面臨之災害風險均高於一般勞工，為避免外籍勞工因語言或操作規範文字之差異，導致職業災害事故之發生，爰於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33 條第 2 款明定第 3 條至第 15 條所定教育訓練職類之結訓測驗文字、語文及教材等應為中文。另基於外籍勞工於本國從事作業，本應對其工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作上所需之知識與技能之中文具備理解能力，另外籍勞工來自不同國家，如技術士技能檢定之學、術科測試試題以不同外籍勞工之母語進行命製，恐窒礙難行，故仍應以中文進行進行測試為宜。 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配合政府政策再進行通盤研議。 3.涉及法規 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4.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1.辦理情形 (1)經統計，目前本國勞工取得堆高機、固定式起重機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資格者已分別達 35 萬人、28 萬人及 12 萬人，廠商所需堆高機、起重機等設備操作技術性工作之勞工，已能由本國勞工因應，無仰賴外籍勞工補充不足人力之必要。若許可製造業外勞得從事固定起重機或堆高機等技術性操作工作，不僅不符上開法令規定且將影響本國人從事該等工作類別之就業機會。另 91 年就業服務法修法後，相關法規已明定外勞僅能從事非技術性之工作，又鑑於外勞職災比率偏高，為避免外勞因語言或操作規範文字之差異，導致職業傷害事故發生，經勞委會搜集相關資料評估後，配合製造業 3K 之外勞核配比率政策，勞委會於 98 年 4 月 30 日發布令釋，自發布日起入境或取得證照之製造業外勞，不得再從事起重機或堆高機等技術性操作工作。建議雇主可提供合理勞動條件向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中心申請具有操作堆高機等資格之國內勞工予以補充不足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之勞動力。 (2)惟經業界反應此對雇主生產營運人力造成重大影響，勞委會業於 100 年 3 月 28 日召開「檢討限制外籍勞工從事操作堆高機、起重機或天車等工作之相關規定」，邀集臺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學者專家、勞工團體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該會議結論因考量 91 年就業服務法修法後，已明定外勞僅能從事非技術性體力工作，而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定，堆高機、起重機及天車等工作操作人員應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屬技術性工作，故依法外勞尚不得從事該項工作。 2.未來處理方向 勞委會以優先保障本國勞工就業之原則，並考量法令規定，目前暫無法放寬外勞從事開堆高機等工作，以落實保障國人就業權益。 3.涉及法規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5 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4 條 4.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
6.提高營造業外籍勞工配額，以謀全民公共利益及經濟發展	1.建議廢止重大公共工程需「專案百億工程計畫」認定之限制，回歸過去規定以本國營造業廠商承攬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其合約金額超過 20 億以上，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1)為解決重大經建工程因施工難易及地域偏遠特性形成缺工情形不一問題，經勞委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研議，業於 96 年 2 月 16 日訂定「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作業規範)，明定百億政府重大經建計畫工程按分級指標評分，彈性調整外勞核配比例 20%至 40%。準此，現行重大工程申請聘僱外籍勞工係依據各該營造工程所屬計畫別、特殊性及工程規模等項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且工期超過 2 年以上之專案公共工程作為符合申請營造外勞之資格。	目，據以計算可聘僱外籍勞工上限人數。故重大工程所屬計畫別為勞委會核定該工程可聘僱外籍勞工人數依據，不宜取消認定。 (2)依勞委會統計處及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顯示，100 年上半年營造業缺工率(2.94%)較產業整體缺工率(3.36%)及製造業(4.05%)為低，又 100 年 10 月營造業失業率(5.03%)，較整體失業率(4.30%)為高，表示國內營造工就業情勢較產業整體嚴峻。另勞委會於 98 年 7 月經行政院核定建立「營造業人力供需機制」，其中營造業人力供需平臺機制分為「公共工程人力供需平臺」及「民間營建工程人力供需平臺」，以協助營造業者僱用勞工，一般營造業者所需人力可循上開平臺招募合適之勞工，使國人充分投入政府所提供之營造市場就業，落實政府公共工程優先進用本國勞工之目標；勞委會亦將加強本國營造工技能訓練事宜，故現行營造業外勞政策尚無調整之必要。 2.未來處理方向 勞委會將在不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權益與勞動條件原則下，透過外勞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勞資政學之社會對話機制，適時檢討調整營造業外勞政策。 3.涉及法規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 4.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
	2.建請考量營造業公共工程人力需求之特性，在不增加聘僱外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1.辦理情形 立法院於 98 年 4 月及 99 年 4 月 2 次會議作出相關決議，4 年 5000 億計畫政府重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勞之原則下，取消有關外勞變更工作場所必須事前辦理國內求才之限制，以利營造業靈活調派外勞使用。	大公共工程應優先聘僱本國勞工，禁止使用外勞，經查有窒礙難行之處，經 99 年 7 月 15 日立法院 4 年 5000 億計畫禁用外勞之政策原則協調會結論，98 年 4 月 30 日公布實施後新招標之公共工程，工程執行中若有特殊理由無法招募足額本國勞工時，得專案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聘僱外國人，依上開結論，勞委會於 100 年 1 月 10 日修正發布調派基準，增列受調派工程符合 4 年 5,000 億工程、未申請聘僱外籍勞工及初次調派等 3 項要件者，應事先辦理國內招募程序，始得申請調派。 2.未來處理方向 立法院決議事項行政機關應予遵守，故請營造業者依勞委會修正發布之調派規定辦理。為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雇主仍應事先辦理國內招募程序後始得申請調派。 3.涉及法規 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籍工作者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 4.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
	3.簡化營造業重大公共工程辦理國內求才作業時程，建議提高勞委會行政效率從需耗時 288 天縮短至 45 天，即可完成並取得勞委會核准函。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1.辦理情形 (1)勞委局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召開會議，研商國內求才證明書之審核程序，該次會議就申請求才登記之應備文件及審核程序做一致性之規範，並就運作情形適時檢討。 (2)目前各就業服務中心核發國內求才證明書之平均日數均在 30 日之內，求才證明書之審核會因求職人數或有爭議而影響求才證明書核發時間，其均屬個案。 2.未來處理方向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請各就服中心依據上述會議結論辦理。 3.涉及法規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2-14 條 4.辦理進度 已完成
7.重新分配勞工保險費勞雇負擔比例	政府對勞工的照顧與產業發展，兩者間必需同時加以兼顧。故本會在此重申建議勞、資、政保險費負擔比例至少應調整為 4.25：4.25：1.5。	勞委會(勞保處) 1.辦理情形 (1)按世界各國辦理社會保險之經驗，依納費互助、危險分擔原則，概由雇主及勞工分擔保險費。查受僱勞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並依同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勞保費由其雇主負擔 70%，被保險人負擔 20%，另由政府補助 10%，已顧及勞工和雇主之保險費負擔能力。 (2)另查 100 年政府勞保費補助款總額達 476 億元，實已造成政府財政沉重負擔，如調整勞保費負擔比例，將影響政府整體財政資源配置，須再審慎研議。 (3)次查如以 101 年勞保費率 8.5%為例，預估勞保費負擔比例每調整 10%，勞保費影響數約 180 億元，另隨勞保費率調升，其影響數會加大，對勞工及政府影響層面甚大，宜審慎評估。 (4)本案前經經建會於 100 年 11 月 2 日邀集全國工業總會及相關部會召開研商會議，結論略以，因涉及修法議題，暫不處理。 2.未來處理方向 本議題因涉及勞工負擔能力及政府整體財政資源配置，宜審慎評估。 3.涉及法規 勞工保險條例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4.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
8.重新評估勞工強制退休年齡之65歲限制	強制退休年齡延至 65 歲，勢將衝擊企業人才汰換機制，阻礙年輕人進入職場，不利於就業率之提升，故勞委會應實際瞭解企業人力調度之困境，重新研議強制退休年齡一次到位至 65 歲是否正確。	勞委會(勞動條件處) 1.辦理情形 我國因高齡化、少子化之趨勢，長期而言將面臨勞動力不足之問題，為因應人口結構調整，宜加強中高齡人力資源運用，以降低少子化對勞動力減少之衝擊，爰立法院提案修正通過該條文，將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由原 60 歲延長至 65 歲，加強中高齡人力資源之運用。 2.未來處理方向 勞動基準法係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律，事業單位如基於人力新陳代謝之需求，可自訂優惠退休辦法，鼓勵未滿 65 歲之勞工自請退休。至於事業單位如認為有調整強制退休年齡之需求，可依該法規定送請勞委會審核。 3.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第 54 條 4.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
9.勿再調漲基本工資，以利就業	今年初已調漲過基本工資，如於 9 月份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再調漲基本工資，將造成工作能力及產出相對較低之勞工(如低技術、低學歷及沒經驗者)找不到	勞委會(條件處) 1.辦理情形 (1)查基本工資，旨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2)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為審議基本工資，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蒐集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工作，此類勞工失業問題恐加劇。基此，本會建議勿再調漲基本工資，以利就業，並以提升社會福利之方式來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	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並研究之。 (3)有關基本工資之審議，勞委會均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規定於每年第三季召開。100 年已於 7 月 21 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第 24 次會議。經審議委員審慎考量，通盤參考包括物價指數、經濟成長數據及就業狀況等相關因素，建議基本工資由每月 17,880 元調整至 18,780 元；時薪由 98 元調整至 103 元，調幅為 5.03%，本案經行政院核定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 (4)有關基本工資之數額均經基本工資審議委員審慎考量，在衡平勞工權益與企業經營前提下予以審議，勞委會仍將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2.未來處理方向 依現行規定賡續辦理。 3.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
10.勿為了制止過勞死個案，而通案處以雇主刑事重罰	國內各工商企業主無不積極費心於提高所屬勞工權益及福利的舉措上，以紓解其壓力與減輕其家庭負擔，例如有諸多公司在其辦公室增設休閒設施、精神輔導室或托兒機構等即是，外界實不應因少數疑似過勞個案而忽略工商企	勞委會(條件處) 1.辦理情形 有關使勞工超時工作違反勞動基準法部分，立法院業於 100 年 6 月 13 日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經總統於同年 6 月 29 日公布施行，已自今年 7 月 1 日生效，依第 79 條修正條文規定，處罰額度由新臺幣 6 千至 6 萬元，提高為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賦予主管機關得公布違法之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以促使雇主遵守法令。惟並未對雇主課以刑事責任。 2.未來處理方向 勞委會除加強法令宣導外，並將加強勞動條件檢查，以落實勞動基準法令。全國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業主照顧員工之用心。基此，建請政府行政及立法部門勿貿然為了制止過勞死個案而通案處以雇主刑事重罰。	工業總會所提「勿為了制止過勞死個案，而通案處以雇主刑事重罰」之建議，本會已錄案研參。 3.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 4.辦理進度 已完成
11.不應強制雇主負擔長期照護保險費	雇主於勞工工作期間，已經負擔勞工保險、職業災害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故勞工不僅在工作期間已充份獲得保障，且於退休後，亦可領取勞保老年年金，以及雇主每月提撥不低於工資 6%之退休金，享受一定水準之退休生活。故建請未來長期照護保險法之規劃，不應強制由雇主部份負擔 6 成保費。	經建會(人力處) 1.辦理情形 經建會現正會同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積極進行長照保險規劃工作。除委託 10 項研究計畫，定期召開聯繫會議討論，並舉辦 50 場溝通座談會，已於 98 年 12 月完成「長期照護保險規劃報告」報院准予備查。 2.未來處理方向 目前長期照護保險尚未定案，有關雇主是否負擔保費一節，將建請主管機關充分與各界溝通後再議。 3.涉及法規 長期照護保險法草案。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衛生署(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小組) 1.辦理情形 完整性之長期照護制度，需要有穩固財務之支持，如果僅由家庭或個人來籌集長期照護服務所需資金，甚或交由家人照顧，在邁入少子女化社會之今日，對於一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般家庭而言，將是一項頗大負荷。然而若完全都仰賴社會福利措施，則協助的對象多半會集中在中低收入民眾。因此，長期照護保險目前規劃方向，係採社會保險制度，即由被保險人、雇主、政府三者，共同分擔長期照護費用。經查日、德等已實施長期照護保險國家，均由雇主分擔所僱勞工及其眷屬部分保費，我國即係比照該兩國之作法，期讓有需要長期照護之國民，皆能獲得基本服務，減輕失能者及其家庭之財務負擔。 2.未來處理方向 長照保險的開辦，需搭配推動長期照護服務法，建構長照服務體系，發展完善的服務輸送機制，並強化照護服務網絡，以確保提供普及式的照顧服務，避免民眾批評「有保險，無長照服務」。故衛生署刻正積極推動長期照護服務法的立法工作，希藉由法案通過實施後，設置長照發展基金，獎勵發展普及的長照服務資源，進而提昇服務品質，完成相關人力及資源整備，做好長照保險的基礎建設後，再開辦長期照護保險較為妥適。目前衛生署雖已擬訂完成長期照護保險法之草案，惟法案要得到民眾充分支持，尚需持續積極與各界及相關團體持續進行溝通，尋求社會共識，並配合長照服務法之立法進度，再行據以推動。 3.涉及法規 長期照護保險法(草案)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12.鬆綁勞資相關法規	1.原民會應負責媒介法律規定企業需僱用之原住民配額，否則，應取消強制企業僱用	原民會(衛生福利處) 1.辦理情形 (1)原民會設立 0800-066995 就業服務免費專線，依據廠商急需用人需求，立即上網公告，傳送就業訊息，即時推介原住民。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原住民或繳納代金之規定。	(2)補助各縣市政府僱用原住民就業服務員，在部落與原住民溝通，以待業原住民之感受協助推介廠商就業媒合，以建構完整原住民就業服務網，提供廠商完整推介服務。 (3)目前原民會規劃運用原住民人力資料與勞委會就業 E 網相聯結，建置就業專區，提供求職求才服務，導入會員制求才廠商能即時刊登求才訊息，同時提供媒合資訊，達到一對一專業穩定的推介媒合的運用模式。 2.未來處理方向 (1)原民會將持續運用就業基金，培訓原住民就業服務員，提升其專業推介技能，開拓就業市場並降低廠商僱用成本。 (2)與勞委會就業 E 網之「原住民專區」聯結下，建置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區，提供專業化、客製化求職求才服務，強化原住民就業推介功能，使廠商求才及求職者就業更加順利。 (3)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刪除現行有關依政府採購法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之規定，避免實務執行爭議，並促進原住民之長期就業。 3.涉及法規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4.辦理進度 1 年內可完成
	2.刪除「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資遣員工需於離職 10 日前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規定。	勞委會 1.辦理情形 資遣通報無法廢止理由說明如下： (1)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資遣通報規定，旨在藉由執行資遣通報方式，儘速將被資遣員工之資料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便因應及主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動協助遭資遣之員工能迅速再就業，避免因勞工被資遣而引發社會問題。 (2)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預告期間規定，其預告對象為『被終止勞動契約之勞工』，以便勞工有離職及尋職之準備，兩者立法目的及規範內容均不同，其期間可同時並行不悖。故事業單位是否辦理資遣通報與雇主是否給付預告期間工資及預告終止契約無涉。 2.未來處理方向 現行規定仍屬合宜，無修法之規劃。 3.涉及法規 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 4.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
	3.刪除「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第 2 項有關「依民國 8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施行前三條規定適用本法之行業，除第一項第一款之農、林、漁、牧業外，均不適用前項規定。」之規定。	勞委會 1.辦理情形 (1)查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係民國 85 年間為擴大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範圍，因應部分工作性質特殊之行業需要所增訂規範其工作時間之變更原則。原意旨在允特定行業之雇主經與工會，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與其事業單位勞工就工作時間另與協商排定之彈性，得使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之政策能「無縫接軌」。至有關本規定之適用範圍，本會已考量適用該規定之事業單位經營型態及對工作安排之需求，現行規範仍屬合宜。 (2)另，現行勞動基準法有關工時之規定已有相當彈性，未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之事業單位亦可在不違反該法相關規定之前提下，自行與勞工就勞動條件等相關事項進行協調，另行排定。現行規定仍屬合宜。 2.未來處理方向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現行規定仍屬合宜，無修法之規劃。 3.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4.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

「2011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產業議題與回應

七、國際經貿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建請依確定優先洽簽對象，加速推動與我國主要貿易對手國洽簽 FTA，並協助廠商掌握與因應衝擊	1.建請政府加速推動與我國主要貿易對手國如歐盟、印度、印尼、越南等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並持續推動參與「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	經濟部(經貿談判辦公室) 1.辦理情形 (1)與新加坡已展開洽簽「臺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之談判工作，進展情形良好。 (2)與紐西蘭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同意就洽簽經濟合作協議，各自進行可行性個別研究，雙方並於 12 月 15 日聯合發表新聞，宣布個別研究已完成，將展開共同研究，並與雙方之商界利害關係人進行諮詢。 (3)臺菲雙方已同意就洽簽經濟合作協議，分別委託智庫進行可行性研究。目前雙方刻就進行可行性研究之細部內容及程序作法進行協商。 (4)中華經濟研究院與印度智庫 ICRIER(由印度政府資助)已於 101 年 1 月 28 日簽約，進行臺印度洽簽經濟合作協議之可行性研究，目前臺印度雙方智庫透過個別研究、互訪及舉行討論會等方式，進行本案之合作研究。 (5)相關政府部門持續規劃國內因應自由化趨勢之中、長期調整方案，俾使我國逐步取得加入 TPP 之條件，並利 TPP 會員瞭解我國進一步貿易自由化之決心。 2.未來處理方向 (1)積極透過洽簽 FTA/ECA，以提升我經濟競爭力、吸引外人投資、強化國內貿易體制改革動能、鞏固我在亞太與全球之貿易地位。 (2)審慎評估洽簽 ECA 可能對我國內產業造成的影響，並研議各項可行的產業輔導策略以為因應。 (3)利用 APEC 多邊場域及雙邊會談機會，遊說我主要貿易夥伴與我展開洽簽 ECA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可行性研究，或協助我加入 TPP 談判。 3.涉及法規 將視我國與貿易夥伴國展開洽簽經濟合作協議談判時，對方是否提出與我法規有關議題。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 1.辦理情形 (1)已於 100 年 11 月 APEC 高峰會之雙邊會談時向 TPP 成員國表達我方有意願參與 TPP 之立場，包含美國在內主要 TPP 成員國均表達正面且歡迎態度，惟 TPP 係一高度自由化協議，各會員國期待我國自由化程度可符合 TPP 預期。 (2)持續追蹤已宣布加入參與 TPP 之國家動態(如日本、加拿大、墨西哥及其他等)及各該國之可能加入策略。 (3)刻正積極進行國內因應自由化趨勢之全面性研究，以創造我國加入 TPP 之有利條件；降低加入 TPP 對我可能造成之負面衝擊。 (4)已彙整 TPP 各回合諮商進展及比較 P4 時期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議(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TPSEP)、美韓 FTA 後描繪之 TPP 主要內容及 TPP 廣泛輪廓大綱，並已函請相關部會研析並預為因應。 2.未來處理方向 我國將採行 3 步驟同時進行，分別為： (1)掌握 TPP 談判進展，確實瞭解 TPP 協議內涵及市場開放程度，以利我相關單位研擬具體策略及因應措施。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為達到 TPP 高標準，我國將持續規劃國內因應自由化趨勢之中、長期調整方案，俾使我國逐步具備加入 TPP 之條件，降低加入 TPP 對我可能造成之負面衝擊。 (3)要參與 TPP 須經過 TPP 會員共識決同意後始得加入，爰未來我將多元接洽，尋求 P9 成員與我國進行雙邊諮商，進而支持我國加入 TPP。 3.涉及法規： 目前 TPP 相關條文尚在成形中，惟依據 TPP9 國領袖於 100 年 11 月 APEC 領袖峰會期間所公布 TPP 廣泛輪廓大綱已概述目前已近完成之 20 章法律條文，包含競爭政策、服務貿易、關稅、金融服務、政府採購、投資、SPS、電信通訊、商業人士暫准進入、紡織及成衣、合作及能力建構、電子商務、環境、智慧財產權(IPR)、勞工、法律議題、貨品市場進入、原產地規則、TBT、貿易救濟。惟其中智慧財產權、勞工、政府採購、投資、環境、商業人士暫准進入、紡織及成衣、貨品市場進入仍待更進一步的諮商。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建請政府將可能洽簽之對象逐一列表，並加強與業界溝通，徵詢產業界意見，以利業者及早因應規劃。同時，應就市場開放可能的機會與挑戰，分別敘明清楚，以利業者掌握機遇與因應	經濟部(經貿談判辦公室) 1.辦理情形 (1)撰擬我國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之策略與推動現況，將目前正在洽簽及未可能洽簽對象逐一列出，隨時更新進展及推動現況，並刊登於經貿談判辦公室網站，供業者隨時掌握最新發展資訊。 (2)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等國內智庫舉辦與國內各產業(公)協會座談會，以加強與國內業者溝通，並拜會國內各產業部門，就擬洽簽經濟合作協議與產業界相關事項進行溝通，俾利業者因應及對談判單位提供建言。 2.未來處理方向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挑戰。	(1) 未來將隨時更新相關資訊，俾利國內業者瞭解政府推動洽簽經濟合作協議之現況及進展。 (2) 持續加強與國內產業界溝通，瞭解產業界對擬洽簽經濟合作協議之意見與建議，俾與洽簽國談判時列入考量，並及早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利業者掌握機會並因應挑戰。 3. 涉及法規 將視我國與貿易夥伴國展開洽簽經濟合作協議談判時，對方是否提出與我法規有關議題。 4.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 1. 辦理情形 臺歐盟洽簽 ECA 辦理情形： (1) 歐洲議會已於 100 年 5 月 11 日通過決議支持臺歐盟洽簽 ECA。 (2) 洽獲包括數個歐盟重要會員國對臺歐盟 ECA 表示支持或正面態度。 (3) 舉辦 10 場 ECA 成果發表會：100 年選定英國、德國、義大利、荷蘭、丹麥、奧地利、西班牙、波蘭、捷克及愛爾蘭舉行臺歐盟 ECA 說明會，洽獲諸多正面迴響與具體建議。 (4) 遊說歐盟執委會支持：與歐盟貿易總署共進行 10 餘次正式諮商與工作小組會議，執委會並表示願以堆積木方式與我深化經貿關係。 (5) 爭取歐洲企業界支持：洽獲多個歐盟或會員國層級重要公協會對臺歐盟 ECA 案表示支持。經濟部及外交部已成立專案小組，負責進行跨部會協調並加速推動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本案。 (6)邀集主要公協會及業者舉辦座談會，就韓歐盟 FTA 對我產生之衝擊進行說明，促請業者支持臺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議。 2.未來處理方向 (1)動員國內外，佈建遊說網路：依經貿情勢之改變撰擬新的階段說帖，持續向歐盟總部、會員國境內之行政、立法部門及工商、學術團體等進行遊說運作，同時透過官方及民間會議提出我方訴求。 (2)舉辦說明會或座談會：持續於歐盟總部及重要會員國舉辦與 ECA 有關之研討會或說明會，以達到有效遊說及造勢之目的。 (3)促進國內外業者瞭解及支持：適時舉辦業者座談會，徵詢國內業者意見，並尋求其了解與支持；另善用臺北歐洲商會既有人脈與管道，建立互利合作與協調推案。 (4)研析產業利益及因應市場開放衝擊：根據韓歐盟 FTA 預擬歐方可能要求開放項目，並將研究結果提供主政單位評估，同時徵詢產業界意見。藉此提出談判攻守策略及研擬產業因應措施。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3.個別經濟體的產業結構不同，建請政府除了透過國內各學術研究單位收集產業資料，亦可透過本會，並協請工研院產經中	經濟部(經貿談判辦公室) 1.辦理情形 (1)對於洽簽經濟合作協議對象國，如新加坡及紐西蘭等國，經濟部均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等國內智庫撰擬雙邊產業研析報告，並進一步進行可行性研究分析，雙方確認可帶來實質利益後，將進一步由我智庫與對象國進行共同可行性研究。 (2)已陸續透過工業總會、工研院產經中心等單位協助進行產業之研析，並邀至經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心、商研院、貿協等單位共同進行產業界意向之分析調查，具體針對各行業與產業項目進行調查，以產品競爭力確認優先洽談對象。	貿談判辦公室作產業分析報告。 2.未來處理方向 仍將持續透過工業總會、工研院產經中心、商研院、貿協等單位共同進行產業方面研析調查，作為確認優先選擇洽談對象之重要參考 3.涉及法規 視委託進行研析調查單位之研析報告中，有無提出涉及法規之分析調查。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 1.辦理情形 (1)經濟部將透過「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透過商研院與工研院 IEK 在進行新興市場調查研究計畫時，透過訪談廠商或辦理廠商座談會，調查、收集各產業業者拓展新興市場的需求及產品競爭力，以評估與建議洽簽 FTA 之目標對象。 (2)100 年度外貿協會已依經濟部指示，針對韓-歐盟及韓-美簽訂 FTA 對臺灣產業影響進行研析，並提出因應建議策略。 2.未來處理方向 爾後如有產業調查之研究需求，將請外貿協會配合辦理。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4.針對擬推動洽簽經濟合作協定的個別目標國家，研擬國家別的	經濟部(貿易局) 1.辦理情形 (1)雙邊與多邊場合提案：我已於 100 年度臺波(波蘭)、臺義(義大利)、臺西(西班牙)、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遊說說帖，積極透過雙邊、APEC 及 WTO 等各項對話平臺釋出談判意願。	臺英(英國)、臺芬(芬蘭)及臺歐盟經貿諮商會議中正式提案促請支持，並於 WTO 歐盟貿易政策檢討會議中籲請歐盟與我簽署 ECA。 (2)完成 2 階段說帖：繼完成臺歐盟 ECA 第 1 階段說帖後，續於 100 年將洽簽 ECFA 後兩岸之情勢、我經貿環境之優勢等資訊納入第 2 階段說帖，已撰擬完成並函送國內外相關單位參用。 (3)編撰個別國家說帖：貿易局已擇定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瑞典、西班牙、比利時、匈牙利、波蘭、荷蘭 10 國為重點推案會員國，為增強對個別國家之說服力，刻正撰擬個別會員國說帖附錄，目前已完成附錄初稿。 (4)目前臺星 ASTEP 持續進行諮商談判中；臺紐雙方及臺印度雙方均就洽簽 ECA 之可行性進行共同研究。 2.未來處理方向 (1)將持續透過雙邊次長級會議、雙邊拜會場合、國際性會議或雙邊高層接觸機會等場合，運用說帖促請支持，並將視推案發展與需要，規劃更新後續說帖撰擬事宜。 (2)APEC 近年積極推動區域經濟整合，並以發展亞太自由貿易區為長期目標，區域內 FTA 之發展為 APEC 重要討論議題，相關討論進展隨時提供國內相關單位作為工作推動之參考。 (3)相關單位擬定說帖並盼由 WTO 相關會議轉達，將協助請我常駐 WTO 代表團代轉。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 持 續 建 構 後 ECFA 時代的動	1.早期收穫清單利用率高低，關乎業者的經	經濟部 1.辦理情形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態競爭策略	營實益。建請針對各項業別之利用率狀況進行分析，並加強推廣 ECFA 原產地證明書的申請流程，以提高早收清單產品之利用率。	(1)經濟部係根據財政部關稅總局及中國大陸海關總署統計資料，按月編製早期收穫清單利用率，惟目前尚未按各業別之利用率狀況進行分析，後續將進一步研議處理。 (2)經濟部目前辦理各場次的產證宣導說明會，均有加強宣導 ECFA 原產地證明書的申請流程，期能促使相關業者善用 ECFA 原產地證明書，以提高早收清單產品之利用率。 2.未來處理方向 (1)經濟部將透過兩岸海關合作工作小組平臺，與陸方協調有關 ECFA 早期收穫清單利用率的統計方式，以確保該利用率能客觀呈現兩岸經貿交流現況。 (2)經濟部將持續辦理產證宣導說明會，並透過網站強化宣導 ECFA 原產地證明書的申請流程。 3.涉及法規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業者對於 ECFA 的後續貨品貿易談判之談判結果，包括敏感性產業的調適期及降稅期程都仍相當關注，建請政府進一步說明其發展動向。	經濟部(貿易局) 1.辦理情形 ECFA 後續貨品貿易協議協商已自 100 年 2 月 22 日 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經合會)第 1 次例會啟動，目前已進行數次磋商，相關協商進展已於經合會第 2 次例會對外說明，有關個別產業之處理，產業主管機關會透過適當管道與業界進行溝通協調。 2.未來處理方向 囿於協商過程不公開之慣例，未來仍續透過每半年召開之 ECFA 經合會例會對外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說明貨品貿易協議整體協商進展，並維繫與業界之溝通管道。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3.建議政府單位邀集大陸主要通路商到臺灣設立據點，並藉由中國大陸通路商把臺灣產品推銷到大陸。	經濟部(貿易局) 1.辦理情形 經濟部為協助我商佈建大陸行銷通路，積極與大陸當地知名百貨及賣場等通路合作舉辦短期臺灣特色產品(如農產品)展售會及設置長期臺灣名品展售據點「臺灣食品專區」；籌組我國廠商前往大陸辦理「臺灣名品展」，邀請當地通路商、經銷商前來觀展，促使通路業者產生採購動機，以協助我商推銷產品到大陸市場。 2.未來處理方向 未來除持續辦理上述之拓銷作法外，也將積極邀集陸商來臺設立國際採購辦公室(IPO)，強化通路商來臺採購效應與通路行銷效益。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4.建請政府研究國內外成功之拓銷經驗，以模式化、系統化的方式協助業界投入共有資源，建構完整的行銷通路，銷售品牌商品。	經濟部(貿易局) 1.辦理情形 為協助我商成功拓展海外市場，經濟部委請外貿協會研究臺商拓銷大陸及海外市場成功案例，截至目前為止，已研究大陸市場 60 家臺商成功拓銷案例；其他海外市場共 45 家，並出版「中國大陸成功臺商故事」、「海外市場拓展成功故事」兩本書。並協助臺灣品牌廠商於印度、印尼、越南及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與當地通路商合作辦理消費者推廣活動，並於通路店面建置「臺灣精品櫥窗」，提供廠商一整合展售平臺，協助業者銷售品牌產品。 2.未來處理方向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未來將持續針對大陸及其他海外市場研究更多成功案例，以利欲拓展海外市場之臺商參考；亦將持續協助銷售品牌產品。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5.中國大陸幅員廣大，導致各地或城鄉間消費文化有所歧異，如何掌握當地的需求，需要一建置完整之資料庫，建議政府積極收整相關資料，提供給產業界查詢。	經濟部(貿易局) 1.辦理情形 經濟部委託外貿協會近年已針對中國大陸南京等 53 個二三線城市及北京、上海等一線城市進行重要商圈及銷售通路調查，另就中國大陸進口及內銷通路指南(百貨公司、超市賣場、連鎖加盟與批發市場)完成調查，協助產業界拓展大陸市場。 2.未來處理方向 經濟部委託外貿協會賡續於 101 年針對中國大陸新興通路(專賣店、網路及電視購物)、暢銷產品及未來趨勢、高齡消費及健康照護與臺灣食品拓展商機進行調查，足以滿足產業界拓展大陸內需市場所需。 3.涉及法規 依據中國大陸「涉外調查管理辦法」，個人和未取得涉外調查許可證的組織無法進行涉外調查。故外貿協會進行之中國大陸市場調查，均係透過委託中國大陸市調公司進行。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6.建請政府放寬臺商赴大陸投資之限制、鼓勵臺商回臺上市等激勵措施，促成臺灣成為臺商運籌帷幄之「營運總部」。	經濟部(工業局) 1.辦理情形 為鼓勵產業深耕臺灣，以臺灣為運籌決策中心，經濟部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完成訂定「營運總部認定辦法」，鼓勵進行國際營運布局之公司，以臺灣為營運總部，凡獲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之企業，可適用投資、人才及土地等相關優惠措施。 2.未來處理方向 將持續進行相關作法。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經濟部(投審會) 1.辦理情形 (1)97年8月29日經濟部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放寬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由淨值或合併淨值之40%、30%、20%，一律放寬為60%，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者或跨國企業在臺子公司則不受限制，以利企業進行全球布局。 (2)99年2月26日及100年3月22日經濟部為產業發展需要，修正公告「大陸投資負面表列—農業、製造業及服務業等禁止赴大陸投資產品項目」，開放11項禁止類項目，並調整晶圓、TFT-LCD面板項目之禁止範圍及不動產審查原則，包括：開放併購、參股大陸晶圓鑄造廠；開放新設3座6代以上面板廠，以及併購、參股投資大陸面板廠。 2.未來處理方向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經濟部將持續關心業界需求，在審慎評估我國產業發展及兼顧產業競爭優勢之原則下，適時(每半年 1 次)檢討赴大陸地區投資相關規定。 3.涉及法規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大陸投資負面表列－農業、製造業及服務業等禁止赴大陸投資產品項目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3.建議透過兩岸協商，協助臺商參與中國大陸政府採購市場	建議政府透過兩岸兩會或經合會平臺協商，就採購實體、採購門檻及範圍、具體內容制度、救濟機制和定期採購活動等議題與大陸進行磋商，建構一套對我國較為優惠的採購程序，爭取臺灣產業之利益。	經濟部(貿易局) 1.辦理情形 ECFA 協商時雙方即未將政府採購納入市場開放或經濟合作之範疇。惟經濟部為協助我國廠商爭取分包商機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辦理「政府採購大會」時，洽邀香港及中國大陸計 4 家政府採購得標商來臺，與我國辦公桌椅、車用零件、醫療用品及電子元件等業者進行一對一洽談，協助我國業者爭取中國大陸政府採購市場分包商機。 2.未來處理方向 (1)考量現階段 ECFA 市場開放協商以貨品的關稅減讓及服務業的開放為主，加以政府採購有其複雜性及敏感性，故短期內 ECFA 將此議題納入協商或合作範圍之條件尚不成熟。 (2)持續請外貿協會中國大陸駐點蒐集政府採購標案資訊，刊登於「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並洽邀中國大陸政府採購得標商來臺與我國業者辦理一對一採購分包洽談會；同時積邀請專家來臺就中國大陸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流程等議題辦理研討會。 3.辦理進度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辦理 陸委會 1.辦理情形 有關兩岸協商協助臺商參與大陸政府採購市場，可能涉及陸方相對要求我方開放陸資企業參與我國政府採購，建議由工程會先行評估並作協商規劃。 2.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 3.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
4.建請政府持續協助廠商爭取各國政府採購商機	1.由外交部或經濟部或外貿協會各駐外單位，持續了解具競爭力之外銷產業的實際需求，即時提供產業所需之政府採購標案資訊，俾利國內廠商及時掌握競標之商機。	經濟部 1.辦理情形 (1)為協助我國廠商爭取每年約 1 兆 2,685 億美元之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經濟部已委託外貿協會執行「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計畫。該計畫內容除透過建置「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編印「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教戰手冊」、於全國辦理多場座談會及商機說明會等，協助我國廠商瞭解何謂政府採購協定外，並邀請國內外具國際投標或得標經驗之官員、專家或廠商進行經驗分享、教授實際投標技巧等，協助我國廠商於短時間內認識政府採購協定、GPA 個別締約國之政府採購法規內容，以及各國政府採購標案內容及其商機。 (2)截至 100 年 12 月 9 日，「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刊登由外交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相關駐外單位蒐集之駐地政府採購標案商機/商情計 8,274 則。針對我國企業具競爭力之標案商機提供客製化服務，逐一通知確認產品規格/工程能力，引薦參與競標，並提供後續協助，100 年共協助 76 案，促成 15 案。 2.未來處理方向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續透過「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協助我商爭取他國政府採購市場商機。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外交部 1.辦理情形 (1)外交部已請外貿協會提供各駐外館處專屬帳號及密碼，以利外館隨時更新駐地政府採購商機資訊，上傳至「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以利廠商參閱。 (2)外交部亦促請行政院新聞局協助在「駐外單位聯合網站」相關駐外館處網頁建置駐地政府採購商機專區，以利廠商參閱。 (3)為提升駐外人員之商機蒐報能力，外交部亦於駐外人員返國述職時，安排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汲取工程商機蒐集重點資料與成功案例。 (4)外交部業將「爭取政府採購商機暨創造我商參加國際合作計畫標案機會」列為經貿外交績效評比項目之一。 2.未來處理方向 自我成為 GPA 會員迄今，政府已協助廠商爭取超過 8 億 3 千萬美元的商機，外交部將持續促請駐外館處積極蒐報各國政府採購商機資訊，以利廠商參用。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有關國內政府採購案的部份，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積極協助	工程會 1.辦理情形 (1)政府採購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我國已於 98 年 7 月 15 日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國內廠商參與。	採購協定(GPA)正式會員，對於適用 GPA 之採購案，應依 GPA 規定允許 GPA 會員廠商或產品參與投標。 (2)我國加入 GPA 開放之政府市場，並非全面開放，其主要範圍如下： A.中央機關(包括總統府、行政院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處、局、署)開放之門檻金額：財物及勞務採購，新臺幣 647 萬元；工程採購為新臺幣 2 億 4,908 萬元以上。 B.地方機關(包括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開放之門檻金額：財物及勞務採購新臺幣 996 萬元；工程採購，100 年 7 月 14 日以前為新臺幣 4 億 9,816 萬元以上，100 年 7 月 15 日以後為新臺幣 2 億 4,908 萬元以上。 C.其他機關(包括部分公營事業、公立醫院及國立院校)開放之門檻金額：財物及勞務採購，新臺幣 1,992 萬元；工程採購，同地方機關。 (3)工程會已於 100 年 3 月 9 日通函各機關，對於不適用 GPA 之採購案，得採取下列優先採購國產品之措施，： A.於招標文件明定只允許我國廠商投標，且涉及財物項目者，其原產地須為我國，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4 條，認定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 B.依政府採購法第 43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一、要求投標廠商採購國內貨品比率、技術移轉、投資、協助外銷或其他類似條件，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其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二、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 52 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2.未來處理方向 透過政府採購相關宣導教育訓練，持續協助國內廠商參與國內政府採購市場。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 4.辦理進度 已完成 內政部(營建署) 1.辦理情形 營建署業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以營署中建字第 1003580769 號函有關外交部及經濟部等提供駐外單位工程招標及國內相關之工程標案資訊，已建置於營建署下-主動公開資訊「採購契約」項下，請各營造業公會轉知會員參採利用。 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將國內政府工程招標案資訊轉知營造業各相關公會。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3.建議政府駐外單位協助國內廠商瞭解 GPA 個別締約國的政府採購法規重點，特別是採購流程及應注意事項，方式上亦可洽邀 GPA 締約國之相關官員來臺說明，以便在平時即開始建構廠商	經濟部(貿易局) 1.辦理情形 (1)100 年 5 月 5 日假臺北世界貿易中心辦理「GPA 政府採購專班」，邀請以色列 SBGTY 法律顧問 Mr.TzahiI.Yagur 及德國聯邦政府 Federal Ministry of Economics and Technology 官員 Mr. Mueller,Hans-Peter 擔任主講人，研討會主題為以、德兩國政府採購法規及實務，利用外貿協會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及臺灣經貿網宣傳並發送電子報邀請廠商出席，共有 51 家廠商參加。 (2)於 100 年 6 月 30 日於臺北國際會議中心、7 月 8 日於貿協臺中辦事處各辦理 1 場「美國政府採購專案座談會」，邀請現任美國財政部審計官主任 Mr.S.Ping Li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參與這些國家政府採購標案的能力。	來臺主講，內容包括美國政府採購合約類型及如何爭取標案、如何履行合約及實務經驗交流與分組實際操作，共計 109 家廠商出席。 (3)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於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共辦理 3 場「國外政府採購商機研討會」，共邀到英國政府標案得標商 Centerprise International 執行長 Mr. Garry James Stevens、日本資材管理協會主任研究員邀越功先生、巴西 Intelbras 採購部門負責人 Mr.Guilherme Bozola 講述上述各國政府採購流程概要及商機。另辦理 1 場「國外政府採購標案經驗分享座談會」，由外貿協會葉副秘書長明水擔任主持人，並邀請世曦工程李建中董事長、中國輸出入銀行王吉忠副總經理、神通電腦鍾克雄副總經理及中鼎工程基礎建設部楊清源專案經理擔任與談人，共有 220 位業者出席。 (4)以上研討會重要內容陸續收錄更新「全球政府採購商機教戰手冊」，提供有興趣之我國業者參考使用。此手冊於 99 年底寄送外交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相關駐外單位和國內各公協會參用。 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邀請主要政府採購大國或具有大型賽事及重大政策發展商機議題之國家政府採購專家、主合約商或官員來臺辦理講座。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外交部 1.辦理情形 為協助國內廠商爭取「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及「亞洲開發銀行(ADB)」採購商機，外交部業於 100 年舉辦下列活動：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1月27日舉辦 EBRD 顧問標案標書撰寫研討會，以協助廠商參與歐銀標案。 (2)4月5-7日邀請 EBRD 總裁 Dr. Thomas Mirow 來臺訪問，並舉辦「經濟穩定成長之路」研討會，簡介 EBRD 採購商機及相關流程。 (3)籌組企業團前往哈薩克參加5月20日至21日 EBRD 年會之企業論壇。 (4)6月18日臺北國際光電展期間辦理相關研討會，並邀請 EBRD 能源效率處官員來臺簡介 EBRD 綠能商機及相關流程。 (5)協助我中央銀行籌組企業團12人參加3月2日至3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辦之 ADB 商機博覽會(Business Opportunities Fair)。 (6)10月24日 EBRD 都市暨環境基礎建設處處長 Jean-Patrick MARQUET 及共同融資處資深經理 Junko AYA 一行3人訪問我國5天，並主持 EBRD 「綠能特別基金」投資商機說明會，計有近百人參加。 (7)11月22日至23日 ADB 指派採購官員來臺主持中央銀行與我共同主辦之「亞銀商機說明會」，計有約70人參加。 (8)11月28日至30日我出席 EBRD 「地中海以南及以東地區夥伴會議」、「2011 年捐助規劃會議」、「初期轉型國家(ETC)基金捐助國會議」及「永續能源倡議(SEI)論壇」。本部將另針對 EBRD 於北非中東國家援助計畫最新規畫與衍生商機與投資機會等提供我廠商參考。 (9)外交部輔導成立之「歐銀企業轉型專家聯誼會」暫訂於12月中舉辦歲末活動，屆時將邀請歐銀標案得標廠商分享參與歐銀標案心得。 2.未來處理方向 外交部未來將持續辦理類似計畫，並配合有關單位辦理相關活動，以持續建構我商爭取外國政府採購標案之能力。 3.辦理進度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4.政府持續透過既有資源與管道如外貿協會，擴大並深化 GPA 平臺之效能，協助各大產業進一步組成團隊，合作競標，爭取海外商機。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 1.辦理情形 (1)關島太陽能電廠 BOT 標案競標團隊：於 100 年 1 月接獲我國一營建工程公司告知有意爭取關島政府太陽能電廠 BOT 標案，即安排該公司與國內 2 家公司會談籌組競標團隊，共同爭取該標案。該公司後與國內一太陽光電公司合組競標團隊，本標案於 100 年 4 月截標，8 月時該公司告知已被關島電力公司列為獲選廠商之一。 (2)孟加拉教育單位投影機標案競標團隊：該標案係透過外貿協會達卡台貿中心協助，推介孟加拉商赴台與我國一科技公司洽談合作競標事宜，合組競標團隊，並確定於 100 年 6 月得標，得標金額計 7 萬美元。 (3)波蘭智慧電錶研究案競標團隊(顧問服務)：工研院及我國一科技公司透過外貿協會華沙台貿中心協助，與波蘭顧問公司共組競標團隊，並由工研院代表與波蘭顧問公司簽署合作意向書，爭取波蘭智慧電錶研究案。 2.未來處理方向 伺機協助各產業或跨產業組成團隊，合作競標，爭取海外商機。 3.辦理進度 已完成 外交部 1.辦理情形 (1)外交部已請外貿協會提供各駐外館處專屬帳號及密碼，以利外館隨時更新駐地政府採購商機資訊，上傳至「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以利廠商參閱。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外交部與外貿協會於 11 月指派「臺灣歐銀業務發展辦事處」派員至羅馬尼亞及保加利亞，推介我於歐銀設立之「綠能特別基金」並為我綠能廠商尋找可能合作夥伴。 (3)外交部已將「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網址資訊提供「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參考運用，以利臺商爭取各國政府標案商機。 2.未來處理方向 外交部將持續辦理前述各項工作，並與相關單位配合，持續協助廠商爭取 GPA 商機。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5.建請政府檢視國內有關政府採購之專業顧問名單是否適宜、充足。	工程會 1.辦理情形 (1)工程會已依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建置「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下稱資料庫)，供各機關遴選外聘專家學者，以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本資料庫依專長分類為 16 大類及 250 科別，以利專家學者填列專長及機關遴選委員實際需要，截至 101 年 1 月 17 日止，資料庫內已有專家學者計 4,624 人。 (2)為提升資料庫之專業性及公正性，工程會訂定「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載明專家學者應具備之資格、可辦理審查推薦之機關(構)、推薦程序及維護管理措施，以利機關(構)推薦品德操守良好之專家學者。 (3)工程會 99 年 5 月 12 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3 項為：「第 1 項外聘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準此，工程會專家學者資料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庫名單僅具參考性質，機關遴選外聘評選委員非以工程會資料庫名單為限。 2.未來處理方向 目前建置之資料庫，係由工程會提供平臺，持續供各機關(構)推薦人員。 3.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 4.辦理進度 已完成
5.重新強化我國貿易救濟制度與架構	1.建請政府加強控管產地證明書簽發單位之簽發品質與效率，尤其是簽發產地證明時，應確實執行審核的工作，同時積極研究如何避免我國業者涉入反規避調查。	經濟部(貿易局) 1.辦理情形 經濟部貿易局針對申請人、簽發單位每年辦理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稽查，針對有違規紀錄的申請人、簽發單位亦加強查核，消弭業者及簽發單位的僥倖心態，確保產證之公信力。 2.未來處理方向 (1)經濟部貿易局已洽全國工業總會，將對相關業者宣導外國反傾銷措施。 (2)未來擬將歐盟對中國大陸課徵「反傾稅」之貨品清單，置於經濟部貿易局產證線上系統中，當業者申請產證之貨品係屬清單範圍內，產證線上系統將自動提醒申請人注意，避免我國業者涉入反規避調查。 3.涉及法規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加強外事單位情蒐與	經濟部(貿易局)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反應能力，協助廠商免於傾銷控訴，並避免我國業者涉入反規避調查。	1.辦理情形 (1)進口國若依 WTO 反傾銷協定展開反傾銷調查、課徵反傾銷稅，則不為 WTO 所禁止。至於進口國業者是否申請展開反傾銷調查，我廠商或可透過代理商等當地人士發揮影響力，以避免反傾銷調查案件之增加。 (2)另於經濟部駐外人員赴任前，均安排 WTO 反傾銷協定(含反規避議題)及如何協助廠商因應調查等相關講習課程，並於實際調查展開時，透過與國內單位、相關公協會合作，協助我商積極因應調查。 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對外派人員進行赴任前講習，並於實際調查案件發生時，與外館合作協助我商因應。 3.涉及法規 WTO 反傾銷協定及各國反傾銷法規 4.辦理進度 已完成
	3.建請財政部持續邀集相關機關研議是否訂定我國反規避調查法規及制度，以備未來調整產業與貿易狀態之用。	財政部(關政司) 1.辦理情形 財政部業函請各關稅局針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毛巾及鞋靴類產品，加強查緝高價低報、虛報產地及利用第三國轉運等規避反傾銷稅課徵之情事。 2.未來處理方向 以商業詐欺方式規避反傾銷稅之行為，目前財政部已有處理機制；至透過產銷模式之調整以期免除反傾銷稅之作法，應否另訂反規避法規加以規範，WTO 會員尚有不同意見。基於我國係出口導向國家，經與經濟部等機關研議後，向係採行不支持於 WTO 反傾銷協定中明定反規避條款之立場。本案建議事項涉及我貿易談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判立場應否調整問題，財政部將視 WTO 談判進展情形，適時邀集相關機關研議之。 3.涉及法規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4.建請政府研擬將我國貿易救濟措施調查之主管機關整併為單軌制。	經濟部 1.辦理情形 (1)我國目前貿易救濟制度主要係參考美國制度，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為雙軌制，主管機關為財政部，並分別由財政部負責補貼與傾銷調查，經濟部貿委會負責產業損害調查。 (2)貨品進口救濟(防衛措施)案件已為單軌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並由經濟部貿委會負責調查認定。 2.未來處理方向 由於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是否整併上述業務尊重該部規劃配合辦理。 3.涉及法規 關稅法、平衡稅及反傾稅課徵實施辦法、貿易法、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 4.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尊重財政部規劃配合辦理)。 財政部(關政司) 1.辦理情形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規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負責進口貨物有無補貼或傾銷之調查；而經濟部負責進口貨物補貼或傾銷有無損害我國產業之調查。另經濟部亦為防衛措施調查之主管機關。 2.未來處理方向 按我國貿易救濟措施有關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調查制度，主要係參考美國制度而設計，且依據財政部及經濟部合作處理反傾銷稅案件之情形，尚無窒礙難行之處。本案建議事項，財政部將持續研究。 3.涉及法規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6.落實「原產地標示」之制度性查核	1.有鑑於政府委託發放產證之民間單位為數眾多，建議政府單位要求發放單位核實查察產品原產地，並積極針對發證單位進行查核，對浮濫發放之單位加以處分。	經濟部(貿易局) 1.辦理情形 經濟部貿易局除定期辦理產證稽查及不定期協助外國查察產證外，刻正辦理「申請人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簽發單位未依規定簽發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之公告程序，作為對違規申請人及簽發單位之處分依據。 2.未來處理方向 經濟部貿易局除持續透過產證制度宣導及定期稽查外，將修正申請產證「切結書」相關內容，要求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明確聲明所出口之貨品係符合產證管理相關規定，並保留相關證明文件供簽發機構審查及貿易局事後稽查。 3.涉及法規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 4.辦理進度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辦理
	2.建議經濟部加強「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之職能，持續辦理市售商品原產地標示與真偽之查核，避免外國商品魚目混珠，維護國內業者權益。	經濟部(標準局) 1.辦理情形 (1)經濟部「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聯合相關部會積極稽核查緝原產地標示異常商品，並辦理業者及消費者教育宣導，自 99 年 5 月 5 日成立迄 100 年 12 月 31 日已辦理 609 次聯合稽核，查獲標示異常之成衣、寢具及袋包箱等商品計 160,009 件，均已依商品標示法規定，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或將商品下架停止陳列販賣。 (2)針對聯合稽核查獲之標示異常商品以偽標、剪標及標示不全等態樣分類統計分析，99 年度偽標商品占查獲異常商品之比率為 28.79%，100 年已大幅降低為 3.43%，剪標商品亦由 25.72%降為 4.59%，顯示聯合稽核已發揮警惕嚇阻效果。 2.未來處理方向 經濟部將持續跨部會合作積極辦理原產地標示異常商品稽核，尤加強協同檢調單位查緝偵辦剪標、偽標等涉嫌原產地虛偽標記案件之源頭廠商，防制產地標示不實商品進入市場販賣，保障國內消費者及合法經營業者權益。 3.涉及法規 商品標示法、刑法第 255 條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7.強化產業資訊平	1.除積極更新「投資臺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臺，吸引主要(具有潛力)之外商來臺投資	灣入口網」外，也能率團主動出擊，或邀約各國工商界代表來臺參訪。媒合臺灣與外國產業合作，促進主要外國企業來臺投資	1.辦理情形 (1)100年2月14日至16日籌組赴日招商團，由經濟部政務次長林聖忠率團洽訪具來臺投資潛力之日本企業 JSR、Kaneka、森 Building、Hokuto、古河電氣工業、三菱商事、Toray Film、特種東海製紙等 8 家，投資金額新臺幣 90 億元。 (2)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6 日由投資處處長率「100 年度赴歐招商機動團」前往法國及德國招商，拜會 4 家外商，含法商 Decathlon、法商 Schneider Electric、德商 Merck KGaA 集團及歐洲最大之科技消費性家電產品製造商 BSH 公司。 (3)另於 100 年 12 月 4 日至 11 日籌組「100 年度赴美招商團」前往美國洛杉磯及舊金山矽谷招商。 2.未來處理方向 101 年度促進僑外投資目標金額為 92 億美元，將依互補互利原則，鎖定優勢外商，協助外商來臺投資。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透過產業資訊平臺，持續針對重點產業與重要貿易夥伴，介紹國內最新的投資法規，並提供各項投資規定與流程。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1.辦理情形 (1)為整合各機關之投資相關資訊，經濟部建置「投資臺灣入口網」(http://investtaiwan.nat.gov.tw)，並於 98 年 10 月 26 日正式啟用。投資臺灣入口網提供中、英、日、簡體中文等多語版本，整合中央及地方投資資訊，彙整中央、地方與民間投資機會與最新商情動態。提供投資者進行投資評估各階段所需資訊，包括：投資環境、投資機會、重點產業、產業動態、在臺投資成功案例、投資獎勵、投資流程及法規等即時資訊，另維運副網站(http://investtaiwan.org)，使大陸地區使用者可瀏覽網站內容。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100 年度發行日文版「臺灣投資通信月刊」 12 期，介紹國內政策、產業、投資法令等供日本企業參考，每月至少發行電子報 1900 份，紙本印刷 300 份，送國內外日商、機構參閱。有效宣傳臺灣投資環境現狀及經濟、產業、法令之管道，讓正在評估海外投資環境之日本企業了解投資臺灣之優勢，以確保投資之時效性。對於尚未評估海外投資之日商提供臺灣現實動態，加深對臺灣之印象及了解。將來評估海外投資之際，將臺灣列為投資首選。 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更新維運「投資臺灣入口網」，以整合並提供國內投資相關重要訊息，及持續發行日文版「臺灣投資通信月刊」，積極廣宣臺灣投資環境優勢及經貿動向，促進日本企業瞭解臺灣，進而投資臺灣。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3.透過我駐外經貿單位或藉舉辦國際論壇方式，持續介紹臺灣重點產業的產業供應鏈，以及臺灣產業在海外的佈局概況。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1.辦理情形 「2011 年投資臺灣高峰會」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假國際會議中心舉行，邀請僑外商、臺商、陸商及相關產官學研代表等 523 人與會。100 年利用邀訪計畫邀請外商來臺進行投資考察並與經濟部商簽署投資意向書，預計帶來新臺幣 500 億元之投資，並創造 8,500 個工作機會。會中舉辦 2 場專題演講及 1 場專題座談，邀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工業研究院院長作投資環境及產業專題報告，並由經濟部梁次長國新主持專題座談，與美商戴爾、歐商西門子、日商三井物產高層討論臺灣成為全球創新中心及亞太運籌樞紐之契機。 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執行邀訪計畫，積極洽邀外商來臺投資考察及舉辦 2012 年全球招商論壇，提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供國內外企業決策者，尋找跨國企業合作投資之平臺，開發投資案源。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8.加速國際會展場地之興建與會展產業之擘建	1.建請積極於預訂時間內完成南港二期國際展場之興建，並強化會展服務軟硬體設施。	經濟部(貿易局) 1.辦理情形 (1)有關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建會已於 100 年 12 月 7 日原則同意調增計畫經費 8.994 億元及修正計畫期程至 104 年 6 月完工、104 年 11 月驗收移交，目前本計畫值建築標招標作業等標期，臺電公司(代辦機關)除廣邀優良廠商參與投標、預先準備簽約文件暨安排決標後與得標廠商儘速議約相關事宜外，並針對萬一流廢標可能及後續處理預擬因應對策。 (2)臺電公司與專案管理單位刻積極督導設計單位辦理五大管線、候選綠建築證書等開工前必要審議程序，及辦理監造、施工、品質、安衛等計畫書審查作業，以期建築標完成發包後儘早動工。 2.未來處理方向 本計畫建築標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開標，並於建築標決標後 2 個月內辦理水電、空調標招標作業。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臺北市政府 1.辦理情形 南港展覽館擴建案，係由臺北市政府提供土地，經濟部國貿局負責規劃興建，雙方已於 99 年 10 月 27 日簽訂合作開發契約。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未來處理方向 擴建以南港展覽館為核心之國家會展中心。 3.辦理進度 已完成，臺北市政府已依約於 100 年 5 月 23 日完成地上權設定登記並交付用地。
	2.建請完善國際展場周邊之住宿及交通動線之規劃。	經濟部(貿易局) 1.辦理情形 (1)經濟部貿易局辦理興建國際大型展覽館時，於設計階段即依外部審議程序辦理交通影響評估，針對展覽館周邊交通動線進行考量，經北市府、高市府審議通過在案。 (2)高雄展會中心完成後，高雄全球運籌中心功能可望更健全，提升國際都市形象與海空雙港城市競爭力，帶動南部地區會展、觀光與商業服務等產業發展。 (3)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完成後，南港雙館將具備舉辦 5,000 個攤位規模大型國際展覽之能力，建構發揮南港軟體園區、內湖科學園區及未來南港生技園區等高科技產業研發、製造、行銷之整合聚落效應。 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辦理
	3.建請整合地方資源，強化辦理會展之能力並結合在地旅遊。	經濟部(貿易局) 1.辦理情形 (1)提供補助給來臺參加會議或展覽並順道觀光之國際商務人士，並免費提供「臺灣會展卡」，此卡結合北高大眾運輸系統，並整合經濟部「臺灣美食國際化行動計畫」與各縣市相關資源，讓國際商務人士享有消費優惠，以提升在臺消費意願。 (2)委託外貿協會辦理會展人才之培育與證証，藉以培訓會展人才，強化辦理會展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之能力。 2.未來處理方向 (1)持續提供來臺參加會展之國際商務人士補助並推廣「臺灣會展卡」以促進在臺觀光、帶動國內消費商機，讓來臺商務人士趁著洽公之餘，也能短時間透過觀光了解在地文化，將臺灣的美好經驗行銷至國際。 (2)持續開辦會展人才培訓與認證，以強化辦理會展之能力。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交通部(觀光局) 1.辦理情形 觀光局從98年起已進行輔導全臺10個縣市推動辦理臺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並規劃21條臺灣好行景點接駁公車路線讓國內外旅客輕鬆遊旅行臺灣。此外藉由「國際光點計劃」的推動，依據北、中、南、東及不分區(離島)特色區域特質，整合既有在地文化及觀光資源，發展國際觀光所需的各項配套措施(住宿、交通、飲食、相關周邊配套服務)提供資訊讓觀光客融入其中(如生活及文化的北部、時尚及產業的中部)，並透過活動包裝及國際行銷推廣給國內外的觀光客。其他如各國家風景管理處於轄區內的活動及設施，均以整合地方各項資源，強化臺灣會展競爭能力。 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辦理臺灣好行及各區的國際光點的景點產品的開發，並加強活動宣傳推廣，以讓參與國際會展旅客週知。未來也持續配合各風景管理處及地方政府年度大型活動進行宣傳，提供國內會議展覽公司及國際會議觀光客完善的旅遊行程參考。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4.建請積極培育與訓練會展人才，並施予認證。	經濟部(貿易局) 1.辦理情形 經濟部自 98 年起推動 4 年期「臺灣會展躍升計畫」，並委託外貿協會執行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100 年共計開辦 21 班會展專業課程、培訓 658 人次；開辦 6 班初階認證、2 班進階認證課程、培訓 373 人次。100 年度並委託外貿協會各舉辦 1 次會展初階、進階認證考試，初階認證考試計 3,016 人報名，1,468 人通過考試，取得初階認證及格證書；進階考試分會議類及展覽類兩類，會議進階考試計 18 人報名，7 人通過考試取得會議進階認證合格證書，展覽進階考試計 27 人報名，12 人通過考試取得展覽進階認證合格證書。 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開辦符合業者需求之會展專業課程，並引進國際會展證照課程及考試，以協助我國業者取得國際證照，與國際接軌。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1.辦理情形 有關培育與訓練會展人才乙節，勞委會職訓局為提升在職勞工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結合民間訓練單位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訓練課程，並補助結訓學員 80%~100%訓練費用，其中開辦觀光會議展覽專業人才班、會展活動行銷企劃人員班、國際會議展覽班、景觀工程實務班、室內設計手繪製圖班、室內空間設計與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規劃基礎班、3D max 數位建築室內設計室班、博物館展覽企劃與周邊商品規劃班等課程，以培訓會展產業相關人才。 2.未來處理方向 為因應未來就業市場及產業發展需求，勞委會職訓局將持續與民間訓練單位合作，積極規劃培育與訓練會展相關人才，以促進就業市場人力供需之平衡及配合會展產業之發展。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011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產業議題與回應

八、兩岸政策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1.持續推動兩岸經貿正常化，加強兩岸經合會與產業界的互動	1.政府應持續保持與大陸之良性互動，降低兩岸合作受政治層面影響的因素，讓推動兩岸經貿正常化成為臺灣的一貫性政策，朝向互利共榮、互惠雙贏的方向發展。	經濟部(貿易局) 1.辦理情形 (1)兩岸已簽署 ECFA，雙方依據 ECFA 規定於 100 年 1 月 6 日各自指定代表組成「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經合會)，每半年召開 1 次例會，負責處理 ECFA 執行及磋商等相關事宜。 (2)根據我國海關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80 年兩岸貿易額僅 80 億美元，至 99 年兩岸貿易額(加計香港部分)為 1,523.2 億美元，其中出口總額為 1,147.4 億美元。兩岸經濟合作協議(ECFA)實施後貿易順利推展，依據中國大陸海關統計，100 年 1～10 月自臺灣進口總額為 1,036.20 億美元，較 99 年同期成長 9.17%，其中陸方給予我方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之進口額約為 166.87 億美元，較 99 年同期成長 12.64%，其中約 34.56 億美元已適用優惠關稅，獲減免關稅約 1 億 256 萬美元。 2.未來處理方向 (1)經合會為兩岸經貿領域制度化協商重要平臺，經濟部將續透過此平臺，在既有基礎上持續積極推動相關工作。 (2)未來將持續追蹤 ECFA 早收計畫執行成效，相關資訊適時露出，並籌辦及參與相關推廣會，以協助廠商解決使用 ECFA 早期收穫計畫面臨的問題，使 ECFA 早收計畫順利推展。 3.涉及法規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陸委會 1.辦理情形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於 99 年 6 月 29 日簽署，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並依規定由「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經合會)處理後續議題協商及監督協議執行事宜。經合會已於 100 年 2 月及 11 月召開二次例會，第一次例會宣佈成立貨品貿易、服務貿易、爭端解決、投資、產業合作、海關合作 6 個工作小組，以處理 ECFA 規定之後續 4 項協議及相關合作事項之溝通工作。目前相關機關持續推動相關協商。 2.未來處理方向 有關產業界反映的 ECFA 執行問題或相關建議，相關機關將納入兩岸後續協商參考，必要時亦可透過經合會平臺溝通，以落實 ECFA 相關規定。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政府研擬各項協議的進程中，能透過兩岸經合會設置產官學交流互動的正式管道，加強與工商業界的溝通協調。舉例來說，關乎企業人身安全及重大權益的兩岸投保	經濟部(貿易局) 1.辦理情形 目前 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經合會)係由兩岸各自指定官方代表組成，係處理與 ECFA 相關領域之問題，透過相關工作小組與各界作適當溝通。 2.未來處理方向 政府於 ECFA 後續協議協商進程中，相關主政機關均將適時徵詢產官學意見，並透過協商管道向陸方提出要求，未來仍會持續辦理。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協議，即使兩岸兩會表示將於近期內簽署，但過程中卻從未與兩岸臺商廣泛充分討論。	陸委會 1.辦理情形 兩岸投保協議協商過程中，為徵詢及蒐集臺商對於兩岸投保協議之意見，經濟部及陸委會自 99 年 9 月起，多次邀請工總、商總及臺商協會會長舉行座談，並與立法院、法、學、產業界等進行溝通，以彙整各界對本協議之需求及建議，並於協商時積極向陸方爭取，以回應臺商及各界對協議之關切。 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辦理
	3.政府應視產業競爭力，將我方關稅產品清單，透過協商爭取排除適用降稅，爭取調適期或緩衝期，例如農產品、傳統產業等。政府應審慎評估，具體說明禁止大陸進口期限，並將貿易救濟機制納入協商，使國內產業受到大量且低價進口產品衝擊時，能啟動相關救濟措施，避免產業遭受損害。	經濟部(工業局) 1.辦理情形 (1)ECFA 已納入平衡稅、反傾銷稅及防衛措施條款，並另訂定雙方防衛措施條款，若我國產業遭受中國大陸產品之進口衝擊，可據以提出申請採行相關救濟措施。 (2)經濟部已召開 5 次「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產業專案小組會議」，認定成衣、內衣、毛衣、泳裝、毛巾、寢具、織襪、鞋類、袋包箱、家電、石材、陶瓷、木竹、農藥、環境用藥、動物用藥及其他等 17 類為加強輔導型產業，並提供相關輔導措施。 2.未來處理方向 (1)ECFA 已明定後續貨品貿易協議之磋商內容應包括貿易救濟措施，目前貨品貿易協議已展開磋商，仍會針對貿易救濟措施議題繼續予以考量，我國立場仍為：若國內產業遭受中國大陸產品之進口衝擊時，可以採行相關救濟措施。 (2)未來經濟部將定期召開「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產業專案小組會議」，若有產業因貿易自由化遭受衝擊時，將於專案小組召開時啟動相關救濟措施。 3.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 1.辦理情形 (1)有關透過協商爭取產品排除適用降稅，爭取調適期或緩衝期等事宜，目前正由經濟部進行相關規劃。 (2)ECFA 已納入「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雙方防衛措施」，ECFA 貨品貿易協議亦會將貿易救濟機制納入協商。 2.未來處理方向 經濟部將協調農委會、財政部及貿委會等單位妥適處理。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財政部(關稅總局) 查對於我方關稅產品清單，透過協商爭取排除適用降稅，爭取調適期或緩衝期、具體說明禁止大陸進口期限、貿易機制納入協商等議題，非屬財政部關稅總局業務範圍，嗣經濟部有具體規劃後，財政部關稅總局定全力配合執行。
2.落實兩岸兩會協議，推動兩岸互利互惠	1.儘早落實「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建議雙方同意就兩岸金融機構准入及開展業務等事	金管會 1.辦理情形 (1)因兩岸間之特殊關係，兩岸間之金融往來，向本於「平等互惠、循序漸進」之原則辦理。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宜加速進行放寬，創造條件，共同加強對雙方企業金融服務，尤其政府應早日允許在臺灣開設人民幣帳戶，以人民幣結算，減少換匯風險，活絡兩岸經貿。	(2)配合兩岸金融協商進程，並檢視兩岸金融往來之發展，金管會已於 100 年 9 月 7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調整銀行進入大陸市場之主體及經營型態並適度放寬兩岸金融業務範圍。 (3)另在臺開設人民幣帳戶，及以人民幣結算等事宜，為中央銀行主政之業務，金管會將配合中央銀行辦理。 2.未來處理方向 金管會將持續檢討放寬兩岸金融、證券期貨及保險業務往來相關規範，廣續引導國內金融業者有序進入大陸市場，協助拓展大陸市場及爭取實質業務之開展。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中央銀行 1.辦理情形 (1)依據兩岸關係條例之規定，兩岸應先建立貨幣清算機制，臺灣地區外匯指定銀行方得辦理人民幣存款業務。 (2)央行已於 99 年 10 月派員赴北京與中國人民銀行初步洽談貨幣清算機制。100 年並數度與對方連繫，據告將俟其方案研妥後，再與我方協商。 (3)央行已成立專案小組研擬方案，作為屆時商談的依據。 2.涉及法規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2.儘早落實「智慧財產權保障協議」：臺灣產業在走向高科技和創新、創意的方向，只有保障智財權，才能鼓勵企業持續投入創新和研發。另，建議智慧財產權、ROO 原產地標章、GMP 標章納入經合會議題，一併討論。唯有使兩岸投資與貿易獲得更高度的保障，才有利於兩岸經貿進一步的深化，提升兩岸之間的雙向投資。	經濟部(智慧局) 1.辦理情形 (1)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自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雙方自 99 年 11 月 22 日開始相互受理優先權，統計至 100 年第 3 季之件數如下： A.大陸受理臺灣優先權主張：專利共 3,236 件，商標 29 件。 B.臺灣受理大陸優先權主張：專利共 2,039 件，商標 25 件。 (2)商標協處機制部分：統計至 100 年 12 月底，請求協助進行商標協處共計 136 件，符合要件進行通報計 67 件，其中 25 件已完成協處。處理流程係先逐案瞭解案情，審酌協處要件外，並針對案情提供法律意見，若符合協處要件，則通報大陸窗口協助；若不符合協處要件，則提供大陸商標法規或其審查及審理標準等，加以說明不予協處之理由，並提供參考案例指導在大陸地區正確維護商標權益之救濟方式。 (3)著作權認證部分：至 100 年 12 月底，錄音製品認證件數為 194 件，影視製品認證件數為 11 件，合計 205 件。 (4)兩岸工作組：依協議成立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品種權等四個工作組，每年定期召開工作組會議，已建立良好互動模式。 2.未來處理方向 有關建議智慧財產權、ROO 原產地標章、GMP 標章納入經合會議題，一併討論一節，因原產地標章制度及 GMP 標章，可透過臺灣證明標章或產地團體商標及大陸證明商標註冊制度，規範禁止不實之原產地標示及非經 GMP 認證之食品流通於海峽兩岸，凡此與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均屬目前已生效執行中之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涵括之事項。 3.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第 7 點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 1.辦理情形 本案建議仍優先於兩岸已簽署之「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下處理，暫不納入經合會議題。 2.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辦理情形 針對「智慧財產權保障協議」之協處機制第 3 點，強化水果及其他農產品虛偽產地標示(識)之市場監管及查處措施，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3 月 25 日公告「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將於 9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凡具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業者販售場所內所陳列販售之散裝食品(係指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外所有陳列販售之食品)，均須有「食品標示」。業者應以卡片、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辨明之方式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以提供消費者商品資訊。 2.未來處理方向 食品藥物管理局將持續協同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不預警地到各地商家進行現場稽查，以維護消費者選購食品「知」的權益及食用安全。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3.涉及法規 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3.儘早簽訂並落實「投資貿易保障協議」：政府積極與大陸協商，儘速洽簽「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建立兩岸商務糾紛解決機制。進一步而言，廠商於異地投資首要的基礎保障即人身安全，呼籲當臺資企業在大陸涉及民事案件，政府應向陸方爭取拘留 24 小時有探視權，同時，建議取消民事案件拘留三天的規定，以維繫臺商應有的人身自由法益。	經濟部 1.辦理情形 (1)兩岸投保協議協商經一年來雙方多次積極、深入的業務溝通，已取得重要和積極進展，並就協議內容形成諸多共識，雙方業於第 7 次江陳會後發布階段性成果。惟鑒於本協議涉及面廣、專業性強，且雙方管理體制存在差異，尚需時間進行溝通及內部協調，以為投資人謀求更多實質利益。 (2)針對中國大陸地區臺商關切之人身安全議題，我方業於協商過程中，強力要求將「投資人保護」列入協商議題，並列入兩岸投保協議中。雙方同意強化對投資人及相關人員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針對該等人員人身自由受限的案件，將在時限內履行通知義務，並進行相關通報。 2.未來處理方向 (1)續與陸方積極溝通，並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對等、尊嚴、公平」之原則推動，以早日完成協商，儘速達成協議，在下一次兩會會談時簽署協議。 (2)關於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議題相關規定的具體安排，雙方仍將續進一步討論。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陸委會 1.辦理情形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1)有關兩岸投保協議協商，雙方對於投資人特別關切事項，諸如投資待遇、人身安全保障及爭端解決等議題，均認為應謹慎處理，須進一步協商。在第七次「江陳會談」時，雙方共同公布「關於海基會與海協會繼續推進兩岸投保協議協商的共同意見」，並同意繼續並加快最後階段的商談，在下一次兩會會談時簽署協議。 (2)有關臺商在大陸投資時之人身安全，向為我政府所重視，在兩岸兩會已進行過兩岸投保協議數次之業務溝通，我方均將臺商的人身安全議題納入商談重點，並持續向陸方要求給予臺商人身安全保障。 2.未來處理方向 將在兩岸兩會協商平臺下，持續積極推動。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法務部 1.辦理情形 兩岸投保協議協商工作，就人身安全保障部分，業經雙方多次積極溝通，並就協議內容取得一定程度共識，然因協議規定所涉層面廣、專業性強，彼此制度亦有差異，仍需各自進行內部之溝通與協調；兩岸均同意繼續在「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相關規定下，考量兩岸的特殊性、雙方投資人權益，以及具體可行性等因素，儘速完成協商，以創造公平的投資環境，保障兩岸投資人權益。 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與陸方業管機關積極溝通，希望於下一次兩會會談協商時，早日完成協商。 3.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大陸地區民事訴訟法、大陸地區刑事訴訟法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3.有效進行大陸臺商輔導，進一步協助拓展大陸內需市場	1.政府應整合各部會的臺商輔導資源，加強協助大陸臺商進行技術升級轉型，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建立自有品牌，進而拓展大陸內需市場及全球布局。且 ECFA 後，兩岸可互設經貿團體辦事處，建議政府應透過經費上的支持，專案委由國內具代表性公協會赴大陸設點，以更有效輔導臺商。	經濟部 1.辦理情形 (1)為加強對臺商服務，整合經濟部及跨部會資源，已於 100 年 5 月 3 日成立臺商聯合服務中心，協助臺商升級轉型，除籌組 6 次中國大陸臺商服務團，邀集經濟部相關單位及工研院、商研院、資策會、外貿協會、證交所、櫃買中心等，赴臺商群聚地區，辦理 13 場臺商座談，介紹政府及法人服務資源，促進臺商與法人合作機會，並與臺商交流溝通，鼓勵運用 ECFA 優勢，布局兩岸。 (2)此外，為協助臺商因應中國大陸投資環境的變化，針對臺商經營所面臨之技術、生產、市場拓銷等需求，安排專業顧問臨廠診斷，提出改善建議，協助提升臺商競爭力，100 年度共計辦理 25 家。 (3)另針對臺商關切之十二五商機、市場拓銷及通路布建等議題，錄製數位教材及彙編部會協助臺商資源手冊、編輯協助臺商成果案例，提供臺商參考運用，並建置技術媒合平臺，提供可移轉技術及專利資訊，促進臺商回臺與法人合作，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2.未來處理方向 (1)將加強與臺商聯繫，籌組專家團，以協助臺商轉型升級為主軸，辦理分組洽談，透過與廠商一對一互動，深入瞭解問題。 (2)將結合國內不同法人能量，提供生產面及市場行銷之輔導，運用各種場合宣導輔導措施及法人能量，鼓勵回臺運用，並充實網站專區內容，擴散效益。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 1.辦理情形 經濟部貿易局為協助我業者拓展中國大陸市場，規劃多項具體作法包括市場調查與商情提供、辦理展團協助廠商爭取訂單、網路推廣、品牌形象推廣等措施，協助廠商掌握商情資訊及透過多樣化的方式，掌握大陸內需市場商機。另協助臺灣廠商於中國大陸行銷品牌，透過辦理消費者推廣活動、造勢記者會、洽邀代言人行銷、刊登品牌形象廣告及於電視及商場播映宣傳廣告，協助臺灣廠商於大陸市場建立品牌，並提升品牌知名度。 2.未來處理方向 為加強拓銷大陸市場，101 年將恢復辦理「新鄭和計畫」項下之「逐陸專案」，透過舉辦拓銷活動、市場調查、網路行銷等工作，積極協助我商掌握商機以拓展大陸市場；另針對在臺設有公司之大陸臺商，也可利用貿易局提供之商情資訊，進而拓展大陸內需市場。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陸委會 1.辦理情形 (1)陸委會已成立「大陸臺商經貿網」及「陸委會臺商窗口」提供臺商資訊服務、諮詢服務與在地服務，臺商如需專業諮詢，亦可透過本網站轉請陸委會「臺商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張老師」提供專業諮詢服務。陸委會另配合經濟部設立之「臺商聯合服務中心」，提供臺商問題與需求轉介服務，加強協助服務臺商。 (2)依據 ECFA 第 6 條規定，雙方應儘速針對推動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的具體計畫與內容展開協商。100 年 2 月 22 日經合會第一次例會後，雙方主管機關並持續進行相關事宜的討論，惟目前尚未定案。政府將根據「循序漸進」的原則，考量現況及相關需求，審慎處理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處事宜。 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積極推動
	2.建議政府應將輔導及服務臺商的資源及平臺做好分工及整合，瞭解及掌握臺商的需求及問題，並就 ECFA 所形成的潛在商機，提供短期性支援服務平臺，以及長期性資訊網絡及研發技術升級轉型方案，強化大陸臺商優勢，進而迅速抓住新一波的機會。	經濟部 1.辦理情形 有關服務臺商資源及平臺之分工及整合，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已與陸委會及海基會建立部會聯繫機制，並就未來臺商服務團之辦理方式建立分工原則，經濟部將以升級轉型為主軸，協助臺商提升競爭力。 2.未來處理方向 將持續針對臺商需求及問題，調整輔導項目。短期除持續辦理企業診斷，提供經營問題之改善建議及加強提供中國大陸商情資訊，長期將持續充實產業平臺資訊，透過服務團增進臺商與法人之合作，建立雙方的聯繫機制，協助臺商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創造新商機。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陸委會 1.辦理情形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陸委會已成立「大陸臺商經貿網」及「陸委會臺商窗口」提供臺商資訊服務、諮詢服務與在地服務，臺商如需專業諮詢，亦可透過本網站轉請陸委會「臺商張老師」提供專業諮詢服務。陸委會另配合經濟部設立之「臺商聯合服務中心」，提供臺商問題與需求轉介服務，加強協助服務臺商。 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辦理
	3.政府對於現有補助產業公會或相關臺商輔導體系，應投注資源強化輔導機制，協助從調查研究、策略研擬到實際輔導，建立完整且有計畫的臺商輔導機制，扶持有利臺灣產業發展及整體布局的臺商，並把握 ECFA 帶來的關稅優惠，積極讓 MIT 產品在大陸地區廣設產品專區或賣店，讓 MIT 產品在大陸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經濟部 1.辦理情形 (1)為加強對中國大陸臺商之輔導，因應產業公會會員需求，針對公會舉辦之投資經驗交流座談會、中國大陸投資經貿講座或中國大陸臺商負責人座談會等活動補助經費，以增進臺商瞭解大陸經濟趨勢、掌握中國大陸商情資訊及產業發展契機，並提供臺商經營管理新思維與升級轉型之策略。100 年度計補助電機電子公會、製鞋公會、體育用品公會、商總等 6 個公會辦理 19 場次活動。 (2)在實際輔導方面，針對公會辦理之協助會員臺商技術升級或大陸臺籍幹部培訓課程提供經費補助，並委託專業團隊執行臺商輔導計畫，針對臺商需求，由專業顧問提供改善建議。對於臺商關切之共同性議題，聘請專家撰擬專文研析及提供相關建議，俾供臺商參考。 2.未來處理方向 將持續針對臺商需求及中國大陸投資經營環境的變化調整輔導項目，以應臺商需求，落實輔導效益。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經濟部(貿易局) 1.辦理情形 經濟部貿易局 100 年補助廠商設置「進駐專業賣場」核定金額為 150 萬元。 2.未來處理方向 101 年度補助廠商設置「進駐專業賣場」預算金額提高為新臺幣 500 萬元。 3.涉及法規 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陸委會 1.辦理情形 (1)陸委會持續強化「臺商窗口」服務功能，包括提供臺商資訊服務、諮詢服務與在地服務等，以降低臺商大陸投資風險。 (2)為深化大陸臺商產業輔導體系，經濟部及陸委會已委請國內輔導臺商具相當經驗的專業機構，如資策會、工研院、生產力中心及外貿協會等，加強對大陸臺商輔導服務，協助臺商(尤其是傳統或出口型中小企業)進行產業轉型及升級、提升競爭力、拓銷大陸內需市場及行銷通路、加速全球布局，並推動臺商產業策略聯盟或產銷合作平臺。 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整合大陸臺商輔導資源，積極推動大陸臺商輔導及服務工作。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4.政府應藉由兩會協商機制，在兩岸平等互惠的前提下，向對岸爭取臺商在稅制、環評及地方採購等更為平等的投資環境，並建議爭取對岸提供經常進口的優良廠商快速通關，以增加臺商的競爭力。	陸委會 1.辦理情形 (1)政府將於兩岸投保協議協商時，儘量為臺商爭取與大陸本地投資人及第三國投資人平等的待遇。 (2)有關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互認議題，將列為兩岸海關合作協議之協商議題之一，積極推動。 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積極推動 財政部 1.辦理情形 (1)財政部業與陸方於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成立兩岸海關合作工作小組，負責處理 ECFA 貨品早期收穫計畫之執行事宜並推動海關合作工作。另該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業決議將「兩岸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列為未來優先推動事項。 (2)為使臺商赴大陸投資可獲公平合理租稅待遇、避免兩岸間重複課稅，財政部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稱陸委會)規劃時程，積極辦理兩岸租稅協議。 2.未來處理方向 (1)將利用兩岸海關合作工作小組作為溝通平臺，與陸方進行磋商，以爭取兩岸互相承認優質企業並給予平等優惠待遇。 (2)另兩岸租稅協議之簽署，將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5 條之 2 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並公布施行後，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推動洽簽。 3.涉及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5 條之 2 修正草案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環保署 1.辦理情形 目前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並不及於對岸；是以，臺商赴對岸投資，非屬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規範之範疇。 2.未來處理方向 本項建議因涉兩岸協商機制，配合政策於平等互惠的前提下，強化法令與技術交流，期盼能夠創造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雙贏目標。 3.辦理進度 已完成
4.整合政府招商資源，強化臺商回臺投資意願	1.應整合政府之各項招商資源與臺商交流管道，提供單一服務窗口，加強規劃回臺取得研發能量、發展品牌及建立通路。故未來在招商活動的執行，應整合如投資商機項目、土地優惠、公司設立租稅規劃、技術升級、籌資融資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1.辦理情形 (1)經濟部於 96 年 7 月成立「臺商回臺投資服務辦公室」，提供投資前一站式諮詢服務，包括土地廠房協尋、技術升級轉型輔導、投資優惠與融資諮詢與轉介、投資商機資訊等，100 年 1-11 月計提供 105 家次諮詢服務。 (2)自 97 年起迄今持續彙整國內土地優惠、資金協助、租稅優惠、研發補助及人員聘僱等資源，編印「投資臺灣實用手冊」，以提供臺商快速取得國內投資相關資訊。 2.未來處理方向 為提供臺商回臺投資各項資源之整合性訊息，未來仍持續積極推動： (1)加強與各縣市地方政府合作，推介各縣市訂定之招商主軸計畫及具體投資機會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等各方面相關資訊，提供臺商回臺投資的全方位訊息支援方案。	項目，並結合經濟部資源，強化「投資臺灣入口網」各縣市投資環境、優惠措施及商機資訊。 (2)預計 101 年國內規劃辦理臺商投資臺灣高峰會及臺商投資說明會，藉由此交流平臺，提供政府各項整合性資源及投資商機給有意回臺投資之臺商。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 1.辦理情形 經濟部貿易局執行品牌臺灣發展計畫，透過營運品牌創投基金、完善品牌發展環境、辦理品牌價值調查、擴大品牌人才供給、建構品牌輔導平臺及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協助臺灣廠商建置品牌能量，拓銷海外市場。 2.未來處理方向 未來政府組織改造後品牌輔導部分將移由經濟部產業發展局持續辦理，貿易局將持續辦理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工作。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經建會(都住處) 1.辦理情形 (1)為推動全球招商，行政院已於 99 年 7 月 1 日成立全球招商專案小組，並由經建會成立全球招商規劃推動委員會，經濟部成立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各部會則配合成立招商專案辦公室，以整合政府相關部會資源，提供專人、專團、專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程、專案之招商服務。 (2)為促進臺商回臺投資，經建會除於 100 年 7 月 19 日舉辦亞洲臺商招商說明大會，媒合臺商與國內企業商機，以及鼓勵臺商參與國內公共建設；並於舉辦國外招商說明大會，邀請當地臺商參與。 (3)經建會已設置投資臺灣網站，有關投資臺灣之相關資訊，均可至網站瀏覽及下載參考。 2.未來處理方向 (1)持續針對臺商回臺投資所遭遇有關稅務、土地、投融資等問題，逐步會同相關部會排除障礙。 (2)持續針對臺商舉辦招商說明大會，並充實投資臺灣網站資訊，俾利臺商即時取得有關投資臺灣的相關訊息。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政府推動鼓勵臺商返臺投資的相關計畫，不應限於高科技、無污染的產業回臺投資。傳統產業也有高技術、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政府應協助企業規劃傳統產業回臺投資，而不是將其排斥在外。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1.辦理情形 (1)政府推動鼓勵臺商返臺投資之相關政策及措施，並無針對特定產業別實施。惟業者回臺投資，倘涉及環保、勞工或其他相關議題，仍須符合各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無產業別之差異。 (2)提供臺商回臺投資全程服務：96 年 7 月成立「臺商回臺投資服務辦公室」，更於 99 年 8 月 8 日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 (3)經濟部自 95 年迄今推動「促進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計畫」，期間不乏傳統產業回臺投資之成功案例。以 100 年度為例，傳統產業回臺投資指標性廠商，如友嘉集團、鈺齊集團、國新科技、英發企業等，均以回臺運用臺灣製造優勢，生產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高階產品，進軍全球市場。 (4)政府吸引臺商回臺優惠及配套措施如下： A.土地優惠：工業區土地 00668 出租優惠、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方案及工業區土地出售 767 方案。 B.資金協助：提供信用保證協助、政策性專案融資貸款、推動百億投資中小企業等。 C.租稅優惠：配合產業創新條例通過實施，營所稅稅率調降至 17%，並就公司研究發展支出提供投資抵減等租稅優惠。 D.技術升級輔導：針對有技術升級需求之臺商，將協助轉介國內研發法人進行診斷輔導，並進一步申請國內研發補助。 E.補充性外勞：勞委會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調整外勞核配比率為 10%、15%、20%、25%及 35%五級制，以帶動經濟發展，並兼顧國內勞工就業之機會。 2.未來處理方向 經濟部將持續提供臺商整合性輔導措施，促請臺商加強與臺灣連結、深耕臺灣。 3.辦理進度 已完成
	3.政府應強化「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跨部會協調職權，俾有效排除各項投資障礙，並加速各項行政流程，包括各項投資申辦手續，縮	經濟部(工業局) 1.辦理情形 (1)經濟部為建立更友善的投資環境，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的單一窗口，作為政府積極推動全球招商工作之後盾，襄助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招商辦公室招商事務之後端服務，提供專案、專人、專責全程客製化服務，結合專業技術優勢，縮短投資流程，提供中央及地方政府招商引進之投資人，在臺投資所需之各項服務。對於投資人後續經營事業狀況，亦將予以關懷協助，並多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短審查作業時間，提升行政效能，尤其加快環評方面的審查時效，方能促進投資案之落實。	次進行跨部會協調，大幅縮短行政流程，解決投資人投資障礙，已獲得投資人高度肯定。服務中心至 100 年 12 月 2 日止，已累計服務件數 225 件，預估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3,078.17 億元，創造就業人數 41,535 人。 (2)為全力排除投資障礙，解決國內投資案件所遭遇之各項問題，「經濟部促進投資聯合協調中心」自 100 年 3 月 21 日起與聯合服務中心合署辦公，統合人力，加強跨部會之協調功能，以發揮單一窗口之功效，排除各項投資障礙，並縮短投資案之作業流程，以掌握各案件之投資時效。 2.未來處理方向 (1)投資案件如有跨部會協調事宜，可再透過「行政院排除投資障礙促進就業小組」機制，請政務委員召開會議協調。 (2)為讓臺灣更能立足在新興產業的世界版圖上，創造下一波產業契機，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主動提供更多臺灣相關具有創新及創意之技術項目，給有意願來臺投資的海外投資者做選擇，同時以技術轉移來帶動國外更重視臺灣的科技研發進而增加廠商投資之機會。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1.辦理情形 聯合服務中心自 99 年 8 月 8 日至 100 年 12 月 16 日止，累積受理案件數計 228 件，經中心諮詢評估專案服務後，結案或中止案件計 97 案，其餘 131 案，中心依案件需要積極服務中。 2.未來處理方向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聯合服務中心現已依院長裁示加強此一跨部會平臺功能，排除投資障礙，促進投資之落實，個案服務中，如發現政府相關法令或行政流程仍有檢討改進必要，將主動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積極配合辦理，做好投資人的後續服務。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環保署(綜合計畫處) 1.辦理情形 (1)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初審功能，提昇審查效率。 (2)提供環境影響評估諮詢服務，輔導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減少因不諳法令及審查程序，致延宕審查期程。 (3)自 86 年起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並分優劣等級，公布於環保署網站，以提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品質。 (4)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業務檢討會及績效考核，交換各級環保單位意見，並作法規宣導，加強地方環保機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以提升其審查效率。 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
	4.政府以企業功能定位臺灣為核心營運中心，非以規模、人數來制訂營運總部來給予稅收優惠。將各產業中企業特殊的核心	經濟部(工業局) 1.辦理情形 (1)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5 條規定，業於 99 年 8 月 13 日完成訂定「營運總部認定辦法」，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鼓勵國際營運布局之企業，以臺灣作為區域或全球之經營策略、智慧財產管理、財務管理、資訊或共通性服務之後勤支援、國際採購、人力資源管理、市場行銷、研究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生產、品牌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功能定位區分，如研發技術功能、銷售市場功能或總部管理等，給予該功能保留在臺灣的臺商增加稅收抵扣或優惠稅率之措施，加強以核心功能為主的高度專業形象，提升臺灣競爭力與獨特性。	經營管理等核心功能活動之運籌總部，鞏固臺灣獨特之競爭優勢。 (2)為簡化企業申請營運總部認定函作業，業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完成修正「營運總部認定辦法」有關企業申請營運總部認定函之申請書表及文件。 (3)因應服務業及屬服務機能等非生產製造型態業者之營運特性與規模，業於 100 年 7 月 7 日完成修正「營運總部認定辦法」有關國外關係企業家數及增修營運總部掌控之營運活動，促使服務業得以適用營運總部優惠措施。 (4)產業創新條例施行之後，截至 100 年 11 月底已新增 63 家企業申請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累計推動 736 家企業以臺灣作為區域或全球營運之總部。 2.未來處理方向 (1)有鑑於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 99 年度開始，由 25%降至 17%，因此，除高度創新之研發支出提供投資抵減外，不再提供相關租稅優惠。 (2)101 年度將針對公開發行公司加強宣導營運總部政策及優惠措施。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財政部 1.辦理情形 (1)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優惠措施於 98 年底實施期滿後，接續之產業創新條例提供創新研究發展投資抵減優惠，並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17%，較中國大陸及韓國為低，與新加坡及香港相當，極具國際競爭力，我國已營造「輕稅簡政」且適宜投資之租稅環境。 (2)公司因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所節省之所得稅，已可用於加強其核心功能，提升專業形象，且公司投入創新研究發展活動，如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定者，尚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對於強化臺商回臺投資意願，並提升臺灣競爭力與獨特性，已有助益。 2.未來處理方向 賡續營造「輕稅簡政」之租稅環境 3.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產業創新條例 4.辦理進度 已完成
5.建構有利投資環境，放寬陸資來臺投資	1.陸資應按一般外資管理，呼籲政府不僅加快第三階段項目的審查時程，並期對安全敏感性高的產業以「負面表列」方式進行研擬，逐步減少相互投資之限制。同時，建議政府應基於臺灣產業發展，整合政府各部門資源，研擬一套對大陸的招商政策，而非以招商金額為導向。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1.辦理情形 100年3月2日公布第二波開放陸資來臺清單，累計開放陸商來臺投資247個業別項目，占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中所有製造業及服務業約42%。 2.未來處理方向 目前多項開放清單項目要求陸商須以參股或合資之方式來臺投資，且觀察近10年來陸商赴海外投資模式，亦傾向與當地企業合作為主，為促成雙方合作機會，經濟已鎖定招商重點產業，如綠色產業(電動車)、觀光旅館業及批發零售業等，篩選具投資實力及意願之招商對象以重點聚焦方式推動，並洽詢臺灣廠商意願，以達成增進國內就業及帶動國內廠商拓展大陸市場之具體成效。 3.涉及法規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經濟部(投審會) 1.辦理情形 (1)陸資來臺投資政策，係採取審慎、穩健做法，秉持「先緊後寬」、「循序漸進」、「有成效再擴大」之原則辦理。 (2)98年6月30日先開放192項，99年5月20日及100年1月1日配合金管會金融三法修正及ECFA服務業早收清單項目，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12項及其他運動服務業1項；100年3月7日第二階段新增開放42項業別項目核准陸資來臺投資，累計開放項目計247項。 (3)截至100年11月底為止，累計核准投資案件200件，投資金額1.74億美元。 2.未來處理方向 (1)目前經濟部正著手進行第三階段陸資來臺投資業別項目之檢討，有關工總建議開放陸資來臺投資節能減碳相關產業事項，經濟部將併案納入考量。 (2)至建議以「負面表列」方式呈現一節，將於開放達一定程度後，再予評估改以負面表列方式呈現之可行性。 3.涉及法規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政府應通盤檢討現有陸資來臺政策，若該陸資企業已符合來臺	內政部(移民署) 1.辦理情形 鑑於「大陸上市公司前500強之企業」具變動性且難以認定，故100年5月16日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投資相關規範，即應儘快核准，並在陸資企業人員來臺程序上應予以放寬；若為具實力之陸資企業(如大陸上市公司前 500 強)負責人或經理人欲來臺考察，亦應在來臺程序上予以便利，對其所持入臺證給予多次入境簽證。	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針對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商務者為大陸年營業額達新臺幣 500 億元以上企業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放寬，得申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2.涉及法規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第 14 條 3.辦理進度 已完成 經濟部(投審會) 1.辦理情形 (1)有關簡化陸資來臺投資案件審核程序一節，經濟部已研擬簡化措施，就符合一定條件範圍的投資案件，由經濟部投審會逕行核定，不須再提每月召開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議審議，改採事後彙整提報委員會議備查，並已於 100 年 4 月開始實施。截至 11 月底為止，約近七成案件係由經濟部投審會逕行核定，已大幅縮短審查時間。 (2)有關放寬陸資企業人員來臺程序一節，內政部已於 100 年 5 月 16 日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增訂陸資投資人已實行投資者，來臺申請無須覓保證人及備具保證書(第 20 條)、陸資投資人來臺從事投資準備行為，經許可得發給一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第 23 條)、陸資來臺投資之負責人、經理人等之入出境許可證效期由 1 年延長至 3 年等，以上法規之修正，提供陸資投資人入出境之便利。 (3)至於建議大陸具實力之陸資企業負責人或經理人來臺考察發給多次簽一節，內政部於 100 年 5 月 16 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對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受邀人為大陸地區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企業負責人或經理人，得發給多次簽(第 14 條第 2 項第 4 款)。 2.未來處理方向 (1)在陸資來臺投資審查程序部分，未來經濟部將持續檢討逐步擴大簡化措施之適用範圍。 (2)有關放寬陸資企業人員來臺程序一節，經濟部業已研提「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等法規修正建議，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函送內政部參考修正相關大陸人士來臺相關規定，以便利陸資企業來臺投資。 3.涉及法規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陸委會 1.辦理情形 政府於 98 年 6 月開放陸資來臺後，陸委會已持續配合檢討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放寬大陸企業人士來臺資格條件並簡化相關簽證程序；另內政部已邀集相關機關就放寬核發多次入出境許可制度等相關放寬措施達成共識，將於陳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施行。 2.未來處理方向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政府相關機關將考量兩岸關係發展、民間企業需要等因素，適時檢討調整大陸商務人士來臺入出境管理相關措施。 3.涉及法規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3.目前第二階段開放的項目很多限制持股比率及控制權，特別大陸高科技工業產品自製率越來越高的情況下，難以構成吸引陸企來臺之誘因，因此建議提高陸資投資開放項目之持股比率。	經濟部(投審會) 1.辦理情形 查現行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之業別項目，除部分具敏感性之製造業項目及公共建設項目設有陸資持股比例限制外，其餘項目均無比例限制。 2.未來處理方向 目前經濟部正著手進行第三階段陸資來臺投資業別項目之檢討，有關工總所提建議，將一併納入檢討參考。 3.涉及法規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陸委會 1.辦理情形 陸委會持續配合經濟部辦理陸資來臺投資項目檢討，並將針對已公告開放的業別項目，取消或放寬其附帶限制條件(例如：取消附帶限制條件、放寬陸資持股比率，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免除原先之相關審核措施等)，以提高對陸資企業來臺投資之誘因。 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辦理
	4.對陸資企業的認定，應以股東實際持股數額作為 30%之計算基礎。	經濟部(投審會) 1.辦理情形 (1)依據現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經由第三地區來臺投資的外國公司，其含陸資比率逾 30%，或陸資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比照陸資直接投資管理。 (2)上述股權計算基準，係以第三地區公司之普通股及特別股計算，並不包含股票認股權、股份買權或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券或權益等商品。 2.未來處理方向 現行認定方式與工總建議事項一致，尚無配合調整事項。 3.涉及法規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 4.辦理進度 已完成 陸委會 1.辦理情形 有關陸資企業認定問題係屬經濟部權責，宜先由經濟部進行評估及研議。 2.未來處理方向 現階段不宜辦理
	5.呼籲經濟部所提出的	經濟部(工業局)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兩岸產業合作平臺」，能透過兩岸經貿的正常化，促進兩岸各具優勢的產業能夠合作，並具體研擬兩岸產業對接合作的可行模式。	1.辦理情形 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於 100 年 2 月 22 日在臺灣桃園舉行 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 1 次例會，雙方就經合會工作小組設置、啟動後續協議之協商、ECFA 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情形等議題深入交換意見，雙方並同意設置產業合作工作小組。產業合作工作小組已於 100 年 4 月及 8 月舉行 2 次工作小組會議，雙方對兩岸產業合作之願景、目標、範圍、工作小組職責與工作方式及共同舉辦兩岸產業合作論壇等達成共識，並同意以 LED 照明、電動車、TFT-LCD、無線城市及低溫物流等 5 項產業為先期合作項目，進行兩岸產業合作。 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透過經合會產業合作工作小組之平臺，進行兩岸經貿交流與實質產業合作，進行優勢互補，以提升兩岸產業競爭力，攜手進軍全球市場，共創兩岸產業雙贏。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陸委會 1.辦理情形 第七次「江陳會談」時雙方就兩岸產業合作願景、目標及先期合作項目達成共同意見，並選定以 LED 照明、無線城市、低溫物流、TFT-LCD 和電動汽車為先期合作項目，未來將繼續優先在雙方的重點發展產業中選擇合作項目。 2.辦理進度 已完成
6.檢討大陸人士來臺相關規範	1.政府應從嚴審查臺灣方邀請單位資格，以	內政部(移民署) 1.辦理情形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確保大陸人士來臺經貿交流之品質，方能確實杜絕大陸人士假商務之名來臺從事非目的性活動之實。	(1)有關臺灣方邀請單位資格，均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邀請單位與申請人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計畫內容及來臺活動必要性，進行審查。 (2)另藉由實地訪視對於曾有違規違常案件之邀請單位，予以註記列管，並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之規定，分別處以暫停邀請或書面告誡等行政處分，統計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處分臺灣方邀請單位 218 件及書面告誡 22 件，合計共 240 件。 2.辦理進度 已完成 經濟部(投審會) 1.辦理情形 經濟部投審會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審查工作，對於邀請單位之資格，均依前開法規規定審查。 2.未來處理方向 經濟部投審會將持續依規定辦理。 3.涉及法規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來臺從事相關經貿活動申請案件審核處理原則 4.辦理進度 已完成
	2.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辦	內政部(移民署) 1.辦理情形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法，就邀請單位資格及應備申請文件表之種類有很繁複的區分，導致無論是有意來臺之大陸人士或我方相關邀請單位，在申辦前釐清應以何種類別申請就相當不容易，特別在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已從甲類排序到辛類，所以建議重新檢討整併，以簡化行政程序。	(1)現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以下簡稱文件表)係由移民署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討論制訂，首先以專業身分別來區別，再對應各身分所需申請之文件及資格，應為較為科學之分類方式。 (2)移民署刻正進行申請文件表之修正，屆時將更貼近實務所需。 2.涉及法規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 3.辦理進度 1 年內可完成 陸委會 1.辦理情形 政府已開放 25 種類別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交流，日前移民署並針對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調整，會商相關機關文件表修正意見中，移民署並將適時召開會議檢討現行文件表分類及各類別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未來處理方向 陸委會將視兩岸交流情勢發展及需求，適時會同或配合相關主管機關，檢視大陸專業人士來臺交流相關法規，並就得否簡化專業人員交流種類、申請事由及程序等相關問題進行研議，以完善兩岸往來健全有序的法制規範，並使相關規範符合全民利益。 3.涉及法規 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 4.辦理進度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3.鑒於政府已開始大陸人士來臺觀光及自由行，所以在兩岸專業人士交流及態度上應有所轉變，建議我方放寬至地籍市以上之民間經貿機構即可受理。	適時辦理 內政部(移民署) 1.辦理情形 (1)「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業已放寬大陸地區經貿類專業人士申請來臺資格，得透過當地臺商協會組織推薦並經海基會核轉，不受原規定省(市)級以上民間經貿機構始得受邀請之限制。故現行大陸地區地籍(市)級民間機構人士即可爰引上述條件申請來臺。 (2)未來將視政策方向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2.涉及法規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陸委會 1.辦理情形 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規定，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乙類應具備之專業條件細微大陸地區省(市)級以上民間經貿機構高階職位人員及必要之隨團秘書，惟當地已成立臺商協會組織之城市，經當地臺商協會推薦並經海基會核轉者，得不受上開條件之限制。 2.未來處理方向 (1)在實務操作上，大陸地區縣(市)級經貿團提如欲來臺交流，如該縣(市)未成立臺商協會，亦可透過鄰近縣(市)之臺商協會推薦，相關規範已予彈性放寬。 (2)政府相關機關將在考量國內接待能量、入出境管理等相關事宜，以及維持兩岸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交流秩序之前提下，適時檢討放寬大陸民間經貿機構來臺資格條件問題。 3.涉及法規 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經濟部(投審會) 1.辦理情形 (1)內政部業於98年6月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放寬在大陸地區已成立臺商協會組織之城市，經當地臺商協會推薦並經海基會核轉者，得不受省(市)級以上民間經貿機構之限制。 (2)至於放寬大陸地籍市以上經貿團體問題，尚須考量國內相關邀請單位接待能量、大陸人士入出境管理等相關事宜，現行規定維持一定層級行政區以上之團體，以及一定層級職務以上之人員為條件，有利於維持兩岸交流秩序。 2.未來處理方向 未來經濟部將持續關心業界及相關經貿團體之需求並蒐集彙整相關意見後，轉知主管機關內政部作為修正相關規定之參考，以利兩岸交流。 3.涉及法規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具備之申請文件表 4.辦理進度 經濟部將配合內政部俟適當時機再予檢討修正。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4.政府應將大陸來臺舉辦類似活動以正常化、合理化的心態來看待，不需特別切結，並可以要求邀請單位檢附會議活動的相關資訊，並於會後提交活動成果報告。	內政部(移民署) 1.辦理情形 (1)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有邀請單位來臺活動期間，依計畫負責接待及安排其專業領域相符之活動，並依接待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注意事項辦理接待事宜。 (2)為防止我方邀請單位因忙於接待，而忽略其他應行注意事項致違反相關規定，故特於核准同時將應行注意事項載於切結書上，以提醒邀請單位注意。 2.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經濟部(投審會) 1.辦理情形 現階段大陸專業人士及商務人士尚不得來臺從事招商或置入性行銷廣告等活動，對於大陸人士來臺交流若有前開顧慮之團組，例如大型省級訪問團、各地招商單位人員來臺之申請案件，經濟部投審會均請邀請單位切結不來臺從事招商或置入性行銷廣告活動，除此之外，尚無其他須切結之事項。 2.未來處理方向 日後兩岸相關政策如有調整，經濟部投審會自當配合辦理。 3.涉及法規 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來臺從事相關經貿活動申請案件審核處理原則 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 4.辦理進度 已完成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陸委會 1.辦理情形 依「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邀請單位及申請人提供交流申請案之相關資料文件，自得視交流申請案之性質與狀況，向邀請單位提出切結之要求。 2.未來處理方向 在專業交流實務上，主管機關移民署仍查獲有申請人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未報備即擅自變更行程、偽造身分證明、逾期停留、行方不明等部分不法樣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確保相關交流秩序之維持，要求邀請單位提出相關切結文件以為交流活動負責，應屬合理之作為，陸委會尊重相關機關意見。 3.涉及法規 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 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
7.便捷兩岸三地往來，爭取臺灣赴香港等地免簽證待遇	1.政府應積極向港府爭取，讓臺灣旅客免簽證且不用臺胞證就可入境香港。	陸委會 1.辦理情形 陸委會自民國 98 年起已多次利用與港方會晤之機會，並多次公開呼籲港方可以正視我方民眾之實際需要，比照目前香港給予全球 170 餘國家免簽證，以及百餘國給予我方民眾免簽證之情形，亦給予臺灣民眾免簽證待遇，已獲港方初步的善意回應，於 100 年 8 月宣布將予臺灣民眾入境香港新的便利措施，未來一般臺灣民眾可自行在網上免費申辦入港之簽證。 2.未來處理方向 港方所提出將予臺灣民眾入境香港新的便利措施，與我方期待之免簽證待遇，仍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有一段距離，亟待臺港雙方繼續磋商。 3.涉及法規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倘港方依互惠原則要求我方亦給予香港居民免簽證待遇，因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香港居民需經「許可」始得進入臺灣地區，而免簽證之性質則為事前毋需申請即可憑護照查驗入境，故如給予香港居民免簽證待遇，須先修正本條例)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加入該計劃的經濟體包括臺灣、香港及大陸等計 16 個，但香港卻仍未允許持有 APEC 卡的臺灣商務人士免簽及快速通關，建請政府向香港政府反應，給予臺灣的持卡者應有的禮遇。	陸委會 1.我國於 2002 年加入 APEC 商務人士移動小組所提之倡議，APEC 會員國間(除美國、加拿大、俄國外)經審核通過，可憑該卡(ABTC)與有效護照於 3 年內免簽證於會員國間自由出入境並享通關禮遇。惟，香港要求我國除申請該卡外，仍需申請港簽，方能給予相關之優遇，基於互惠原則，我國當時亦決定不給予香港商務人士 ABTC 卡之優遇。 2.ABTC 之相關議題係屬 APEC 架構下之計畫，建議由外交部透過 APEC 架構予以反映改善，陸委會可視外交部需要給予相關之協助。
	3.建議透過兩岸兩會協議，增加大陸可辦落地簽之城市及機場，提供兩岸企業及人民來往更具靈活性。	陸委會 1.辦理情形 目前大陸方面已開放包括北京、上海、重慶等 29 個機場申辦臺胞證落地簽。 2.未來處理方向 本案涉及大陸方面對入出境管理問題，可向陸方反映業者需求，但尚不宜列入兩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岸兩會商談。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011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產業議題與回應

九、智慧財產權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儘速修正著作權法，賦予著作權主管機關於施行細則訂定三振條款執行準則之權限	權利人團體與網路服務提供業者迄今仍無法就著作權法第 90 之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網路服務提供業者責任條款(以下簡稱「三振條款」)之行為準則達成協議，智慧財產局也未頒布任何行政指導，三振條款新法形同具文；爰建議修正前述規定，賦予智慧財產局可將三振條款執行準則規定於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之權限，方能發揮三振條款之預期功效。	經濟部(智慧局) 1.辦理情形 (1)我國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國際間所稱「三振條款」不同，首先應予釐清，亦即 ISP 訂定並向使用者告知「3 次涉及侵權時將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之政策，實屬 ISP 欲進入責任避風港的必備要件之一，因而 ISP 如未履行此一要件者，僅係無法進入「責任避風港」，此並非法律賦予 ISP 之義務，應屬 ISP 與其使用者間之約定事項，亦非該法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之事項。至於 ISP 是否向 P2P 侵權使用者轉知權利人之侵權通知，亦僅屬 ISP 得以獲得免責的途徑之一，並非我國現行著作權法賦予 ISP 之義務。 (2)據瞭解，著作權人團體目前就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執行，希望能與 ISP 業者協議訂定行為準則，且與 ISP 業者進行數次協商，智慧局持續密切注意雙方協調情形，必要時，將予以協助。 2.未來處理方向 (1)是否應修正著作權法「三振條款」一節，據瞭解，目前僅法國、英國、韓國及紐西蘭等少數國家有類似法案，其實施成效仍有待觀察，復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日前提出相關報告，認為三振條款違反基本人權，敦促已制定三振條款之國家應予廢止，因而此一問題實具有高度爭議性，仍需審慎觀察，並進一步研議。 (2)針對連線服務提供者「於接獲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就其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行為之通知後，應將該通知以電子郵件轉送該使用者知悉」之建議，智慧局已規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劃協助連線服務提供者商議，並列為「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之執行項目。 3.涉及法規 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4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儘速立法，賦予著作權主管機關得要求國內網路服務提供者，封鎖侵害著作權情節重大的國內、外不法網站	許多侵權網站設於境外，惟因司法管轄權，限制查緝工作，形成著作權保護上的死角；爰建議借鏡國外相關經驗，儘速立法，賦予著作權主管機關得要求國內網站服務提供者封鎖侵害著作權情節重大的國內、外不法網站。	經濟部(智慧局) 1.辦理情形 對於境外重大侵權網站之封鎖，涉及通訊管理及個人資訊接觸之權利，極具爭議性，因此我國是否採行此等措施，仍需進一步觀察各國情形，並與通訊主管機關進行研議。 2.未來處理方向 依權利人提供資訊及已蒐集之資料，目前僅西班牙通過類似立法，韓國循通訊法規進行封鎖以及美國國會近期提出類似修正法案，並無其他國家有類似制度。由於封鎖網站雖可阻卻非法著作在國內網路之流通，然亦涉及資訊流通自由，兩者如何平衡，具高度爭議性，智慧局業將此議題列為「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之研究項目，將密切注意各國相關法制及實施狀況，以為修法之參考。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3.儘速修正著作權法，將營利性網路侵權行為改列為公訴罪	盜版光碟既已納入公訴罪，以舉輕明重之法理，建議著作權主管機關修正著作權法，將法	經濟部(智慧局) 1.辦理情形 著作權屬私權，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 100 條對侵害著作權之犯罪原則上係採告訴乃論，僅例外就以光碟之型態重製、散布者，採取非告訴乃論。況且如欲將網路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益侵害更大的營利性網路侵權行為改列為公訴罪，且刻不容緩。	侵權行為列為公訴罪範疇者，亦涉及我國刑事制度之調整及司法資源有限性之考量，仍待審慎評估。故需進一步衡酌我國國情、刑事制度調整之可能性及司法資源運用等層面，並需進一步與司法院、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團體會商研議後，再予考量。 2.未來處理方向 鑑於重大網路侵權行為對於權利人權益影響甚鉅，已將此議題列入「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之研究項目，將審慎予以處理。 3.涉及法規 著作權法第 100 條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4.參酌歐洲與日本制度，將商標評定無效與專利舉發撤銷改為無效訴訟制度	建議參酌德國與日本有關制度，將商標評定無效與專利舉發撤銷改為無效訴訟制度，採取兩造對立式之無效訴訟方式，均由第三人為原告，以專利權人或商標權人為被告，以儘早定紛止爭，維護人民權益，並可免除智慧財產局飽受訟累之苦。	司法院 1.關於商標、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本質，我國與其餘日本、韓國等東亞國家，均傾向認為係基於國家政策而由行政權所賦予，與某些歐美國家傾向認為係自然之財產權，有本質上之差別。因此在我國商標、專利權之賦予及剝奪，被認為係屬行政之「專權事項」之行政程序及行政訴訟程序。而既然認為商標、專利權之賦予，為行政機關之公權力行使之行政行為，則即使行政處分為違法，但在未經因行政處分受不利益之人，依行政救濟程序予以撤銷前，仍應認其原處分為有效。 2.在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前，因我國訴訟制度採民、刑事與行政訴訟二元分立之訴訟體制，傳統上普通民事法院於審理涉及此等權利侵害之訴訟中，如因當事人提出專利權、商標權有效性抗辯時，普通民事法院往往裁定停止所審理之訴訟，等待行政爭訟確定結果，但亦因此衍生拖延普通法院終結訴訟之時程，不能對智慧財產權作有效保護，常受訾議。為能迅速有效解決智慧財產訴訟爭議，因此智慧財產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案件審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乃參考法制相近國家之比較法例，明定於民事訴訟程序中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廢止之原因時，法院應就其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自為判斷，不適用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商標法、專利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其他法律有關停止訴訟程序之規定，以達紛爭一次解決與實現迅速權利保護之立法意旨。是以我國係在維持公、私二元分立之法制結構下，就權利有效性之判斷採取雙軌併行之折衷立場，且我國智慧財產法院自成立後，已大幅改善原來智慧財產案件訴訟延滯之問題，期待法官能在制度上持續累積經驗，處理案件更專業化，而提升裁判品質及效能。 3. 有關日本之專利權賦予及剝奪，係歸屬特許廳專權事項之行政程序及行政訴訟程序，專利無效審判採「審查前置」主義，則當專利欠缺新穎性、進步性等專利要件時，為使其失效，僅得向特許廳為審判之請求，當特許廳為專利無效之審決確定時，則其專利權溯及最初失效。而如對特許廳駁回無效請求之審決不服時，無效請求人，得以專利權人為被告，依行政事件訴訟法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起撤銷特許廳審決之行政處分。日本關於同一專利權之民事侵權訴訟，與無效審判之行政爭訟程序，須嚴格區別，並各自進行，於無效審判序進行中，民事侵權訴訟得裁量停止進行訴訟程序。 4. 有關德國專利有效性爭執，在異議期間內，得向專利商標局之專利部聲明異議，而異議期間經過後，如並無異議程序正在繫屬中，則得向聯邦專利法院提起無效訴訟。德國專利體系中，侵權訴訟與無效訴訟是分由不同的法院審理，審級亦不同，受理專利權侵害訴訟事件之法院，就該專利權之有效性，並無判斷之權限，專利權一但被賦予，在未經異議或撤銷，或經無效程序宣告無效之前，應被視為有效。當對系爭專利提起之無效訴訟已經繫屬但尚未決定，且提出的無效宣告可能產生對專利侵權訴訟不利的結果時，法院可決定是否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148 條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停止專利侵權訴訟程序，一般法院在侵權訴訟是受到聯邦專利法院的無效判決所拘束。 5. 由以上之法例得知，德國、日本之無效訴訟與我國專利舉發制度之主要目的雖均在解決不得授與專利而授與專利之問題，但在制度設計上卻有許多差異，與專利侵權訴訟之關係，亦多所不同，每種制度都各有其優缺點。我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立法之初，即參酌各國立法例而訂定，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亦大幅改善本來智慧財產案件所面臨之問題，但法院成立後也無可避免地又會衍生新的問題，是以如何借鏡德國及日本之專利無效訴訟，此項建議尚須評估其利弊，留供是否修法之參考。 經濟部(智慧局) 1. 辦理情形 (1) 關於將專利舉發撤銷改為兩造對立之無效訴訟，均由第三人為原告一案，經濟部前由訴願審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與智慧局等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研議簡併專利爭議審議層級，案經經濟部於 96 年 8 月 26 日決定，應以維持現行制度並強化訴願功能之方向處理，故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專利法修正草案，並未將專利舉發撤銷改為無效訴訟制度以簡併專利爭議審議層級之相關議題，列為修正專利法之方向。 (2) 為提升救濟案件之處理時效，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公布修正之新商標法，於草案階段，亦曾就此議題考量予以修正，俾便早日定訟息紛，爭議一次解決。惟依經濟部前述決議，並未採此方向。 2. 未來處理方向 為提升專利商標救濟時效，目前經濟部正研擬「國家智慧財產戰略綱領」草案，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已將此議題列入未來修正議題之一，待政策確定後，配合辦理。 3.涉及法規 專利法、商標法、訴願法第 1 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24 條 4.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
5.儘速充實專利審查人力，積極設置財團法人智慧財產事務中心、專利發展基金	建議政府應以國家戰略層級之高度，破除現行相關人事及審計體制的藩籬，以「財團法人智慧財產事務中心」及「專利發展基金」的設立為目標；而「專利檢索中心」仍以「財團法人智慧財產事務中心」命名之，但可於規劃內容及組織章程中保留彈性，於短期措施上先就「專利檢索」服務為主要職能，未來再朝擴充提供其他與專利實質審查核駁無關之業務的長期目標為宜；以期早日大量增加專利審查人員，清	經濟部(智慧局) 1.辦理情形 (1)關於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部分：智慧局已於 101 年辦理「建置專利檢索中心」計畫，目前正由「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籌備處」辦理法人成立前之行政、財務等細部規劃事項，預計該專利檢索中心可於 101 年 4 月正式成立。 (2)成立專利發展基金部分：經濟部智慧局依「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研提專利檢索中心及專利發展基金規劃(評估)報告前於 99 年 9 月 1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並經尹政務委員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由於行政院主計處對成立基金一事仍持保留態度，為求時效避免延宕專利檢索中心設立之規劃，專利發展基金暫不成立。因此，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專利法，並未增列設立專利發展基金之修正條文。 2.未來處理方向 (1)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首重協助智慧局辦理專利前案檢索，於其發展成熟並達成協助清理積案之階段任務後，可透過其檢索經驗之相關資訊，擴充系統之開發與研究、專利公報與發明公開公報之發行及數位化等項目，亦可藉由其長期進行專利分類與檢索之經驗，歸納並分析產業發展趨勢，提供政府及產業界於政策研擬及先期研發之參考，進而助益我國整體智慧財產環境之發展。 (2)設立專利發展基金部分，目前經濟部正研擬「國家智慧財產戰略綱領」草案，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理目前 14 萬餘件之發明專利積案、大幅降低現行平均逾 38 個月之審結期間、維持年度進結案量的平衡。	已將此議題列入未來討論議題之一，待政策確定後，配合辦理。 3.涉及法規 設立專利發展基金部分：專利法 4.辦理進度 (1)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部分：半年內可完成 (2)設立專利發展基金部分：現階段不宜辦理
6.專利師國家考試科目應與專利實務結合，以達「教、考、訓、用」合一之目標	建議考試院參照智慧財產局有關刪除「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而改考「專利代理實務」考試科目之建議，同時，加速推動進行；另錄取率在每年考試規則中明定，而非隨該年度考題難易而有增減；另外，比照其他國家考試建立題庫，並邀請實務界專家參與出題。	考試院(考選部) 1.辦理情形 (1)考選部業參照智慧財產局意見，並邀請產官學界召開研商會議，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其中業將應試科目四「微積分、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修正為「專利代理實務」，以符合專業及實務需求；並修正考試及格方式，改採依各選試科目組合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為及格，以期減少選試科目難易程度較難齊一之情形，確保相對穩定之及格人數與及格率，以因應市場人才之需求。但明定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以維專業素質。前開修正草案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至 30 日辦理法規預告。 (2)專利師考試業有部分科目採行題庫命題。另依典試法第 8 條規定，各種考試得因考試科目之特殊需要，選聘對該科目富有研究及經驗之曾任簡任或相當簡任職者或專家擔任典試委員，專利師考試之命題、閱卷，在實務上均依規定辦理。 2.未來處理方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將依法制作業程序，報請考試院審議通過後修正發布。 3.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典試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 4.辦理進度 半年內可完成 經濟部(智慧局) 1.辦理情形 依我國憲法第 83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4 條規定，考試院負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事宜。針對專利師考試之應考試資格、應試科目、試題題型、命題大綱、及格標準等事宜，考選部曾召開研商專利師考試制度專案會議，邀集智慧局暨相關機關、學校、公(協)會等，針對該考試之相關事宜進行討論，智慧局將全力配合考選部之作業。 2.未來處理方向 對於專利師考試相關事宜，智慧局將持續提出相關建議。 3.涉及法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7.將智慧財產權列入法律類別考試之必考或選考科目	建議考試院將智慧財產權列入法律類別考試之必考或選考科目，以提升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之專業及大學法律系所	考試院(考選部) 1.辦理情形 (1)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於司法人員素質及執業符合全球化、國際化趨勢要求之期待，經多年研議，考試院完成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改革案，並配合研訂(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學生之重視程度。	則，全案於 98 年 9 月 4 日由考試院訂定(修正)發布，並自民國 100 年起施行。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筆試均分二試舉行，第一試列考綜合法學(一)(二)，合計 15 子科目，第二試列考國文及 4 科法律科目，科目設計係以初任司法官及律師所應具備之基礎、核心法律專業知能為主要考量，爰無選試科目之設計，亦未將智慧財產權列為必考科目。 (2)另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設有「智慧財產行政」類科，並列考「智慧財產法規(包括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各類科均列考「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列考「專利法規」，其命題大綱即包含「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 (3)按為保障智慧財產權，妥適處理智慧財產案件，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另設有智慧財產法院依法掌理關於智慧財產之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審判事務；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13 條規定資格任用。 2.未來處理方向 現行法院各專業法院或法庭之實任法官，係由長期訓練及歷練並具一定條件之法官擔任，初任司法官尚不具從事該等工作資格。隨著社會分工日益複雜、犯罪類型眾多，各種專業法律應運而生，法官對該等專業法律認知確有必要，惟公務人員考試係配合用人機關辦理，司法官考試以篩選具法律核心知能之優秀法律人為考量，各種專業法律知識宜於訓練期間或在職期間，於個人既有良好法律基礎上，配合審檢業務需求，進一步自我強化，符合法定要件者，即可據以擔任各種不同專業法官，包括專利法官、智慧財產法院法官。至律師部分，未來律師法如參酌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醫師法、護理人員法、社會工作師法等，另設有專科律師制度，即可考量在專科律師甄審時，依專業需求納入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科目。 3.涉及法規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 4.辦理進度 部分考試類科業納入智慧財產權相關科目，現階段律師、司法官考試暫不宜辦理。
8.教育資源不宜限縮智慧財產人才培育經費	政府為因應少子化現象，教育部擬裁併與智慧財產權有關的研究所，但發展智慧及文創產業乃臺灣未來經濟永續發展之關鍵所繫，建議教育資源不宜限縮智慧財產人才培育經費。	教育部 1.辦理情形 (1)依大學法第 11 條規定：「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爰增設、調整系所為大學自主權責，學校得依社會經濟發展、國家建設需要，並衡酌師資、圖書儀器設備、教室建築空間等資源條件，向教育部申請設立智慧財產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另除增設、調整系所外，學校亦可依其發展特色規劃智財領域相關課程。 (2)目前已設立智財領域相關系所之學校計有：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世新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所等。另為鼓勵培育跨領域人才及具國際競爭力之研發人才，本部訂有「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要點」、「教育部補助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國際研發菁英計畫」，於 98 及 100 學年度補助國立交通大學設立「智慧財產權學分學程」，99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學年度補助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國際商業與法律菁英培育計畫，100 學年度補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培育智慧財產專業法律人才。 2.未來處理方向 為促使學校所培育人才符合國家社會人力需求，後續將鼓勵各校規劃辦理「智財管理專業學院」，培育智財談判與實務人才。另有關智慧財產人才培育，亦會請學校評估規劃納入增設、調整系所之年度提報作業，並未要求大學裁併智財相關系所。 3.涉及法規 大學法、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9.於國家圖書館或智慧財產局設立專業智慧財產權圖書館	建議政府宜寬列經費，於國家圖書館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成立智慧財產權圖書館，以因應國內智慧財產權專業人才養成之需。	經濟部(智慧局) 1.辦理情形 (1)智慧局現已設有圖書室，由專人負責蒐集國內外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及出版品，尤著重於智財法規、判例等資料，局內同仁及局外人士均可利用「圖書室自動化系統」取得館藏資訊。 (2)智慧局圖書室現已加入「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所屬「專門圖書館委員會」會員，可定位為專業智慧財產權圖書館，館藏現況如下： A.中文圖書約 8,780 冊、西文圖書約 2,550 冊、大陸圖書約 650 冊，圖書部分合計約有 11,980 冊(專業智慧財產權圖書約占 3/4)。 B.專業期刊合訂本約 2,500 冊。 C.本局同仁出國報告約 620 冊。 D.剪報影像資料約 16,700 筆。 (3)為提供數位化服務，智慧局圖書室自 97 年起陸續引進「月旦法學知識庫」及「Lexis.com 法律智財綜合資料庫」，並分別辦理教育訓練等事宜;另引進 MIP 網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路版、IP 領域電子書及 ip-watch 電子期刊，以提供讀者更完整之智財資訊服務。 2.未來處理方向 智慧局在現有經費下，將持續充實圖書室館藏，積極主動蒐集智慧財產權圖書及期刊資料，並加強數位化服務，如可增加經費當可提供更多專業資訊，以因應國內智慧財產權專業人才養成之需。 3.涉及法規 圖書館法第 4 條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教育部 1.辦理情形 國家圖書館持續進行本國智慧財產權領域圖書之呈繳及政府出版品寄存作業，100 年度新增一般圖書、政府出版品及學位論文 130 餘種，將持續進行智慧財產權方面之書刊採購及徵集。 2.未來處理方向 有鑑於智慧財產權專才培育，攸關國家競爭力，刻即積極進行本國有關此領域圖書之呈繳及政府出版品寄存作業；此外，國家圖書館將致力爭取經費預算，採購國外智慧財產權方面書刊，開放供民眾參閱，提供更完善智財資訊服務，以因應國內智慧財產權專業人才養成需求。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10.儘速研修「科學	建議儘速落實政府相關	國科會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技術基本法」第 6 條規定，以鬆綁對國立大學及政府研究機構研發成果之限制，達成智慧財產流通運用之目標	部會有關「修訂科學基本法第 6 條規定，並排除國有財產法之限制相關事宜，以彌補法制缺口，促進科研成果之流通」之共識，以促進智慧財產流通運用。	1.辦理情形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修正案，業經立法院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三讀通過，其中第 2 項規定「前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者，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20 條、第 25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3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57 條、第 58 條、第 60 條及第 64 條規定之限制。」已鬆綁對國立大學及政府研究機構研發成果之限制，達成智慧財產流通運用之目標。 2.未來處理方向 將續配合「科學技術基本法」之修正，進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研議修正。 3.涉及法規 「國有財產法」及其子法 4.辦理進度 半年內可完成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辦理情形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業於 99 年 12 月 31 日、100 年 3 月 25 日及 4 月 29 日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提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修正草案內容，擬排除國有財產法之限制配合提供意見有案。復經行政院於 100 年 8 月 10 日召開審查修正草案會議，獲致結論第 2 項修正為：「前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者，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20 條、第 25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3 條、第 35 條、第 36 條、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第 57 條、第 58 條、第 60 條及第 64 條規定之限制。」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經總統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 2.未來處理方向 修正後之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已規定排除國有財產法之限制，國立大學及公有研究機關(構)執行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專利權，可據以辦理收益及處分。 3.涉及法規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 4.辦理進度 已完成 教育部 有關研修「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規定，並排除國有財產法之限制一節，業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審議通過，後續配套修法係由國科會主政，教育部將配合參與相關法規之增修。
11.積極建置中小企業智慧財產融資機制，活絡智慧財產市場交易	仿效「促進產業研發專案貸款」模式，推動兩階段審查的「智財專案貸款」或設立「智財信用保證基金」，及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如制定智財管理規範手冊、推動專利技術經紀人認證制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辦理情形 目前已透過信保基金以直接保證機制，協助具無形資產中小企業融資，該機制評估範圍包括智財權價值、經營團隊是否能讓智財權產生效益，以及企業整體發展潛力等，評估通過者即提供中小企業直接保證函，俾洽往來金融機構融資。自 93 年開辦直接保證機制以來，截至 100 年 11 月底，已核准 2,412 件，保證金額新臺幣 213.47 億元，融資金額 267.45 億元。以電影「海角七號」為例，即透過信保基金直接保證，協助取得資金 1,500 萬元。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度、制定智財融資運作規範、提升銀行辦理智財融資之誘因措施、鼓勵智財行銷與加值活動，或設立專責的智財融資服務中心。	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提供融資診斷輔導服務，協助中小企業運用直接保證機制取得所需資金。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金管會 1.辦理情形 (1)產業創新條例有專章規範無形資產之流通及運用，包括第 13 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評價服務基準、建立評價資料庫、培訓評價人員等；第 14 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輔導企業建立智慧財產保護及管理制度；尤其第 15 條規定，各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得提供產業運用智慧財產之融資輔導。 (2)建立智慧財產管理、交易、流通之機制是上游，金融機構對智慧財產提供融資係屬下游。 (3)金管會於 99 年 10 月 5 日函請銀行業者配合政府促進產業創新及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政策，協助推動無形資產融資。另為協助企業透過無形資產取得融資，已洽請銀行公會研議可行融資模式，銀行公會研議結果重點如下： A.創投融资模式：以目前國內資金寬鬆，銀行業積極爭取客戶情形，業者仍建議應先以創投業者股權參與，可見智慧財產有其特殊性。 B.直接保證融資模式：目前已有許多成功的案例，例如：「海角七號」、「痞子英雄」、「雞排英雄」、「賽德克巴萊」。 (4)銀行公會亦於 99 年 12 月 1 日函請會員機構可考量以無形資產作為貸款之副擔保品，並可考量以企業本身穩定之現金流量作為自償性來源，辦理計畫型融資，或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等方式辦理融資；銀行公會並於同日函洽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經濟部、農委會、文建會等機關及中研院、工研院等機構，請其於研議無形資產交易價值鑑價機制時，如有涉銀行融資議題，可洽該公會派員參與提供意見，以協助推動無形資產融資業務。 (5)另外，為協助推動無形資產鑑價，金管會已督導完成訂定評價準則 6 號公報，作為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評價服務基準之參考。本項議題建議請相關部會繼續共同努力。 2.未來處理方向 將持續鼓勵金融機構依據本上開函令之原則，配合主政單位經濟部辦理，另各產業主管機關可考量捐助信用保證基金及提供政策性貸款，本於權責訂定相關作業辦法及編列利息補貼等相關預算，並由金融機構配合執行；各產業主管機關並可研議對無形資產融資提供擔保之機制，例如於企業債務違約時，先行代償向銀行買回無形資產擔保品。 3.辦理進度 持續配合經濟部辦理
12.持續推動研提國家智慧財產權戰略及建構以總統為首之政策與執行整合平臺	甫成立之「專利戰略會報」，主導層級僅為行政院經濟部，實難以開展跨部會甚或跨院協調統合之工作；爰建議仿效美、日、韓及大陸等諸多競爭對手，將智慧財產政策定位為國家級戰略，並參採日、韓及大	經濟部(智慧局) 有關建議持續研提我國家智慧財產權戰略及建構以總統為首之「政策與執行整合平臺」，事涉未來國家整體科技、經濟、教育發展，亦需有財政配套措施，目前經濟部所成立跨部會之專利戰略會報，已責成經濟部技術處研擬「國家智慧財產戰略綱領」草案，智慧局協助技術處辦理相關作業。 國科會 1.辦理情形 配合經濟部主辦之專利戰略會報規劃議題，參與會議討論。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陸等由最高領導人統籌協調國家智慧財產權政策之訂定與執行；同時，殷盼政府能針對馬總統於去(2010)年 5 月 20 日就職 2 週年記者會中所首次提出之「創新強國」的方向，提升組織層級，進一步提出我國的國家智慧財產權戰略，以帶動臺灣下一波經濟成長，提升國家的全球競爭力。	2.未來處理方向 未來經濟部主辦規劃之國家智財戰略綱領計畫草案報奉行政院核可後，綱領計畫草案規劃各部會分工，國科會配合辦理相關議題。 3.涉及法規 「科技基本法」修正案已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後續據以研修「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4.辦理進度 (1)研修「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預計半年內可完成 (2)現階段僅配合參與經濟部主辦之專利戰略會報規劃議題討論 教育部 教育部持續參與經濟部成立「專利戰略會報」相關會議，積極配合研提「國家智財戰略綱領」及執行方案等措施。另教育部並辦理「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透過跨校型區域合作，建立聯盟學校專利智財盤點及建立研發技轉平臺，積極推動大專校院智慧財產經營管理機制。

「2011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產業議題與回應

十、中小企業發展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建請持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落實智財鑑價機制，有效解決中小企業經營資金問題	1.為能積極落實協助中小企業經營資金順利取得，建議行政院金管會所推動之「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改為常態調節機制，以即時協助中小企業經營急需之資金。	金管會(銀行局) 1.辦理情形 (1)「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實質上已屬常態性調節機制。 (2)為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金管會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即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截至 100 年 10 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 4 兆 567 億元，較 99 年底增加 3,802 億元，已達 100 年度(本方案第六期)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 2,000 億元預期目標。 (3)另 100 年 10 月底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及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比率分別為 46.49%及 50.93%，相較於歷年來中小企業占全體企業銷售值之比率約 30%之情形，顯示銀行已更重視對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 (4)金管會已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召開本國銀行總經理業務聯繫會議，討論持續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七期之相關內容，訂定 101 年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之預期成長目標為新臺幣 2,200 億元，以協助中小企業融資。並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銀行，除提供簡易型分行升格為一般分行、分支機構跨區遷移、申請轉投資、非營業用辦公場所設置遷移等自動核准，及申設國內分支機構之加分參考等多項獎勵措施外，另增列申設國外及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符合規定條件者優先核准之誘因。 2.未來處理方向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擴大信保基金規模、鼓勵銀行設置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單一服務窗口已納入黃金十年政策金融發展相關規劃。 (2)鼓勵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向為金管會重要工作，金管會每年將定期檢視經濟景氣情況及對中小企業放款情形，並於必要時邀請各銀行及相關單位研商討論。 3.辦理進度 已完成(本案之辦理進度已於 100 年 11 月 2 日經建會研商「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連續 3 年以上提出議題」會議中說明，工總代表亦接受金管會意見並達成共識)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辦理情形 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強化銀行金融中介功能，金管會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經濟部每年均達成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 2,000 億元之預期目標。金管會為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繼續實施第五期(實施期間：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方案，99 年相較於 98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 4,722 億元，成長幅度達 14.74%，信保基金並配合提供五至九成之融資保證。金管會決議本(100)年度持續推動第六期「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並訂定本年度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 2,000 億元之預期目標。截至 100 年 10 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4 兆 567 億元，已新增對中小企業放款 3,802 億元。 2.未來處理方向 配合金管會持續辦理。 3.辦理進度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辦理 中央銀行 1.本方案自 94 年實施迄今，金管會每年均參酌國內經濟成長及銀行放款情形，召集央行及相關單位研商方案目標及獎勵措施，實質上已形同常態調節機制。 2.央行一向關心本國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情形，並以銀行放款辦理情形，作為准駁其申購本行存單之參考。 3.鑒於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制有助於缺乏擔保品之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央行將持續追蹤信保基金承保情形及財務狀況，並鼓勵銀行多加利用信保機制，分攤授信風險。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為能提高創新或新創中小企業經營資金籌措能力，擴大智財融通輔導，建議加強金融人員智財鑑價能力，落實中小企業智財鑑價機制，以利協助中小企業生存發展。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辦理情形 為便利中小企業就近透過各地銀行迅速取得政府各項融資措施，加強企業與銀行間之互動，經濟部持續辦理「銀行融資服務窗口非財務面教育訓練計畫」，從課程中認識中小企業融資的本質，以提升金融機構貸放中小企業意願，並提升金融從業人員了解智慧財產權特性，協助銀行培育專業人才，建構智慧財產權籌資環境。 2.未來處理方向 由於智財融資涉及層面較多，如金融機構對智財權融資意願、對智財權如何管理、智財債權發生違約後之拍賣處理、是否有人其他業者願意出價接手、是否需有專責單位管理智財債權、以智財擔保之債權如何確保其債權價值、智財權評價是否具有公允性及適當性，評價結果是否能與市場價值相近等，皆攸關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本案建議從金融法制面與執行面思考整體配套機制。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金管會(銀行局) 1.辦理情形 (1)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3 條規定，為協助企業呈現無形資產價值，相關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集產、官、學代表辦理訂定評價服務基準、建立評價資料庫、培訓評價人員等。為協助各產業中央目的事業機關訂定評價服務基準，金管會已完成督導訂定評價準則公報，作為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評價服務基準之參考。 (2)建置公信力之無形資產評價機制，以呈現無形資產價值，為無形資產融資之重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要基礎，在各產業中央目的事業機關完成產創條例第 13 條事項前，為協助文化創新產業取得資金，金管會業於 99 年 10 月 5 日函請銀行公會函轉各金融機構，考量以無形資產作為貸款之副擔保品，並可考量以企業本身穩定之現金流量作為自償性來源，辦理計畫型融資，或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等方式辦理融資，以協助其取得資金；銀行公會亦於 99 年 12 月 1 日函洽經濟部、農委會、文建會等機關，請其於研議無形資產交易價值鑑價機制時，如有涉及銀行融資議題，可洽該公會派員參與提供意見，以協助推動無形資產融資業務。 2.未來處理方向 將持續鼓勵金融機構依據上開函令之原則，配合主政單位經濟部辦理，另各產業主管機關可考量捐助信用保證基金及可續提供政策性貸款，本於權責訂定相關作業辦法及編列利息補貼等相關預算，並由金融機構配合執行；各產業主管機關並可研議對無形資產融資提供擔保之機制，例如於企業債務違約時，先行代償向銀行買回無形資產擔保品。 3.辦理進度 持續配合經濟部辦理
2.建請合理配置中小企業輔導資源，整合輔導服務網絡，俾使中小企業服務能量無遠弗屆	1.為能積極落實協助中小企業經營資金順利取得，建議行政院金管會所推動之「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改為常態性或永久性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辦理情形 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強化銀行金融中介功能，金管會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每年均達成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 2,000 億元之預期目標。金管會為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繼續實施第五期(實施期間：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方案，99 年相較於 98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 4,722 億元，成長幅度達 14.74%，信保基金並配合提供五至九成之融資保證。金管會決議 100 年度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推動第六期「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並訂定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 2,000 億元之預期目標。截至 100 年 10 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4 兆 567 億元，已新增對中小企業放款 3,802 億元。 2.未來處理方向 配合金管會辦理
	2.為能深化中小企業輔導工作層面，建議現行中小企業輔導體系每年所輔導服務之對象之中，未曾接受輔導服務的廠商家數之比重，由現行的 50% 提高至少必須超過三分之二。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辦理情形 經濟部中企處對中小企業之輔導已訂定相關輔導規範，有關短期診斷部分，同一企業在同一年度內，接受同一輔導計畫之短期診斷以 1 次為限，惟融資短期診斷，得視個案需要調整;個廠輔導部分，同一企業在同一年度內，僅得申請接受 1 次個廠輔導，且次年不得申請接受同一輔導計畫之個廠輔導；另輔導單位受委託辦理上述各項輔導計畫，其輔導企業中未曾接受中小企業處輔導者，應占輔導企業家數百分之 50 以上；惟鑑於企業所需協助包括財會、法律、經營管理、技術等多個面向，同一企業可能因問題改變，先後接受不同面向輔導之特殊需求者，仍可專案核准，不在此限。 2.未來處理方向 賡續檢討改進，將未曾接受輔導之企業家數占輔導企業家數之比例朝三分之二的方向努力。 3.涉及法規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中小企業輔導作業須知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3.為使中小企業輔導工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作更加深入地方，建議每年大型輔導計畫之中，指定部分有地方性的輔導計畫，提供經評選合格的地方型民間輔導團體承包，除了可以避免現行部分輔導計畫過度集中部分法人(公、協會或學會)單位再行分包現象之外，亦可藉此建立地方中小企業輔導服務網絡。	1.辦理情形 (1)為服務廣大之中小企業，經濟部中企處特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運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捐)助全國 21 縣市政府所設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灣省工、商業會暨 47 縣市工、商業會所屬中小工、商業服務中心、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暨 20 縣市中小企業協會及 19 縣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等共計 110 個單位，建立完善之地方中小企業輔導服務網絡，辦理有關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事項之業務。又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相關輔導工作之採購計畫，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尚無限制地方型民間輔導團體不得承作之規定。 (2)為提升中小企業數位能力，經濟部中企處輔導工作均長期與在地公、協會組織、行銷顧問業者與資訊輔導團隊合作，深入各鄉鎮，建立地方中小企業輔導服務網路，使偏遠地區企業亦能感受到政府扶助偏鄉的美意。 2.未來處理方向 (1)持續鼓勵地方型民間輔導團體積極參與政府標案，以使中小企業輔導服務網絡更為完善周延。 (2)持續嘗試與各種單位合作，以建立更完善的地方中小企業輔導網絡。 3.涉及法規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4.為能提高中小企業輔導資源成效，建議每年定期委託研究單位針對各項中小企業輔導工作計畫進行評估，並且透過策略規劃會議調整，以作為次一年度預算編列之參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辦理情形 經濟部每年均邀集學者專家召開中小企業輔導政策策略規劃會議，檢討各項輔導業務及評估資源配置之妥適性，俾做為次年度施政計畫推動之準據；此外，每年均彙整經濟部相關單位輔導服務中小企業經費，於年度中小企業白皮書公布。 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執行前述措施。
3.建請增設中小企業「輔導券」措施，加強照顧偏遠地區或微、小型企業，落實輔導工作地方化及普及化	1.為能擴大輔導券輔導層面，建議申請廠商以小、微型企業或偏遠地區中小企業為對象，惟仍必須具有一定條件(例如：正常經營、未曾欠稅等)，而且均需先診斷之後提出簡易輔導計畫，經由審查通過再行發給，提供這些業者自行找尋較適合之輔導單位，並且採取後續追蹤，俾以提高輔導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辦理情形 (1)目前經營輔導體系中所含之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輔導專案，已有階段性，分成初期之短期診斷以及依廠商需求進行中長期輔導，廠商只需填具簡式申請資料表格，並於初步了解申請廠商需求後，指派專業顧問前去輔導。 (2)經濟部為提升中小企業數位能力，辦理縮減產業數位落差計畫，輔導依法設立之20人以下中小企業或微型企業，提供符合中小企業需求之在地化資訊教育訓練，以提升偏遠地區微、小型企業運用網路工具，促進商機，並追蹤續用率，以明瞭輔導效益。 2.未來處理方向 (1)輔導工作乃運用有限的資源與內外部環境配合，進而創造較佳之績效展現。未來將建立多元專長之顧問群，藉由短期企業健診，瞭解問題所在，強化與企業間互動互信。進入實質輔導階段後，並藉由輔導團隊之關鍵技術、人力、資源等之引進，逐步落實改善中小企業體質之目標。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成效。	(2)持續提升中小企業數位能力，檢討並評估企業本身學習意願及基本能力，以適時提供能滿足中小企業數位需求之適化性輔導為努力方向。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為能提高輔導券輔導成效，除了建立合格輔導執行單位名單(包括大學院校、法人團體、企管顧問、研究機構、個人專家)，提供業者作為輔導選擇之外，建議配合地方縣市政府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規劃地方中小企業輔導網絡，不但可以使得輔導更加近接性、便利性，而且亦可進而發展顧問業與培育顧問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辦理情形 為提供國內管理顧問業者及中小企業業者產業趨勢商情、經管輔導技法資訊，並分享輔導經驗，中小企業處已建置「管理顧問知識分享平臺」，希望藉由建置國內管理顧問公司黃頁，促進產業知識分享與交流，激發顧問輔導知識能量，增加企業曝光機會。 2.未來處理方向 為協助地方中小企業業者，透過顧問黃頁找尋合適的輔導顧問公司，達到商機媒合之效益，未來「管理顧問知識分享平臺」將以管理顧問公司黃頁介面網址與全國輔導網絡平臺、工商協會網站及其他輔導中小企業機構之網站進行連結，提高本平臺介面之曝光度。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4.建請加強輔導中小企業縮小資金融通技能與資訊缺口，俾以提高	1.擴大辦理中小企業財會專業人員訓練講習，期滿合格發給證明，並且與各項融資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臺灣金融研訓院於97年起規劃建立「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依所需職能分為財務人員、財務主管及財務顧問等三級認證，協助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專才之全方位財務人才，促進中小企業業者重視並健全財會制度，強化中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獲得融資機率，甚至降低融資成本	申請之連結，俾以促進中小企業業者重視並健全財會制度。	小企業財務體質，協助其升級及轉型，進而全面提升企業經營績效。 金管會 企業透過參與財會人才訓練及認證，如能提升其財務及會計專業能力，進而改善企業財務健全度及透明度，銀行依據授信 5P 原則審核後，自會提供較佳之授信條件，實不宜強制規定銀行將財會人員認證與各項融資申請作連結。
	2.透過銀行公會協調本國銀行，針對中小企業在申請融資時，業者或其財會人員若曾參加政府所辦理之財會訓練講習且附有證明文件，得予作為融資核撥依據。	金管會 1.辦理情形 企業財會人員參加財會訓練講習，不代表該企業之財業務營運狀況及其信用即為良好。惟企業透過參與財會人員訓練講習如能提升其財務及會計專業能力，進而改善企業財務健全度及透明度，銀行依據授信 5P 原則審核結果，自然會反映在提供企業較佳之授信條件上。故不應逕將企業財會人員參加財會訓練講習作為銀行融資核撥之依據，以維持銀行授信專業評估及健全經營。 2.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有關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與融資申請之聯結，係攸關金融機構融資規定，尚非經濟部權責範圍，建議從金融法制面與執行面思考整體配套機制。
5. 建請政府在財經、勞動等相關法令增修時，必須考量中小企業	1.提高企業保留盈餘稅率必須排除中小企業適用，俾以鼓勵其投入創新研發，或是擴	財政部 1.辦理情形 (1)為營造輕稅簡政、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以吸引投資、促進經濟發展，自 99 年度起，政府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措施實施期滿，於接續實施之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調適能力，落實 憲法保障中小企 業生存發展精神	大投資，以利增加就 業機會。	產業創新條例提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乙項租稅優惠，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至 17%，兩稅稅率差距由 15%擴大為 23%。 (2)為避免兩稅稅率差距擴大，增加營利事業保留盈餘不分配之誘因而損及小股東獲配盈餘之權益，影響租稅公平，加劇所得分配不均問題，案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將公司盈餘未分配部分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提高至 15%，以促使營利事業將經營利潤適時回饋予員工及股東，可發揮全民共享經濟成長之效果。 (3)該修法案未能於立法院第 7 屆會期審議通過，尚未完成修法，未來將視整體經濟發展狀況，審慎評估。 2.未來處理方向 未來將視整體經濟發展情況，審慎評估。 3.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辦理情形 提高企業保留盈餘稅率草案尚未通過，基於維護中小企業營運環境，透過合宜發展之法規命令，以扶助與促進中小企業經營發展，經濟部中企處持續藉由法規調適作業，並續行掌握與追蹤本議題。 2.未來處理方向 將持續對相關議題進行檢視追蹤，並適時提供財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建議，以保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障中小企業之權益。 3.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調整基本工資並非單純僅依經濟成長數據，而是必須考量其對中小企業經營成本可能之影響，否則反讓業者增加雇用派遣人力取代正職工作，不利社會安定。	勞委會(條件處) 1.辦理情形 (1)查基本工資，旨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數額，由勞委會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2)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為審議基本工資，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蒐集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並研究之。 (3)有關基本工資之審議，勞委會均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規定於每年第三季召開。100 年已於 7 月 21 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第 24 次會議。經審議委員審慎考量，通盤參考包括物價指數、經濟成長數據及就業狀況等相關因素，建議基本工資由每月 17,880 元調整至 18,780 元；時薪由 98 元調整至 103 元，調幅為 5.03%，本案經行政院核定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 (4)有關基本工資之數額均經基本工資審議委員審慎考量，在衡平勞工權益與企業經營前提下予以審議，勞委會仍將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2.未來處理方向 依現行規定賡續辦理。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 4.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辦理情形 「基本工資」乃涉及政府「勞工政策推動」與「中小企業經營者經營衝擊」兩者間之權衡議題，相關基本工資審議僅著眼於勞工工資，未充分考慮企業直接與間接等營運成本負擔狀況，經濟部為健全中小企業發展，保障中小企業權益，持續透過法規調適機制之運作，適時提供勞委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建議。 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對相關議題進行檢視、分析，並於勞委會等主管機關政策推動時，經濟部除續請勞委會等考量其政策對中小企業經營成本影響之建議外，並適時協助中小企業代表表達意見，以維護中小企業權益。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6.建請建立中小企業因應重大危機輔導體系，協助因應各種外在環境變化衝擊，降低經營風險	政府中小企業主管部門除了檢視現行中小企業輔導體系成效缺失，並且配合中小企業經營需求進行調整整併之外，實有必要積極建立一套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辦理情形 為瞭解並即時協助中小企業經營問題及融資困境，同時因應重大災害危機發生時對中小企業之衝擊，自 98 年度起已推動「中小企業在地關懷主動服務專案計畫」，並成立「主動出擊服務團」，透過於各縣市政府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設立在地關懷服務臺及設置免付費關懷專線 0800-580185，同時運用電話訪查、實地訪視及說明會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中小企業因應重大危機輔導體系，俾以協助中小企業解決外在環境變化所衍生之衝擊。	之舉行，主動蒐集中小企業之問題，並整合運用各輔導體系及適時轉介經營管理服務團、財務融通服務團、技術紮根服務團、市場行銷服務團、勞工就業服務團協處，藉以降低中小企業之經營風險。 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辦理
7.建請加強輔導回流中小企業再度創業，俾以增加就業機會，進而促進社會安定	由於這些回流中小企業許多屬於傳統中小企業，加上其所需要之土地與資金不多，若能協助這些具有國際經驗的回流中小企業經營之創新轉型，輔導其投入再度創業，不但可以疏導其資金避免投入股、房市等投機活動，而且亦可藉由其投入創業增加更多就業機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辦理情形 (1)經濟部持續推動地方特色產業輔導計畫與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協助傳統在地業者進行產品加值、特色深耕與品牌強化，輔導地方傳統民生產業轉型為新興文化創意產業。開設行銷管理課程，辦理示範廠商觀摩活動，培養在地產業經營管理，協助創業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2)經濟部另於北中南東設有創業創新服務中心，提供創業所需輔導資源，並可協助轉介育成中心提供深度輔導協助。 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並加強前項措施，推動地方特色產業及創業輔導工作。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8.協助中小企業透過 ECFA 搭橋專案，利用大陸十二五規劃，開發大陸內需市場	1.積極輔導中、上游產業整合既有設計、行銷人才，努力開發優質下游產業。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辦理情形 (1)經濟部為協助中小企業解決行銷問題，將設置中小企業行銷服務中心，除協助將中小企業行銷需求，轉介至經濟部各局處現有計畫資源外；對於現有計畫資源無法滿足者，即派遣中小企業行銷輔導團專家協助解決行銷問題，再加上推廣臺灣優質產品及培育中小企業行銷人才等作法，補足現有中小企業行銷輔導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之缺口，以滿足中小企業行銷輔導需求，躍升中小企業行銷價值。 (2)協助供應體系中小企業整合行銷機制，以產品與行銷服務端為導向，輔導具有互補性、品牌供應、上下游關係之業者，形成合作群聚，整合其服務流程、服務項目、服務方式、供補方式、產品設計、維修服務及作業成本等，共同提高顧客服務能力與滿意度。 (3)運用國際網路行銷平臺及外部顧問，積極輔導企業培養國際行銷人才，以協助優質產品拓展國際市場，促進商機。 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辦理以上措施，協助中小企業解決行銷人才不足問題。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2.對岸工資高漲，大批下游業者蜂擁外移之際，提供適當環境，精選可造之材，迎來臺灣與中、上游之結合，打造完整產業鏈或價值鏈。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辦理情形 (1)經濟部推動「中小企業互助合作輔導計畫」，針對利基目標市場以策略聯盟方式整合、串接上下游廠商，以發展具創新性且可持續獲利之營運模式；另實施「技術密集型群聚輔導計畫」，以創新型中小企業為主要輔導對象，集結產業價值鏈中相互依存且具高度合作共識的廠商，凝聚廠商共同目標，發展水平或垂直的群聚運作模式，打造完整產業鏈。 (2)結合專家學者、產業公協會及資訊服務業者組成輔導團隊，推動異業結盟、同業合作等群聚整合輔導模式，提供中小企業合適之電子化方案，連結與整合產業供需價值鏈。 2.未來處理方向 (1)持續協助有意願回臺廠商，提供中小企業法規、市場商情等資訊，並規劃舉辦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回臺下游廠商與中、上游業者之媒合與交流活動，協助完整產業鏈或價值鏈之建置。 (2)鼓勵相關重點產業、ECFA 受影響產業鏈或次產業鏈之中小企業，共同運用電子化連結產業供應鏈及價值鏈。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